

目 录

- 編者的話..... (1)
- 福建紅錢軍領袖林万青傳記.....錦 旋編 張玉芷註 (1)
- 1884年香港人民的反帝斗争.....方汉奇輯 (20)
- 贛中寸牘(节录).....汪鍾霖 (31)
- 永济县民众反抗柿酒稅紀略.....山西省文史研究館 (61)
- 辛亥工程营杭州起义記.....来偉良 (67)
- 鎮江光复史料.....張立瀛 (75)
- 清季漕运遺聞.....馬雲青 (82)
- 广东錢局史略.....梅斌林編 (89)
- 川汉铁路資料三种.....舒君实輯 (99)
- 中华实業銀行始末.....沈雲蒸輯 (120)
- 自由党材料选輯.....陈鳴鐘輯 (140)

圖 片

《函牘举隅》書影一幀

教堂地契二幀

中华实業銀行文件三幀

侵入中国的外幣一幀

广东錢局鑄幣五幀

編 者 的 話

本期共十一篇資料，其中：

《福建紅錢軍領袖林万青傳記》是原編者錦旋于1920年（庚申）在林万青的故乡永春县实地調查写成的，当时曾訪問了“乡之父老及当日从軍者之家”，所以比較真确可信。由于根据傳說，叙事也难免有誇大和迷信的地方，但林万青响应太平軍的重要活动，以有关的官書和文集筆記来參証，大致都相符合，是一篇可供參考的資料。

《1884年香港人民的反帝斗争》是由当时广州印行的《述报》选录，本文虽然只是三个月的片断記載，但可以使我们知道淪陷在英帝国主义統治下的人民，是如何热爱祖国，以罢工罢市来支援抗法战争。尤其是香港工人在这一次斗争中起了积极作用，为研究早期的中国工人运动提供了一些材料。

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侵略我国，傳教士深入我国各地，进行間諜活动，並直接魚肉我人民。《函牘举隅》一書是傳教士与清朝官員办交涉的公函程式。該書序中說明其編撰目的是为了：教士傳教，遇到“百端撓阻者”，要向清政府“函請懲戒”；教堂生息产业，“設被頑戶抗吞”，要“函送請追”；“民間偶有因教齟齬”，也要“函达代訴”。一句話，是傳教士要清政府为他們效力。他們不止許訟以欺压人民，而且逼迫清政府替他們捕人治罪，勒索賠款，焚燬某些書刊，侵犯我国主权。今刊出《函牘举隅》書影一幀与田契照片二幀，以見一斑。《贛中寸牘》中所录1905年到1908年江西的教案資料，具体說明教堂霸佔田产

(如丰城、万載、龙泉等县教案), 搶劫民財(如宁都、餘干等县教案), 教唆詞訟(如宁都、南丰等县教案)以及干涉我國內政(《詳請派員調查各屬教務文》)的种种罪行。《贛中寸牘》所录資料, 又是帝国主义的外交官員、教士、商人等等共同侵略我国的具体証据。

《川汉鐵路資料三种》是有关“保路运动”的参考文献, 在《川汉鐵路总公司集股章程》中明文規定了“不招外股, 不借外債”, “並不准將股分售与非中国人”, 这对于發展我国实業以抵制帝国主义侵略是有利的, 所以能够得到羣众的支持, 征集到股金。但是卖国的清政府却以“鐵路国有”为名, 暗中出卖了川汉路权, 換取了四国貸款, 爱国的人民一致反对这个合同, 《川汉鐵路四国借款合同平議》就代表了这种意見, 說帝国主义的“經濟政策”是“灭国無形”, 而大买办盛宣怀是“借款專門老手”, 文中对合同逐款批駁, 可以帮助我們了解一些有关借款的具体情况。

关于自由党的情况, 过去記載很少, 謝彬《民国政党史》叙述也很簡略。《自由党材料选輯》可以帮助我們了解一些梗概。從該党的主要领导人来看, 自由党是属于国民党系統的; 該党在湖北發展党务, 竟遭到軍閥黎元洪的查禁, 其后北洋政府又下令解散, 可見自由党与北洋軍閥的对立很尖銳因此受到压制。关于該党的具体活动情况, 尙待繼續收集材料。本文所提供的資料, 亦可供研究辛亥革命後政治史的参考。

本刊征求有关“五四运动”的原始文件及回忆录,
希望讀者投稿协助为盼。

福建紅錢軍領袖林万青傳記

錦 旋編 張玉芷註

編者按：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各地人民起义响应太平軍，福建从1853年起直到太平天国失敗，十几年間人民反抗斗争不断。林万青（林俊）所领导的紅錢軍为福建起义軍的一支，起事开始即“破陷城池六七处，戕害官吏数十人”（沈儲：《舌击編》，咸丰四年二月十五日〔1854年3月12日〕《代作复林俊書》）。是泉州、永春一帶起义軍中的有力部队。

关于紅錢会起义的資料，除《舌击編》外，很少記載。《林万青傳記》为未發表的稿本，对于研究福建紅錢会起义提供了一些資料。文中一些記載，如林万青初生和幼年情况，帶有迷信成分；朱天德之說，亦难憑信。但从这些記載中，也可以看出人民对于林万青的尊崇和紅錢軍借太平天国作起义号召等情况。至于文中叙述時間不清楚，尚有待于其他資料来补充。

1930年臥云楼主人編《永春县志》卷三《大事志》內有关林万青的記載及沈儲《舌击編》《代作复林俊書》，可与本文參証，今將全文抄出作为附录。該兩文均出于官僚地主阶级之手，文內有污蔑太平軍及紅錢軍之处，請讀者注意。

說 明

紅錢会远在鴉片战争以前即已形成，鴉片战争以后有更大的發展。势力最盛的地区，是在福建中部的永春、德化，直到泉州附近的沿

海各县。1853年，陈庆镛在《条陈閩省賊匪情形疏》中說：“傳聞賊首姓洪，有三点号。其暗号則举手不离三，开口不离俺，已历有三十余年。后改为紅黑扣，其青衣用紅扣，其白衣用黑扣。又改为紅錢会，用康熙年間錢式，將字上刀刻三画，朱其中。每会則云：‘往朱家吃了沙去。’”（陈庆镛《籀經堂类稿》卷三）由此可以約略看到紅錢会是从天地会演变出来的。天地会以“反清复明”为宗旨，以洪字为符号，並不是实有姓洪的領袖。又傳說天地会成立在康熙十三年，算到太平天国革命爆發时，天地会在福建活动的历史，已有兩百年左右。陈庆镛所指“已历有三十余年”，当是紅錢会在福建成立並發展的时间。

紅錢会以福建中部的永春、德化为活动中心，向东發展到福建省会閩侯附近；向西發展到長汀一帶，和江河会取得联系；向北發展到延平、邵武、建甌各府县，和当地的烏紅帮取得联系；向南發展到泉州近屬的沿海各县，和閩南一帶的小刀会取得联系。据《永春县志》卷三載：“太平时遣人赴上游諸地，說其豪傑起兵响应，故有紅錢黑錢諸会名目。其党魁皆密受秀全割付，陰結部众，約蓄髮举事。俊〔林俊〕負其才武，又素具大志，見时机已到，遂通紅錢会。陈湖者，龙头乡人也，与俊厚善，亦与黑錢会党相結，各有众数千。”又，咸丰朝《东华續录》卷二十八載：“戊子〔1854年9月13日〕閩浙总督王懿德奏：仙遊县烏白旗匪首朱三、陈尾始終助逆抗拒，……”可知在永春、德化之間有黑錢会，在仙遊县有烏白旗会，都是支持紅錢会起义的会党。

当太平天国革命时期，紅錢会在福建起义响应，坚持斗争数年（1853年—1858年），这一支起义队伍，也是研究近代史所应当注意的。我在鼓浪嶼中山圖書館見到《林万青傳記》稿本一种，原題翻述者樸卿，編录者錦旋，校訂者履如。是未發表的抄本。叙述紅錢会起义軍領袖之一的林俊的生平，对研究紅錢会起义提供了不少的材料。今特略加注釋，供历史工作者参考。

張玉芷

林万青傳記發端

当洪、楊正盛之时，吾邑林俠万青，亦振起响应。不数月，風起云湧，归者数万，与清廷血战几年，奔走呼号，極尽設施。正冀有以推翻清廷，光复汉室，不意天不假公以年，至上游仁寿桥，竟尔飲彈而終。嗚呼！壯志未酬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吾聞至是，不禁为之浩嘆——豪傑多夭，英雄失敗也。唯洪、楊之事，傳者綦詳，而林俠之事，則仅桃谷間三教父老作茶余酒后之談話，曾未聞有为之立傳作記，埋沒英雄，良可悲哉！庚申之秋，余归自南溟，訪同学樸生于遐齡学校。万青軼事，樸生虽知一二，然竟不能尽述顛末，遂約同樸生亲赴于乡，詢諸乡之父老及当日从軍者之家，征求林俠軼事，樸生翻述，而余按时記錄，虽不能尽得其事蹟，然亦可窺林俠一生之怀抱。茲將余所採取者，略为編次，俾讀者得窺全豹，無隔膜妄談之患，而九十余年埋沒英雄之名，至是亦得而苏矣！作傳記發端。

林万青傳記

林万青名俊，字士孝，閩之永春人也。父名頂，字忠甲，号捷云；兄名广，一名倫；世居霞陵乡。父为清朝乡进士^①，兄亦武生。母怀俊时，覺異常胎，分娩之先，見一星墜庭間，霹靂一声，未几，而林俠呱呱墜地矣。当林俠出世时，正值雄鷄唱曉，旭日东升之候，声若洪鐘，聞之隔屋。隣人咸相集賀，母聞之沾沾自喜，父則斥为怪物，不以为喜，反以为怒。英雄遭遇，往往宜然也。稍長入学，輒逃学与牧童为戏。林俠常騎牛背，手执犂刀，独自奔走，如临战狀。羣童从其后，如兵士狀，稍有忤，必鞭撻無遺。羣童虽惡之，然無如何也。塾师知其事，恚甚，

^① 《永春县志》卷十四《选举志下》載：林捷云为道光元年辛巳（1821年）恩科武舉人。又卷三大事志作“武舉人捷云”。

限林俠出塾必以時，必告之以故。林俠乃一種剛毅活潑之英雄，焉能受其如是拘束，與之違，塾師竟無法以繩之。蓋林俠少時，便具不移不屈之志，人不之知，極斥為朽木難雕，而不知英雄懷抱，往往如是也！

林俠當十五、六歲時，身材偉大，虎頭燕頤，兩目光明如電，聲聞數里；尤好走馬，樂習射。父飼一馬，力強甚且驕，騎之翻然墜下。人多畏懼，獨林俠騎之，如赤兔之從關羽，烏騮之于項羽也。霞陵有一埔名曰遐齡埔，頗寬廣，林俠當夕陽西下時，必騎馬赴其處，遠置一幘，以習射焉。如是習以為常，故武力冠絕一時，聞之數縣。或有譽之曰：“君有斯武藝，他日欲圖一官半職，固自不难！”林俠怒之曰：“大丈夫之養精蓄銳，正待他日有以用之吾漢族雪耻立功，豈區區効忠于滿廷，而甘為奴隸者乎。”人不之解，但笑而別之。

道光三十年，林俠屢迫于父命，往省赴考。豈知林俠之志不在此，遂于是歲託故往德邑，並營商于其地焉，號曰“大廣商店”。開辦後，闐闐極盛，蓋林俠非但勇于武藝，且善于商戰也^①。一日，何縣丞遣僕購物于其中，嫌其價之昂，且怒而罵之曰：“某乃縣丞侍從，君何盲眼乃爾，敢昂余之價乎？”林俠對之曰：“余初固不知子為何許人，原來乃是一奴隸中之奴隸。”某侍從正言曰：“堂堂縣丞，君烏稱為奴隸？豈不怕罪耶？”林俠對之曰：“貴主人官滿清之官，非為滿清奴隸而何？子僕貴主之僕，非為奴隸之奴隸而何耶？”某侍從語塞，慚而退。當時旁觀者甚眾，目林俠辱縣丞侍從咸為咋舌，代抱不安；而林俠竟視如篋如。故全德人民聞林俠之名，莫不望風倒拜矣！間有一二好事者，亟譽林俠胆量，且預祝商業發達。林俠含糊而謝。蓋彼等固不知林俠醉翁之意不在酒，亟目為商人，甚可哂也。

林俠自入德經商，父書疊疊迫其歸家，預備晉省考試。林俠故孝

① 參看《永春縣志》卷三《大事志》，林萬青傳。

也，不忍重違父命，遂匆匆返里，乃于咸丰二年取道往省。其时林俠年屆二三，当未往省前一夕，乡中父老，咸置酒祖餞。时座間一二長者，把盞問林俠曰：“吾輩今夕之來，乃欲为吾子預賀佳音捷报，光耀閩里。”林俠起而謝曰：“君等之用意固善，無如余不乐功名之心，蓄之已久，恐將來不免有負君等之雅意。且余此行，乃迫于父母之命，不得不勉强一行耳！”翌晨，乃与顏勤德同行省上。嗚呼！林俠何其用意之誠，而用心之苦也！

朱天德乃洪、楊之人也。洪、楊未起义之先，与之最善，起义后，令其周遊各省，物色豪傑。当林俠抵省報名入場时，朱天德極傾心仰慕，惜其时杂人甚多，不便会晤。迨林俠畢場后，朱君乃于夜間造閩館，折柬求見。略道寒暄，大有惜时勢之不遇，恨相知之已晚。且云：“各省举子大都冀得一襟，足慰生平，唯君形狀則似冷淡，不稔胸中別有怀抱否？”林俠知其所問有因，乃备道無意功名，言时亟詆滿請苛待、專制等事。旋恐失言，乃易以他語。朱君正色曰：“君其勿惊且惧，君知余为何如人也。余固粵人也，少与洪君秀全善，此次洪君憫汉族之复滅，順潮流之趋向，已于客年在粤花县与錢江等起义，共謀推翻清廷，为吾汉族雪耻立功。今已联络数十县，令余周遊各省，物色豪傑。今幸而遇君，其所抱之志，正与吾洪君甚合，必当和余同归粵垣，与洪君共圖大計。”林俠知其無諱，乃告之曰：“余有是心久矣，正覺乏同志，聞君所云，則有洪君其人先余而行之，便不負余之日夜思之，焉以为慮？同归粵垣，事之有难。子归白洪君，以余誓必与洪君一致进行。洪君粵人也，义兵起自粵垣；余閩人也，义兵必起从閩省，决不讓洪君独美。”朱天德聞之狂喜曰：“不負余之此行也。今晚与君一夕話，胜得十万兵，吾亦可毋俟再遊他省，願君归时，务当積極进行为要！余自当將情細白洪君，君其可勿念！”話畢遂別，而林俠亦于越三日不第返永春。乡人齐集相慰，謂为今科不中待来年云。林

俠但笑而不言，其思想之高尙有如是也。

林俠自經此一番談話，几如冷水澆背，夢中惊醒，而一种爱国思想，亦因是勃發不可抑矣！于是日夜策划佈置，先在万春寨树旗招賢納士，一时宾客归者如云。一日有客来自異省者，云要求見林万青，人不知其故，揮之使去。适林俠从外归，詢其事，客出一函，發自粵省。拆而視之，大意謂“君閩人，余粵人也，省虽分为二，志則一也。君欲与余一致討滿奴，欽佩！欽佩！余当与君始終一致，决無相負，謹告。此間先从团練着手”云云。閱后，知是洪秀全之書，遂复一函曰：“界域打破甚宜，蒙示之語，謹当記之，其余諸事，容圖報效”等語。自是之后，兩雄握手，而西南之風云卷地来矣！林俠由茲处心积慮，正乏策举行，因是杂感叢生，乘虛而入之病，亦因之而起矣！人不知其故，以其或为不第而致此，咸慰之。林俠曰：“余視藍頂花翎，直同害魚之餌耳！”人終疑其病之狂，而不知竟是心血之語也。未几病癒，避暑入德化邑，时軍流犯極形猖獗，加以县丞与之朋比为奸，以故德邑人民，咸抱不安之歎。时有穷汉被軍流犯追捕，逃入林俠商店，哀哀求救。林俠憫之，放其走后門。軍流犯知其情，亟向林俠索人，虽告以不之見，乃軍流犯狐假虎威，触林俠怒，飽以老拳。軍流犯与之較，竟被林俠打到面腫耳赤，血流始走。于是，复邀数十余猛，临林俠店，寻林不見，將店里物件搬掠一空，竟將其伙顏某护去，下于囹圄。迨林俠赴友宴归始覺，怒甚，星夜返永，邀集同志。其义兵之起，緣由实基于此也^①。

林俠抵永后，將情遍告同人，約定在南山魁星岩聚会，討論进行救国方針。屆时赴会者如蜂而拥。林俠备述开会理由，次道：“軍流犯如此猖獗，妄行搶劫，且县官与之狐羣狗党，似此对于吾民，实大不

^① 《永春县志》卷三災祥：“咸丰三年大飢”。《大事志》言，时永春近治大小姓分曹械斗，官無如何，林俊以和解各姓仇怨为辭，密謀反清。

幸，且滿人慣用專制余威，酷毒吾民者，其名目何止此区区也。余向所以不乐官于滿廷者，其用意盖有因焉。今集君等到此非他，乃欲乘此时机，实行起义，为君等共討滿奴，为吾汉族雪無量数之奇耻，复吾历史上不可思議之光荣，始得称余之心，亦足慰吾兄弟之念。且粵省洪秀全，亦于客年在金田起义，曾書約余一致討賊。余許之，思未由其路，今正好乘此举行，未审諸兄弟其能贊同否乎？”众听畢，無不个个額手称庆，贊成之声，应于遍谷。时已向午，遂閉会而散。噫嘻！初次之得諸人同意如此，豈非林俠之有感人心者，何能如是耶！

未几，复在山門岩二次聚会，此次之会，非林俠之主，乃众人乐崇先生而作是举也。未开会之前，崇者莫不急急焉，恨时之不至，会之不开。届时赴会者風起水湧，聯絡不絕。后到者悚悚焉，恐不复遇林俠之在座，得觀之亦恐林俠之速退。由初晨涇至向午，瀝述中国形势及历来之荣辱，述至滿奴入关，怒髮冲冠，听者亦咬牙切齿。末道“当趁时举义，俾得恢复汉室”。听者極端贊成，鼓掌之声，延至数刻。林俠屢辞退座，众悬續演，必欲林俠备道前后始末而后快。幸林声音响亮，否則，其不为之告竭者几希。不得已只得略陈始末，听者个个目注神貫，其奋勇尙武之心，始基于今日也。所謂驚鳥將击，先修羽翮，偉人之所养，有自来矣。

林俠自經此会之后，义兵之起，如箭在弦，不發不得之势也。于是始有第三次在金峯殿聚会之举。今日之会，非常日可比也：棄商而就者有之，棄儒而就者有之，甚至棄僧道巫卜而就者亦有之。間有一僧，名曰丑人，叫为和尚。丑忘其姓，素居龙壺寺，平日固不吃齋。人問之以故，該僧但笑而不答，渠之削髮为僧者，盖別有怀抱也。富有爱国思想，实僧众之破天荒第一人也，后林俠延为顧問。又有一商名曰嘉实，許其姓，勇于武力，后林用为先鋒。斯二人之醉心于林俠者，非只一朝也。故渠之初次赴会，不及；二次赴会，又不及；直至第三

次，水深火热潜龙振起之时，始喘跑而至，才得及之。林侠自經第二次聚会之后，已存牺牲一身以酬国民之志，至是观赴会者深至几千，时势已迫，不容再伏，乃整冠登座，向众宣示曰：“諸君乎！諸君乎！余今之来，固为吾疇昔光荣赫奕之汉族，陷溺至此，吾能勿悲？願君等奋其爱国之心，共翻清廷，則他日鑄造光荣赫奕之汉室，又豈难哉？”言时目錚錚如閃电，声鏘鏘如銅鐘，哭泣呼号，淋漓痛快！听者莫不攘臂扼腕，怀死以报。演說畢，遂插血誓师，进攻德邑，解救顏某，于是，如風起云湧之林軍，遂起于是焉。

义兵由永从德邑大道进兵，沿途收納士卒，到德邑已深至数千兵。县官何某，固金錢主义，苛勒民之膏脂，民惡之，称为何剥皮。何聞林軍至，聞風逃遁，走乡間，乡民怨之，擄而献之于林軍。林帅手刃之，割其肉烹而食，肉臭甚。人道臭狗官，名臭連肉亦臭，其說虽謊，然其人之取怨于人者，可慨見矣。于是，啟囹圄救顏某，並放一切餘犯，一面出榜安民，一面樹旗招軍，归者又千余人，乃于翌日返攻永春州^①。

顏勤德、郑管、周捌之三人者，故林帅之故友也，然虽与林帅善，而其人之思想怀抱，則与林帅大相悬殊，反言之，鼠輩是也。当林軍攻永城时，州官走东关。先是林軍攻德化，州官崔某^②，星夜往泉郡

① 咸丰朝《东华續录》卷二十一，咸丰三年六月初二日（1853年7月7日）諭：王懿德奏“永春被陷，旋亦收复”。又六月十一日（7月16日）諭：王懿德奏“五月初三、十一等日迭次获胜”，潭州解圍，“永春、大田等州县賊首林倫等十六名，均經該州县糾集丁壯，会同营員，收复城池，擊获正法。”

② 《永春县志》卷二十六《循吏傳》：永春知州“崔洲字淡溪，江南太平人，道光庚子进士。咸丰元年二月任。……林俊謀作乱，俊父执以送官者三，洲欲以德怀之，且憚其党与之众，不敢杀，俊遂反。……甲寅（1854年）六月，俊出不意襲陷州城，洲長子殞于寇，家人奔散，俊悬赏以贖，危不容髮矣，然民爭匿之，且并力奋起赴难，並乞援續成为之导，大破俊兵，杀其兄倫。城陷未半日而复。”

求救，泉督以其謊，不之意，旋聞事乃果，始分兵。泉督發兵時，林軍已返永矣，陷城之咎，實由泉督。崔知州在東關，日望救兵不至，几欲逃。及見救兵至，始稍安，慮紅錢軍眾，不敢前。顏勸德、鄭管、周捌背林貪功，請前導，左從太平山，右從牛頭寨，左右包裹。林帥知勢險，退居鶴山寨，兵不損一卒，其精于用兵，有如是也。唯乃兄林崙不知逃遁，竟被所害，哀哉！當林軍退守鶴山寨時，顏勸德猶居心太毒，復引清兵攻山寨。林帥立陣首指揮紅錢，據守高阜。清兵不能進，對壘數天，相持不分勝負。林帥忽憶一事，密傳暗道退兵。噫嘻！正當奮勇戰鬥之時，千鈞一髮之際，何故退兵，不亦令人大不可解也。蓋林所慮非他，糧米是也。越早，寨前後紅錢軍布滿遍處，軍容甚整。清兵不知其故，死守之，欲使糧盡自降。豈知事竟不然，翌次晨，紅錢軍已不翼飛度。迨清兵覺，已退盡無遺，清兵面面相覷，咸稱天助。蓋不知林軍乃于更闌人靜，從寨后退走，而清兵不諳地理，不能守截，反稱天助，殊可笑也。

林帥自經此一番受困^①，怏怏不樂，由鶴山寨退出，掛冠自去，軍中莫明其妙，遂亦暫時分散。林帥獨自一人取道入德，意其此行，必

① 咸丰朝《東華續錄》卷二十四：咸丰三年十二月“辛巳（1854年1月9日）諭內閣，王懿德奏克復仙遊縣城一摺，“林俊于本年八月竄踞仙遊。該縣土匪乘亂蜂起，與該逆互為聲援，經該撫諭令在籍武進士劉逢泰親詣各鄉，密約鄉耆約束解散。該逆勢孤，潛有遁志，當飭副將呂大陸從間道疾趨。探聞林逆先已逃至晉江、南安交界之云峯等鄉，並有黑白旗匪黨在中途設伏，欲圍攔截官兵。呂大陸揮眾直前，乘夜掩殺，斃賊無算，即于十一月十七日（1853年12月17日）將仙遊縣城克復。”

又《籌經堂類稿》卷三附錄福建巡撫呂佺孫奏摺說：“掌陝西道監察御史陳慶鏞于咸丰三年九月奉旨回籍團練，四年二月到籍，適賊匪林俊竄入永春南安一帶，隨即馳赴各村庄編聯保甲，勸諭團練，地方賴以巩固。嗣在惠安購獲孽妖婦劉邱氏，並在仙遊購獲林俊逆黨鄭篤及著名股首唐文之弟唐發，先後網送各县訊明懲辦。”

又《永春縣志》卷三言：咸丰四年六月初四日（6月28日）林俊襲永春州城。

據以上記載，1853年冬到1854年夏，林俊尚在仙遊、永春、南安一帶活動。又據咸丰朝《東華續錄》卷二十八：咸丰四年閏七月二十一日（1854年9月13日）“王懿德奏：仙遊縣烏白旗匪首朱三陳尾始終助逆抗拒。”卷二十九：九月二十一（11月11日）“王懿德奏，護延建邵道保泰等督剿仙遊會匪”。可能在1854年下半年紅錢軍還在仙遊一帶活動，到1855至1856年才一時沉寂下去。

系从上游赴粵，至今亦莫知其故。不意当其入德，途經四脚桥，絕代英雄竟受擄于郭某之鄉團^①，一面出首永春州。崔知州聞知派人解出，林帥部下林拔聞知此事，焦急萬分，一時無計可施，只得遍告同人，以期救護。遂書三字“救大哥”于大旗上，沿途吶喊，一時聞聲風起水湧，前散之軍忽又复合。計赴救者不下數萬^②，浩浩蕩蕩，星夜往救。郭榮得知此事，已放林帥于其縣，當紅錢軍抵德路尾巷時，林帥已安然迎面來矣。各軍慰驚后，遂安營于德邑，日夜操練巡哨，以防清兵相攻。據當日從軍者云，林帥在德時，衣不解帶者十數天。古之欲就大業者，必能甘其所苦，嗚呼！觀林帥之能如是，亦可以師矣！

崔知州聞林帥被擄，喜甚，遂派五營五听並新收鄉勇，計不下數百名，從德化大道直進，聲言要解林萬青，其時人人咸驚林帥之險，不期兵至鼓道頭，于鄉勇中居然盡變紅錢軍，倒戈相向。崔知州知勢已變，望風走，遁入人家；而多少清兵，亦各鳥獸散。蓋鄉勇，原系紅錢軍之變相，因林帥鶴山寨退后，恐禍延及己，不得不事急相依，而知州不知慎用，故有此意外驚人之事。文官無謀，良應爾也。一時鄉人咸稱知州倒運，然亦可見林帥之得人心者，實且深也。

林頂者，林帥之父也，自林帥起義后，屢戒林帥所為，蓋不知林自第二次開會，已成騎虎之勢，即有心從父之戒，已是欲罷不能。林帥攻永時，其父已避走頂山岩，岩中有義僧某納而藏之。崔知州自經受鄉勇弊弄，日思捉拿林父，圍其家數次，不能得。后有邱公立出首引

① 1854年春季以后，清政府就下令搜捕林俊。據《籀經堂類稿》卷三，陳庆鏞于咸豐七年五月初三日所寫而未發的《陳襄泉州守城獲勝疏》說：“……四年春抵家，適逆匪林俊竄抗晉南惠仙，臣即隨處朕庄搜捕。……查訪年余，迄無定蹤。本年一月間，突有用黃紙名印書寫林萬青三大字，到各村庄勾結黨匪，並有偽示，署英烈王三千歲林名目，貼洪瀨，地面人謂當是林俊。”又咸豐朝《東華續錄》卷三十五：咸豐五年九月二十三日（1855年11月2日）諭，“王懿德等奏捕擊仙遊首逆林俊，仍無實在下落”，“于一月限內務期必獲”。

② 林俊部眾有數萬人，在紅錢軍一時失敗后，就暫為鄉勇。《永春縣志》卷十六載：“當時有‘紅錢無生長，轉來當鄉勇；鄉勇無趁錢，跑去做紅錢。’之謠。”

往頂山岩，僧告之無，邱公立強之通報。僧不得已假溺走后堂，迭林父告之故。林父聞邱君名曰：“無傷也，此人与吾家兒子最善，今日之來，必無他意，吾當出見之。”蓋邱公立素虽与善，而今則大不可靠也。僧劝之不可出，頂不之听，果出見之，果被所擄，禍連及僧。頂問公立曰：“君何故負我？且吾家素來待尔不薄。”公立曰：“今日之事，只顧我自己权利。我虽負賣友求榮之惡名所不敢辞，从前之旧，豈能反我哉？且知州告示不云乎：知而匿之者其罪同，吾知君之匿处，豈可不出而首乎？”頂低头不語，欲与之行^①。噫嘻！世上人情薄如水，觀公立之負于頂者，殊可信也。林父被擄到州，崔州遂升堂召責之曰：“党子行惡，應該怎么罪呢？”頂曰：“小生自知法律，实在敢言沒有罪过。”知州曰：“尔的兒子謀反大逆，是尔党的什么，反說沒有罪呢？”頂曰：“請大人不要生气，容我緩緩言之。当时吾的兒子当招募宾客的时候，就蠢蠢欲动，小生屢戒他不可这样的不法，他不听我的教訓，小生不得已，也曾送到貴州請大人办理，而貴知州反劝小生以不妨事。今日我的兒子会这样的举动，倒是貴知州的縱恣，与小生有什么的相干呢？”知州曰：“吾們当时那曉得后来会这样嗎？”頂曰：“大人尙且不知，小生那能知呢？”知州語塞，強欲刑之。頂曰：“这宗事情，容到总督署对理。”知州自知当日之錯，面如土色，叱令立刻刃之。盖知州恐到督署对理，其咎必归自己，故杀之以灭口。

林帅聞乃父被杀一痛而絕，左右急救乃醒，复大哭曰：“不期大功

^① 《永春县志》卷二十一，《邱公立傳》載：“邱公立名言，以字行。起农圃，不甚知書。質強毅，嫻武略。林俊之难，公立任东区团練局長，率邱族子弟自为一营，号虎勇。……初，公立与俊父武举捷云交厚，俊謀乱，捷云縛以送官者三，故时論多謂父子罪不相及。俊举事，捷云走匿僧寺中，其地絕險远，时捷云盖与俊絕，拟披緇以終老矣。而当事者慮其为后患，遣公立帅兵捕之，至山，僧众欲据險以拒，捷云不欲累佛地，且以素不护子惡，宜未滅，因止僧众曰：公立，吾故人也。出見，竟擒之以献，杀之。时謂其貪功棄交，譏者多以此譬焉。”

又卷二十八杂录：“咸丰季年，陶知州綬錦以事至西向，乡人恨邱公立刺骨，陶与之俱，民誤認為邱，击杀之。”

未成，而生父竟殞，如此不共戴天之仇，吾若不報，焉能為人？”乃議進兵攻永，遂集兵殺奔永春。崔知州聞風逃遁，不知所之。林帥毀其堂，乃退回遼陽鄉，安排乃父佳城，所經之地，曾未聞損人一草一木也。自此之后，林帥半痛父仇，半為國事，其犧牲一身以酬國民之志，實誓于此。

陳爐者，亦常人中之尤也，林帥起義后，陳亦自組一軍，日慕林帥名，相會竟未得其機，適俊又攻永，陳亦引兵至，兩雄相見，搵一掬之淚，亟恨相見之晚，于是歸之，遂即合兵入德。縣官立派歐總出兵，和林軍大戰。歐總固一有名無實之總兵，與林軍對壘，几如以蛋當石，一戰而潰。于是林軍長驅入縣，拿縣官而殺之。先是縣官不知林帥手段，以為可以置之度外，故僅派歐總一兵出敵，意在一鼓而下，詎知事竟不然，連自己性命亦保不住，豈不愚哉！

洪秀全自與林帥接洽后，所到攻無不克，已下金陵，后遂定鼎焉。因念林帥之助最力，乃遣朱天德持委令，封林為烈王三千歲。林帥自此之后，遂着手進兵南安，抵南界，潘双达帶四千余人倒戈相迎，而南縣人民，觀者聯絡載道，几有以迎王師之概。潘双达乃南安路內人，其人對於愛國思想，略與林帥同，故林俊委他作二路先鋒。自林帥受封王号后，英雄歸者如云，岫山陳雄，号馬武，林帥委他為前導先鋒；陳福字圓相，林帥拜為軍師。余如孫甫等十余人亦當世英雄，林帥一一委用。于是軍威一振，到處受歡迎焉。林帥自知此時軍威正盛，若不速時進攻溫陵，更待何時，乃分兵由西南角進攻。而泉督早有預知，日夜顧守甚嚴。約攻二日，大功將告成之際，忽然軍中大起瘡疾。林帥觀此狀，心為之軟，乃下令退兵^①。嗚呼！英雄失敗，往往如是也，或有謂清室未該復滅，故林帥軍士皆病不能進攻，究不知其時乃在秋間，俗云“秋后多瘡疾”而庸人竟以此護之，吁！可痛歎！

林帥自泉郡退兵，駐紮南安路內，泉督派兵攻數次，皆不克，鄉民

被禍者不計其數。林帥不忍因己之故，致鄉民任之蹂躪，屢欲退師。該鄉鄉民啼泣苦留乃止。間有一二不服者，俟林帥睡時，私致火藥于床下，香綫火其上，擬以火藥焚林。豈知英雄未該遭難，香綫將及火藥時，居然告滅。次日林帥無恙，謀害之人相顧駭然，一時宣傳數縣，咸謂林帥真主，歸者更眾。間有一二善奉迎者，拜稱林帥為皇帝，林帥叱曰：“勿爾，余固無如是想，所以得與君等共圖起義者，乃痛吾漢族被滿人百般辱待，思有以逐之，而復吾‘大漢’二字，此外別無他求，君其勿再作是恣！”于此可以見林帥之為人，而英雄之怀抱，亦往往如是也。

或有謂：林帥自泉郡退駐路內時，林帥自居後隊，滿兵觀林退，追至路內時，林帥險被所獲。幸林急智，廁身藏入瓦窰內，滿兵至，左顧右盼，不知林帥所之。及尋至瓦窰時，但見窰口蛛網密布，久之，一巨蛇由窰內蜿蜒而出，目錚錚如閃電，昂首而立，狀如待敵，清兵觀之俱

① 咸丰七年陳庆鏞《陳襄東州守城獲勝錄》說：“四月十四日（1857年5月7日）卯刻，賊果由西北方來并泉城東北隅，紛紛駕云梯而上，已有登城者，願兵勇奮臂而呼，槍砲齊施，登時斃取首級三顆，避賊跳城而下，生擒賊徒一名，追殺十餘里，击斃數十人，奪獲云梯三十餘張，偽旗器械無數，賊遂潰散。十六日寅刻，賊復傾巢而出追近城下者約五六千人，其餘紛來奮至，四山皆是，圍攻西新東北四門。所屬文武協力同心，上城堵禦，臣一面上城，一面飛催各舖戶抽丁應援，闔城婦孺亦皆登陴守禦，敵軍圍攻。諭令每家熬粥犒師，並飛函勸南城外，令各郊商募勇進出，由新東二門橫截夾攻，一時礮石雨下，聲震如雷。自寅至辰，賊猶不退，我師乃開東門沖出，合城外壯勇一齊追擊，乃望風而走。有踏死者，有轟斃者，事後查西門击斃賊匪有蘇冒、蘇玉二大股首，系南安靈仙鄉人。而北門所击皆南安四都王姓，不識名，合共斃賊約六七十人。十六夜黃昏，賊復自朋山嶺蜂擁而來，仍并東北門，並欲拾是日城下所击賊屍。我師奮然大振，轟击賊匪數十名，因狂風微雨，冒夜未便開城追殺。持至三時之久，賊始退去。查林逆敗退之後復竊伺惠安，向山仔邊田厝等鄉派飯，殺民人击殺而還。現聞林逆尚匿南安一帶，內有偽軍師蔡桃，本南安县靈東，與之同盟相濟，此次攻泉，乃出自蔡桃之謀。其人亦在南安，聲言欲勾結黨伙再行攻城。察看情形，必急用大兵攻剿兩道方可殲擒。惟匪類之多，潛潛皆是，其中不無良民，仍須善惡分明，解散黨羽，庶所至民皆帖服，而患可息矣。

甚，乃退。后数时，有人經其处，观該巨蛇尚依然昂首，迨次早清兵齐退，部下覓不見林帅，苦甚。正在寻覓之际，忽見林帅由瓦窰內安然而出，部下咸集問安，並詢“清兵圍此，何以千岁得以安然耶”，林帅备告：身藏窰內，但見清兵到此，驚訝而退，究不知“其所以然”。一时聞者，極傳为佳話，此亦一說，未知孰是，姑並誌之。

或有謂：自林帅退兵路內时，知泉督必派兵来攻，乃預退于某山，該山森林極盛，足以藏兵。未几而泉兵果至，林帅督兵与之战，几受險，乃复退上山，忽有一斑点赤虎，張牙舞爪，由林中伸腰而出，泉兵圍而打之，卒被捕一人，故惊而退，是以清兵咸訝林帅为虎神，自此林帅得安然居路內三年者，皆發現一虎有以助之，而南安之人或有道林帅为虎，或有称林帅为龙，此亦傳者之說，各据其是，究不知誰是誰非，姑並誌之，以供閱者批評。

光陰易逝，岁月难留，林帅居路內忽忽已三年矣，于是拟由仙遊进攻閩省，乃集大軍数万，由仙遊进發。兵未至，而仙遊县官已早逃，軍师丑人与陈福出諫曰：“进兵閩省，不可由此，不如分兩路进發：一由大田、沙县一帶，一由尤溪入順昌，双途进兵，較为妥善。林帅納之，乃派潘双达、許加实正副二先鋒，由大田进發。林帅自督一軍，令陈馬武、顏吉年为左右先鋒，林拔为副將，大軍浩浩蕩蕩，由大路进發。而洪秀全早已派兵来接，一时風声所至，載道欢迎。所謂水深火热，哀鳴鳥之不聞，雨橫風狂，望潛龙之时起，时势造英雄，其此时之謂也。林帅自引兵进攻尤溪，因路途崎嶇不克，退守七口土樓。时軍中乏粮，故軍士退归大半。越数日，再进至廿九都，地名闊竹口。該处石壁岩崖，道路險隘。当要隘有一大石，曰石眠床，可隱兵百人，守此，虽千軍万馬亦飞不度。林督軍士进攻数日，均不克，中伤者甚多，苦甚。时适值陰雨纏綿，林帅恍然悟曰：“得之矣！”乃密令众軍，冒雨而进，始过此絕大危險之关隘。該处抗拒之兵勇，杀逃淨尽，聞風

喪胆。林帅就地借粮，越数日，始进兵順昌。

林帅居順昌二日，便欲再行进兵，陈創諫曰：“今日不佳，不如再緩数日为妙。”林帅曰：“兵貴神速，豈可再緩？且余曾与洪秀全約日会見，害与日子不佳，豈可因而失約乎！况用兵貴在有法，其擇日一事，可以置之。”遂不之听，乃进兵。不期至仁寿桥，被乡民开銃，中腿膀，护軍急急扶退。林帅曰：“勿惊惧！余之所以与君等誓圖恢复者，乃为吾汉族雪耻，今不幸天不假吾以年而死于此，心实不甘。虽然，君其勿悲，吾死以后，吾屍勿使滿奴知之，尤望君等努力再进，或者得晤洪君，自不致全归失敗。”众啼泣領受。嗚呼！壯志未酬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吾不禁为之浩嘆，何豪傑之多天，而英雄之多敗哉，悲夫！自林帅逝世后，众議閉不宣傳，乃擇身材較大者假作林帅。越三日，而洪、楊軍大至，聞林帅兵亦至，喜甚。及与伪林帅会面，詢問之际，諸多隔膜，不能答，乃疑甚。旋被識破，逐之，遍覓林帅，軍中始知林帅凶信。聞之悲痛不已。

按当日紅錢軍及諸首領为数万，虽林万青一人逝世，則其余党，必未甘遽尔分散。吾今因林万青之死，而書亦遂終結，必能引起一般觀者之疑問。吾今有以解之。盖本傳專为林万青一生記事而作，並非小說雜誌可比，故不再續下。如洪、楊之事，非与本傳有关者亦不列入，故作万青傳記。至万青終古时，作者亦当投笔于地相为悲嘆，以告結束，方不負本傳之意旨。

附 录

永春县志卷三大事志(摘录)

咸丰三年四月，霞陵村武生林万青聚众据德化县城，以应太平天国。

万青原名俊，武举人捷云子也。身長七尺余，声如洪鐘，少而雄武以豪俠聞，远近少年桀黠者多奉之为魁；長善骑射，勇力过人，为武生，万青其学名也。捷云性長厚，見俊所为不善之，每加呵禁。俊惟畏其父，撻撻繫縛皆唯命不敢少有忤，然性好鳴不平，虽强自折节，久之則故态复萌。会乡試，馬步巧力悉合格，而被擯，憤甚。又在德化塔岸街卖烟土，为德化令申逢吉所齟齬，益怫郁。时洪秀全、楊秀清、石达开輩已破金陵，称大号，江西郡县多为所陷，而福建延建一帶亦岌岌矣。太平时遣人赴上游諸地，說其豪傑起兵响应，故有紅錢黑錢諸会名目。其党魁皆密受秀全割付，陰結部众，約蓄髮举事。俊負其才武，又素具大志，見时机已到，遂通紅錢会。陈湖者，龙头乡人也，与俊厚善，亦与黑錢会党相結，各有众数千。时永春近治方以大小姓分曹械斗，日治兵相攻，官吏熟視無如何。俊与其党謀，借和解各姓仇怨为辞，數請各乡紳長丁壯在金峰等处开会，陽为排难解紛之事，而实則历叙华夷消長及明清兴亡历史，劝永民釋小忿，举大事，为革命复仇之計也。有知其情者告訐之，俊父慮为变，苦禁之，不听，执以送官。知州事崔洲者，慈善人也，見俊偉其容貌，劝以忠孝，勿为度外事累父母長官。俊唯唯，遂礼而釋之。最后捷云复执以送俊，未至署而其党千余已布滿城內，声言与大帅共命矣，崔惧甚，仍立解其縛，諭之曰：“以君之英雄，何地不可立功名，必不得已者勿禍桑梓可也”。遂命从捷云归。于是俊及其党益自喜，咸信为王者不死矣。然俊慮永德地处边隅，与金陵江西声援不相及，乃遣人之福州上幹，以宗誼

联之，說其豪傑，約先破省城而已。帥黃友等上下游並舉應之，刻朝而別。及是，復以事為德化令所迫扼，急不能待，遂据城起事，分党四出，攻陷旁近各县。崔知州大惧，乃調集紳長团練壯勇，以备战守；一面上变請援。然俊故不急攻永春，盖有感于崔之言且衝其三釋之惠也。及省命下，夷冢瀦屋株党与，崔洲故不忍，因別俊家于霞陵，以全其宗族，惟攻屋及俊近属不能全。俊亦虑永春不下終为后患，以宗亲紳耆皆附官，而大姓良家不从乱而敌己者多也。既而練总邱公立复捕俊父捷云献于官，杀之。时官無必杀捷云意，以捷云有言“吾三繫逆子以送，公自当断不断也”，恐解省实供反为累，故杀之以灭口。俊聞父被害大慟，誓复讐，乃徧調銳卒，以翼年甲寅六月初四日昧爽，馳襲州城，入之。崔洲逃匿于东門郑姓土堡中，其妻女奔避于西門外产賢林氏之巽来庄，郑林二姓各悉力拥护之。俊虽索之急，不应也。徧請諸姓紳耆亦無至者。而各乡团聞警皆起兵赴难，泉州之援軍亦至，遂大战。俊兵敗，俊兄倫为所获，死焉。俊痛哭而遁。过紫美，其下有勒取廩生郑端款者，俊立責其人送还之，以其为入学时保师也，其篤于友誼如此。后再攻永春不克，遂去，陷仙遊，窺安溪，数侵略上下游諸郡县，与官軍战互有勝負。尝战敗走南安，入蘆内潘姓之家，潘姓人納之，陰布硝硫之属于寢室，然香綫于其上，欲焚斃之。火皆近寸余而灭。潘姓人大惊，以俊为有天命，悉族中壯勇从之，迄俊死無叛者。俊諸將，陈湖最健，每克敌陷陣多得其力，未几以細故与俊党忿爭，为所杀。俊大哭如失左右臂，自是势稍衰。俊使达金陵，秀全封俊为烈王，称三千岁。俊所部至数万，然其下多起羣盜，少远略，所至騷民，多叛之，由是屢为官軍及乡勇所摧挫。所陷城以數十計，然旋得旋失，鮮据之逾週年者。咸丰八年，楊輔清等入福建，俊帅众北行，欲与合。至光澤之仁寿桥，乡团截击之，俊憤甚，自介而騎直冲过桥，为伏槍所中死。其下匿而葬焉，初，十人共瘞，最后余一人还徒

葬之，故時竟不知俊尸所在也。所部多散歸，輔清聞俊死，為發哀哭之，遣兵陷光澤，至俊死處滅一村，聲為俊復仇云。永春自俊他竄，近治械斗仍蔓延，數年而後息。時官吏充耳，兇徒橫行，較之俊時，民之羸弱者更無所赴愬矣。

咸豐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代作復林俊書

僕家溫陵，與永春相距百余里耳。前歲居鄉時，即微聞足下義俠之名，藉藉人口。迨去歲在都供職，見本省督撫奏報會匪滋事，上游匪首，以足下與黃有為巨魁，心竊怪之。及細詢起事之由，始知因仇人陷害激逼而成，非得已也。雖然足下誤矣，當時起衅根由，事屬細微，即使被人陷害，亦只宜挺身呈訴，以求必伸，豈容洩忿逞兇，遽為此叛逆喪身之事，因之牽連株累，父母兄弟盡死非辜，祖宗坟墓亦遭毀掘，皆因一念之差成此彌天大禍。清夜自思，能無悔恨。然自足下起事以來，破陷城池六七處，戕害官吏數十人，所有冤仇，亦可以少洩矣。自古無不誅之叛民，亦無善終之盜賊，今足下竄踞窮山，蹙蹙靡騁，將謂據此一隅遂可夜郎自大乎。況童參、黃有、蘇卓等，焚劫鄉里，殘害良民，無不歸罪于足下，雖自稱以愛民為念，其誰信之。若輩受其實利，而足下蒙其惡名，亦何樂而受此不白之冤耶。僕奉旨回籍，辦理團練，昨于抵家後，即聞足下曾函致湖頭李姓，欲謀萬全之策，並承垂念及僕，似以僕言為足取信者。僕于路過省城時，曾向督撫略道情形，現在已將永春口州官先行撤任。今欲為足下謀萬全之計，惟有先將童森、蘇卓等著名逆匪，或生擒，或斬首，以明從前之奪地戕官皆非足下本意，一面勒集部眾，束身歸罪。僕當會同督撫據實奏聞，保足下以不死。若能率領部眾，剿賊立功，再當另請獎賞。僕生平耿直，語不欺人，足下欲求萬全，無出于此。倘或怙惡不悛，始終為逆，一旦天討所加，玉石並燬，雖求自全不可得已。禍福之機，決于一念，惟足下善自圖之，幸甚幸甚。（沈儲：《舌舄編》卷五）

中国同盟会初成立时主盟人統計

編者按：此統計系本所南京史料整理处在国民党档案中發現，原有注为“根据何天炯所藏乙巳丙午兩年會員名册統計。”

主盟人	會員 人数	會員分佈地域	主盟人	會員 人数	會員分佈地域
黃樹中	76	四川	胡衍鴻	5	广东云南貴州陝西
孙中山	65	广东广西云南貴州江苏 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 四川河南河北山西	孙毓筠	5	浙江湖北陝西
黃 兴	46	云南江苏安徽湖北湖南 四川河北山西陝西	金其重	4	江苏
徐鏡心	45	山东	平 剛	3	貴州
宋教仁	28	浙江湖北湖南四川	曹亞伯	3	湖北
張 繼	20	福建浙江湖北湖南河北 山东山西	林时爽	3	福建
高劍公	18	江苏浙江	張傳一	3	山东
荣福桐	18	山西	孙松齡	3	山东河北
仇式匡	18	湖南四川	程 克	2	河南
朱炳麟	16	福建貴州浙江湖北湖南 河北河南山西	陈荣恪	2	江西
宋运清	15	湖南	盧汝翼	2	广西
何功沃	15	广东	張舒夏	2	广东
荣 炳	15	山西	高蔭深	1	安徽
蔡子民	13	安徽湖南	會昭文	1	河南
权道涵	12	安徽	謝寅杰	1	江西
谷思慎	11	湖南四川山西	吳修源	1	江苏
吳春陽	10	江苏安徽四川河南	黃韜之	1	湖南
王裕德	10	河北	郑家彥	1	湖南
但 燾	9	湖北	呂志伊	1	云南
孙竹丹	7	广东江苏安徽	王善达	1	福建
刘 嶸	7	广西	徐子鑑	1	山东
易木义	7	湖南	朱和中	1	湖北
張 昉	6	湖北	未 詳	430	
			共 計	964	

1884 年香港人民的反帝斗争

方漢奇 輯

編者按：1884 年香港人民反帝斗争，据張之洞电文（見《張文襄公电稿》卷一与《中法战争》资料第五册），系香港艇夫和挑夫不为法船运货、卸货，英兵助法抑民，遂激起香港人民罢工罢市的反抗；最后英官“放所拘人”“听华人不装法货，乃已”。今所辑的资料，具体说明当时人民反抗法英帝国主义的情形，可供研究近代史者参考。《述报》的报导，许多是正确的，代表爱国人民来说话；但另有许多地方是荒谬的，和帝国主义与买办阶级的论调相同。如《香港近事》一节说什么“华人滋事”“愍不畏法”，又强调“西医何达为华人追逐”等事，而不敢揭穿英兵残害中国人民的真相。又如《又欲生事》一节，称参加反帝斗争的人民为“无赖”。《会议新章》一节把香港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买办阶级共同制订的压迫中国人民的“新章”，说成“官绅询谋僉同”，并形容其“欣忭而散”。这一些都应注意。

甲申中法战争期间，关于香港工人和各地人民反帝斗争的情况，当时报刊上还有一些记载。如 1884 年 9 月 24 日《益闻录》就有《华工重义》一条，说：“法国兵轮船伽利桑尼尔前于闽江之役曾受数弹几不能行走，既而法人驶至香港招集华工修理，詎华工不愿假手于敌人，当即纷纷散去。法人无奈用船上水手自行修补，选材庀料，终日丁丁，尚不知何日告成云”。这一类的资料，都须要搜集起来供给大家参考。

說 明

关于 1884 年香港人民反法斗争的资料, 目前发现的很少, 中国史学会主编的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五册第 37 页《香港反法斗争情形》一节, 仅收有兩广总督張之洞报告斗争情况的电稿兩則。《述报》系日刊, 扉页署“羊城述报館主人發行”, 广州多宝大街海墨楼石印書局編印, 創刊与停刊日期不詳[編者据述报每月为一卷推断, 創刊应为 1884 年陰历三月]这是一份不常見的报纸, 我所見到的有关新聞史及出版史的專書尚未著录, 1956 年 1 月我在苏州訪报时, 偶然发现了十册(甲申年七月至十二月即 1884 年 8 月至 1885 年 2 月合訂本, 內仍有殘缺), 其中有关中法战争的新聞和評論很多, 今輯录其中香港人民反法斗争的资料。这一些资料仅是这次斗争情况的片断报导。但从报导中可以看出香港工人(造船工人、搬运工人、店員工人)是这次斗争的主要力量, 他們拒絕給正在發動侵越侵华战争的法帝国主义軍艦和商船进行整修, 拒絕給法艦搬运給养, 拒絕把貨物卖给法人, 他們的行动得到了香港爱国人民的热烈支持。从报导中也可以看出香港英侵略者和香港买办阶级对这一反帝运动的态度和他們用血腥手段镇压这一反帝爱国运动的罪行。所輯资料是按發表先后順序排列的, 标题为报纸原有, 日期原报使用陰曆, 現改为公曆, 括号中的注为我所加。片断资料仅作为进一步研究这一斗争的参考。

方汉奇

忠憤可嘉 1884 年 9 月 22 日

茲聞香港裕兴洋貨店, 常有法人到店採买長短洋鎗軍火等件, 虽系零星自用之物, 店伴無不揮之使去。是其具一胸忠憤之气, 微物且不肯售与敌人。彼汉奸之甘为接济者, 对此能勿汗顏愧死。

杯弓蛇影 9月23日

近因中法失和，兵戈從事，凡屬華民，莫不情殷敵愾，志切勤王。茲者香港對面紅磡船澳（在九龍半島）之中，內多華人工作，邇聞法事孔亟，倍形憤激。適有法國華路加炮船赴澳修葺，而華人遂集議歇業，悉數停工，共衷于一，無敢或違。此日前之事也。聞日間復有法國水雷炮船一艘赴澳修理，其華人之在澳掌工者，咸欲得而甘心，微有圖謀焚燬之意。旋為法人所覺，雖未知真偽，仍恐罹于不測，即于去月廿九日（1884年9月18日）特發電報來港。當道既有所聞，立調小火船二艘，附載巡差多名，守御通宵，黎明始散。是亦先事防備之意焉。

深知大義 9月24日

自中法開仗以來，凡我中國士民莫不志切同仇，心懷敵愾。即下而至負擔之夫，工役之輩，亦皆深知大義，不肯為敵人之用。茲聞法人在港購煤，屢以重價招工，而挑夫無一往者。于此見我國民心之愛戴君上，誠千古未有也。法人不畏我鎗炮之精銳，獨不畏我民心之固結哉。

民心憤激 9月24日

法國水雷炮艇，前在福州轟傷，經駛到港，入紅磡船澳修整。華人以敵船，不肯代為修葺，蓋亦激于忠憤者也。二十九日（1884年9月18日）聞有工役謀將水雷艇攻毀，有法兵聞此消息，即通知水師提督，提督遂請本港差役為之防護。是日有小輪船兩艘載有差隊，即往船澳駐守。而工役之謀乃不得成焉，甚可惜也。水雷炮艇及法公司之和路加火船，經于初一日（1884年9月19日）出澳矣。當和路加入澳時，華人工役只將其船底洗刷即行罷工，后其舵工自行油漆云。亦可

(見)民心憤激之甚，斷不肯資敌人之用也。彼汉奸者何独自外生成若此哉。

法船自补 9月25日

現聞法国公司郵船烏路架，欲入九龍船澳修整，無奈华人工匠知为法国敌船，共怀公憤不与补葺。該法人迫不得已，暫着法船各水手权作匠人，勉强支持云。

香港近事 10月11日

十五日(10月3日)，香港有华人滋事一端，昨經略录傳單(指該报印發的号外)以供众覽。茲得其詳細，用登报中，再述始末。十五日，香港有等华人滋事，大为鼓噪。自开港以来实罕見之事也。聞其起事之由，先是于十五朝，有舢板貨艇由油蔴地回港，欲复行載运。惟未及到海旁，而先有多人聚于岸上，且言若艇船回港，將必再行攻之。以此之故，已回港之艇，即复赴油蔴地。而未回之艇，仍泊于对海。至八點鐘时候，港中挑夫因盤艇停止，遂欲禁轎夫与車夫亦一律停罢，不得为西人执役。有西医何达为华人追逐，以石投擲，狼狽而奔。至掘断山街，得差役一队保护。是时差役正在驅逐众人。何达因头顱受伤，血流如注，即往国家医院調理。有某火船之司机器人，亦遭众人追赶，奔入某华人店，暫避其鋒。而众人在門外喧嘈。某店遂將【司】机器人推出。众人即凌辱之。司机器人身中时鏢(錶)遂致失去。又有西人亞嬌乞及威咽，亦遭凌辱。西差揸棉及攔哥蘭因乘輿游行，亦被众人用石投擲。西差梳亞士將擲石之人拘获，將解之到案。华人胆敢聚众將梳亞士及諸差圍在垓心，肆行凌虐，所拘之华人遂乘間逃脫，而諸差亦有受伤。八点后鐘(鐘后?)，有印度差六名偕西差一名赴掘断山街欲驅散众人。而众人惑不畏法，且用石向差乱擲，密如雨

電。諸差逼得退回第七号差館，然已多被損傷。有一差失去所携之鎗。又有一差失去藥彈袋。另有五差被石擲傷，中有一名受傷甚重，現往醫院調理。有一華人為鎗彈傷頭顱，腦血並流，倒斃于地。經昇往醫院。聞當時差役放鎗多次，而只斃一人，想受傷者亦復不少。嗣經第七号差館復遣有差隊並印度馬差往為彈壓。行至掘斷山街，眾人見差至，復以石亂擲。諸差亦放鎗拒之。眾人有無損傷則未得知，差並未有死傷者仆于道塗也。或云其受傷者，多經自行昇回醫理。有一印度馬差，在掘斷山街驅逐眾人，被石投擲，致墜馬下，差即躍登馬上，拔出所佩之劍，肆行馳驅，眾人多有傾跌，馬遂從其身而過，想受傷者亦必有多人矣。馬差頭顱亦損傷多处。當中約差館接得電音，即多派差役往助彈壓，而眾人漸散。是役也，除第七号差館有五差受傷，往醫院調理外，另中約差館亦有二差受傷，昇往醫館；有一華人更練亦受重傷。署理總督馬制軍（指香港總督）得聞此耗，即命調兵兩隊前往彈壓。遂乃由皇后大道而過。惟兵未到而眾已多散去，久無意外，遂收隊回兵房。是日西營盤一帶舖宇，皆閉門扃戶，儼如度歲。及至下午，忽有匿名揭帖粘貼街中。謂將于夜間分三處放火等語。惟嗣后並無動靜。晚間有差役甚多，在街巡邏；並有兵一百名，在東華醫院屯駐，以防不測。是日由皇后道西約，所有發售鎗炮舖店，有西差往查驗火藥，着移往中約差館，蓋恐匪徒私行購買，用以焚炸屋宇也。十六朝，有挑夫甚伙及華人聚于海旁中約，擬將附近中環街市之榮記攻擊。蓋疑榮記前曾供貨物與法國船艘也。嗣有差役一隊馳往彈壓，眾人始鳥獸散去。至十一点鐘，有西人坐手車道經西營盤，猝被石所投，西人即下車逃去，不致受傷。當時有印度差瞥見投石之人在某屋中，遂回差館報案。巡差阿連登即派更練四名，同印度差往該屋拘有兩華人。同日又有西人乘私家手車在西營盤遊行，突有數人攔截，毆打車夫；西人即取出短鎗燃放，數人始各自奔逸。十

五六兩日，街道車声几絕，較諸往日轆轤磷磷之声大相悬殊也。十六朝，造米工役亦联行停止。未几聞屠夫亦欲罢市。为街市巡差柯理聞知，即偕印度差六名持有火器往屠欄查驗。聞屠夫称說因其驅牲口往屠欄时有人恐吓，將行謀害，是以恐惧云云。巡差即对屠夫言，願行保护，屠夫始將牲口宰剝。而印度差則駐于屠房以看守。是日南北行公所會議，署理輔政司史君安及署理华民政務司駱君檄亦在公所，惟所議若何，則未得知也。

人心安靜 10月12日

香港自十五朝人心鼓噪，至十七日（1884年10月5日）漸近安謐，十八日已安堵如常。貨艇挑夫皆开工照常挑运。惟尚有兵一百在海旁巡行，以安民心。及至汉口輪船由省（广州）抵港，各兵复在埔头列队，以防生事，而資彈压焉。聞各船艘坚意不与法人盤运貨物，挑夫亦不肯为法人役使，可見我华人憎嫉法人之深，而爱戴君父之切也。我国有此民心，法虽凶暴，其奈之何哉。

港商議約 10月12日

前录香港华工鬧事一节，現聞各紳商集議定奪，飭令各約更練密为巡邏。每挑夫館一間，出挑夫二名，协同更練巡緝海旁。遇有不法之徒將石抛击盤艇者，先为劝解，若不得已，然后拘拏送官究办。盖欲使挑夫与此等輩声气易于相通，故不难于劝导也。至于港官自十八日午后，遣兵一百名駐站海旁，夜間始回，翌晨三点鐘又發兵屯旧处，迨七点鐘后又移紮船政厅署。現此勇尙在該处駐紮（紮），但未聞再有不靖之耗。各工人已复業如故，盤艇等亦不聞有人恫喝矣。至十八日，所議各挑夫館每間出二人协同更練巡緝之說，大約本日未有举行。惟現議港內倘有放火匪徒，當場拿获送官审讯，查有确証者，即

賞花紅銀三百大員云。

敵愾同仇 10月13日

中法自開仗之後，華人心存敵愾。無論商賈役夫，亦義切同仇。近聞法人在港購煤甚急，遍覓港中存煤，多屬華人之貨。法人雖出重價，而華人亦不肯售與敵人。即彼別有所購，亦乏工役搬運，蓋挑夫盤艇均已聯行，誓不為法役。查有華商某向交法國郵船煤斤者，現亦退約。有到門而問者，無不麾之使去。此可見我華人一心為國，众志成城，各具折衝御侮之才，大有滅此朝食之勢。人心如此，法尚不知難而退，豈欲自尋敗亡而後已耶。

又欲生事 10月14日

十九晚(10月7日)八九點鐘，附近紅磡地方有華人無賴多名，故以草繩滿插樹枝，懸掛燈籠蜡炬，如舞龍故事。尾其后者，有挑夫百余人，鑼鼓喧天，沿途舞弄。直抵油蔴地，意圖滋事。該管幫辦淡臣聞報，遂即調差役攜帶鎗械，以備不虞。另即飛信水師，添差到來彈壓。當華人等至油蔴地時，所有差役俱不理會。是以不能借端生事，遂由深水步而去雞籠灣。唐官得聞信息，即到油蔴地与幫辦商酌，旋調中兵三百名，嚴行把守，如果擾及中官境界者，立刻拘拿，按律治罪。然無賴等以各處均已備，興盡而散。

訛言可哂 10月14日

二十一日(10月9日)又有人傳說，謂港中挑夫聲稱，如二十二日五點鐘不將被拘之挑夫釋放，即行放火，與西人為難，而港憲將用炮以轟各街屋宇云云。一時疑以傳疑，街談巷議，無非此說。

审判挑夫 10月14日

二十二日(10月10日)上午,巡理府將滋事挑夫各犯提訊。兩太守會審,以威太守为正席。是時觀者如堵,內有东华医院旧总理某君在焉。其斯文人等則多是糖店被拘伙伴之友也。何啟大狀師代辯四案。中有已請狀師而該犯自己犹未知者。合共判定滋事挑夫十一名,及在西營盤用石投击西人一案。其挑夫每名罰銀二十元;無繳,三月苦工;另飭每人覓保二名,各署券銀二十五員,保其六個月內不再犯事。其第十一犯,當日在东华医院附近,口称“打打”二字,並無滋事,旋被幫办比連拿拘获到案。官从輕免罰,飭令覓保二名,每名署券銀二十五員,保其六個月再不犯案。至在船政厅隣近糖店所获伙伴二名,則請伊尹氏狀師代辯,稟称此案实难定罪,否則上控,若將供詞始終研究,則不成案矣,虽据差役指証無訛,然前曾亲到該处踏勘,見其瓦上勢难擲石也。並稟請許保出外候訊,如蒙恩准,則虽千員保單亦堪署券等語。太守不准,仍复將案押候。其余各犯四十余名,俱皆押候,下日再訊。

會議新章 10月16日

香港官紳于廿一日(10月9日)上午十一點鐘,齊集議例局,會商時事,籌度章程。是日署港督馬制軍賁臨之時,官紳接見,序次就坐。言及港中近事,各有建白。偉論雄談,互抒卓見。談次,馬制軍當眾言曰:“今日之會,因時制宜,與尋常集議有所區別也。茲者日前港地滋鬧一事,虽經官軍彈壓,安靜如常;然此等風氣固不可長。在国家辦理,自有法度。惟宰斯土者,職任攸關,亦須杜漸防微,指其亂階,俾無知小民不致誤罹法網。庶盡守土安民之義,以期共享昇平。倘仍有滋衅情事,再蹈前轍,万不获已而按例從事,邇時鋒鏑之下,鎗炮

無情，其中性命物業誠有不忍言者耳。此豈本署部堂及諸君所願哉。故亟欲正其本而清其源。務使港地商民安居樂業，免于法紀為幸也。如前日之事。倉猝鼓噪，深荷沙將軍臨事鎮靜，立發部兵彈壓，故能弭患于無形。而總巡捕官玷君飭差守御，洵屬从容不迫，辦理得宜。更蒙在局諸紳，和衷奮勉，相與有成。得以地方肅清，安于無事者，是皆沙君暨諸公之力也。惟現查得港中近有不法之徒，糾眾結盟，聯羣聚黨，名為三合會者，其中黨羽，實繁有徒。此等游民，深為地方之害，若不妥籌辦理，貽累無窮。嗣后查悉若輩踪跡，准即拘逐出境。其例已由律政司定議，不日自可舉行。惟本日會聚，事出急迫，須隨議隨行，不能以常例所拘，迂延時日，貽誤事機也。至于此次滋鬧原委，本署部堂當由電報咨達駐紮中都巴公使，備陳始末。推原其肇衅之由，未始不因粵垣華官日前所出之告示所致。然昨接巴公使電復有云：“是早發來電音，各悉一切，當即移文照會中國總理衙門以憑酌核耳。其移會之文擬由驛傳來港呈閱。至香江滋鬧之件，祈將端倪情節詳細移咨”云云。至本日聚會所議之例即宣明以便辦理者：

一、所議之例，依照舉行，准至西曆來年四月一號為率。屆期再行酌奪。

一、所議之例，系嚴禁香港華民存貯軍裝兵器。指明無論刀鎗劍斧及凡傷人器械，一律在禁。惟商船漁船曾由船政官領牌，凡系保護之軍裝，不入此例。

一、凡屬華民，無論舖戶人家，均不准存貯或攜帶以上所列各軍器。除非督憲准其存携，方可貯帶。其中隨時撤銷，均由憲奪。

一、定例之后，凡屬華民有存貯軍裝及攜帶者，或任疑似，或經確見。均准巡差搜拘解案，毋須官票而行。

一、凡華民舖戶船航，有存貯軍裝者，本港督憲可以隨時發票查緝。其奉票搜檢之差遇有恃頑抗拒者，准其從嚴拘捕，所存軍裝，一

律充公。

一、凡軍裝，華人不应有而有者，自定例后，須遵照报明。如有隱匿，一經發覺，督宪或用价承受，或准給还，或勒令附載出口。均由宪裁。

一、此例定議之后，其有增改删除及禁止販賣或私运进口者，均由督宪核夺，軍裝充公。

一、此次軍裝例禁，自經定議，通港地方，遵照奉行。倘有加增删改及撤銷各节，悉由本港督宪随时核夺。

一、議清理会匪，綏靖地方，而安良民之例。倘查有該会党人，由本港督宪严密飭差随时拘押，設法逐出本境，以免滋蔓。如奉押之人欲摒擋一切然后起行，則仍須稟請督宪酌夺。至所有驅逐該会中人数姓名，均由总巡捕官开列註冊，标貼通衢，俾众週知。

一、此次定例之后，凡有华文告示，或公啟訴詞，及無名揭帖之类，概不准擅自張貼于当途，違者以犯禁論。有欲标帖者，必須先呈华民政务司署。其准否悉由宪夺。至本港官宪示諭不准扯毀塗污。違者按律究懲。

一、定例之后，如有扯毀及塗污宪示等情，許当值巡差拘案究办。其例罰鍰之数則以五百元为限。監禁則以三月为率。所有輕重究釋，均由港官提訊时分別办理。

以上所定之例，十有一款。系因时事从权变通，既經酌核，当即举行。毋須照常再三參訂，致滋貽誤。想諸君諒亦有同情也。是时官紳詢謀僉同，共衷一是，咸皆唯唯听命，欣忭而散焉。

不供法役 11月10日

去月間，法 國輪船公司之沙基連火船至港。因盤艇挑夫人等各怀敌愾，不肯供其役使。故該船貨物未能起运上岸。只得將貨移过

丹拿大士火船，隨即布告各商前赴丹拿大士起貨。查該船載有鴉片煙土數百箱，付沙宜洋行收入者，亦不能起運上岸。而沙宜行以挑夫難僱，亦無可如何。直至十三日（10月1日），向鐵行公司借得起貨船一艘，始能將貨起運。不料法國輪船公司司事督率起貨，竟欲乘機將該公司之貨一併起運，於是潛押數包落艇。及抵埔頭，急將其貨昇入貨倉。時有挑夫在旁見之，心懷憤恨，遂厲聲謂艇中之華人曰：“此乃法國貨物，切勿與起也”。一時觀者如堵，於是各皆罷工。致累沙宜洋行之煙土亦不能起。時有巡差在旁，亦無如何。人問何為置之不理。答曰：“吾無權逼人起貨也，倘嘈吵打鬥，則禁遏之而已。”

粵民巧殺英兵

陳景岳

我弱冠時，有個第十的叔父，曾會過好幾個反英團體的人，他每晚給我講第二次鴉片戰爭時粵民巧殺英兵的故事。義民的舉動，他書有載的，我不多述，現只將舊日所聞的剪滅英兵巧妙的方法，列出几則于下：

佛山團練局，定有獎勵條例，不論局內局外的民眾，斬一黑鬼之頭獻來的，賞十元；斬一白鬼之頭獻來的，賞三十元；能生擒一黑鬼獻來的，賞三十元；生擒一白鬼獻來的，賞一百元。各鄉民眾，各組小队人數多少，不加限制，小队成立后，分別研究如何斬頭，如何生擒的方法。英兵侵入廣州，各街道黃昏后，派人巡查，派人打更。佛山團練局，便讓各小队先斬殺巡查打更的英兵。于是各小队，黃昏前便入城埋伏。那時沒有戶籍法，人口多少，無可查考的。將近半夜，各街道打更巡查的英兵出發，約三人一組，一打鑼、一打鼓、一執槍，正談笑間，已被義民賺其後一刀一個，頭顱落地了。（下接 60 頁）

贛中寸牘(节录) 江西洋务局資料

汪鍾霖

編者按:《贛中寸牘》系光緒戊申(1908年)10月出版,江苏吳县汪鍾霖著,書中署有“生虛白室文甲編”字样。原为中央文史研究館館員罗介丘先生所藏,四号字,鉛印,油光紙綫裝本,現存75叶,后半殘缺。內容是光緒31年至34年(1905—1908年)江西洋务局的文件,主要为教案資料。

今选录《贛中寸牘》全部教案的文件,和一部分其他文件,从此可看到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侵略我国罪行的一斑。帝国主义的傳教士在江西省各县强佔房屋、公产、祠堂、屯田,他們和帝国主义的商人、領事、兵艦等勾結在一起,共同侵犯我国主权,殘害我国人民。因此激起人民的反抗,以致清朝官吏深感难以应付。

这份資料虽为統治阶级内部的函件,但足以看出人民与清朝官吏对帝国主义主者两种極为不同的态度,又足以証明帝国主义把教堂弄成衙門,来殘害中国人民,这里仅發表了江西一省几年間片断的教案資料,希望讀者多搜集其它地方的,近百年来的教案資料,以供历史研究者参考。

自 叙

曩岁肄業上海师范学堂,时学制尚未完备,仅就学者性之所近,分科受書。鍾霖即喜治公法家言,遂得以参考法政諸書,旁及約章成案等編。願心虽好之,而橫覽列强政策,往往兩不平等之國相遇,有强权而無公法,几疑虎哥等書,可以廢讀矣。虽然,人既明明視我为

与国，締約修好，岁有專使，同立于均等之地位，所恃者文义上之利益，犹不能公然夺之，我顧歛然棄之乎。是又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耳。丁未九月，贛南鬧教事起，軍書旁午，日不暇給。贛中官署故尚簡朴，大吏鮮有辟幕僚以坐嘯江山者。長白中丞以清勤聞，又在外部久，習知外情，批劑悉手定，达曙不輟，貌为之癯，僚屬咸歎服之。事略定，迺徇侯官方伯師暨郡紳陳吏部之請，特招鍾霖往，以为可与言交涉，畀以洋务局事。局設院署东偏，系海丰吳公承南昌之变奏請特設，由藩庫籌建筑費一万三千余金，辛苦艰难而成者也。其意盖期与邦士大夫，研習国际法学，並为謙集外宾之地，有楼八楹，仿欧式；楼前有草地一区，楼后为交涉研究所。地不足，又購民屋以益之。蒞差之日，塵封牆剝，玻璃窗戶至莫可識物，于是为之剔除莽穢，栽植林木，地有土山，中丞又筑亭其上。职务各員，無日不集，有严陣以待敌至之概，气象盖一变，国人皆屬耳目焉。向必外宾蒞止，始一涉足，今則羣僚咸集，外人轉不一至矣。惟念贛中于教禍創鉅痛深，一案之起州县至不能先事消弭，欲藉一局所之能力以遙制其間，燎原之勢已成，虽鞭之長何及，其有裨于事实若何，我斯之未能信。現局址为院署併去，过其地者，徒覺当日之牆头飄颭天半龙旗已在虛無縹緲間，則此区区文牘之刊，适足供复瓠而已。不知凡事已成陈迹，当时習与相忘，过后思之，每不胜其流連，何况費帑金鉅万之數，竭先后經營之力，所以为贛省消弭外衅計者，至深且切，有其举之莫或廢也。鍾霖承乏以来，結局如斯，良無以对中丞委任之知，負疚曷已。並惧过此以往，無复知有思患預防如中丞諸公苦心者，爰哀集一年中文牘，甄擇其于交涉前途有关系者，匯为一編，以諭海內君子寸之云者。盖以自慙薄植，所見仅乃如是尔。

戊申十月吳县汪鍾霖。

上瑞中丞酌拟洋务局扩充改良事宜六条

窃维洋务局为外交重要之机关，因应失宜，悔害立至。方今国势不张，八面受敌，各国交涉，每借兵力以为后盾，中国舍笔舌辩论之外，别无可恃，江西民風习俗，尚狃于僻居内地，而不知人之覬覦我、侮藐我者，方深且切，事变纷陈，未知所极，当局办事之难，往往为沿海省分所无，前此规模粗立，原期来者修整扩张以臻完善。第凡事只有循序而进，断无徒事纷更，可望有成之理，是以再四筹思，先就原有基础逐细整理，以图进步，其余局中常行事件，凡于要旨无关，或事属既往，均可置之不议。但当勉尽心力，督飭各员，常川到局，随时妥办，自可气象一新，改易观听。所有目前必应举办者，谨就管见所及，酌拟扩充改良事宜六条。

一、研究所必扩充也。局中旧有洋务学堂一所，学习人员十余名，既无教习，又无课本，其于上课之时间，修业之年限並無一定，与学堂名义全不相符。定额十员亦似太少，在设立之初意，原望各员练习交涉，明白事理，以便办案饶有把握。今聚数人于一室，枯坐冥搜，移时即散，均未遵照前次详定章程实行办理，其于公家何益，其于各员奚取。伏查贛省自庚子以来教堂赔款八十余万，南昌一案三十余万，贛南一案二十余万，此外公用尚不在内，民间彫敝极矣。将来善后之方，与夫元气之复，尚未知如何。从来地方肇乱，必先由穷而起，诵黄台之瓜词已一摘再摘矣，此可为殷忧长太息者也。及今弭救之方，惟有先从内治入手，拟在各候补州县中除照章调取外，择其资劳可望有缺者，再行调集数十员，飭令到所，分班研究，一面由局添购应用书籍数十种，分类传观，非惟约章成案应所熟读，即各属民風教务均应留心讨论，了然于胸，自不至临事张皇，动辄得咎，致釀鉅患。现已飭写生編查各属教堂处所及交涉案由，造立册表，發交各员参

觀，以資考証，務使人人于本省交涉，具有条理可尋，以为先事消弭之計。

一、演習所必附設也。向來內地教案固由民教之不和，然同是中國百姓，所爭者戶婚田土之事，所犯者口角斗毆之細，純系民事刑事訴訟法，國權所有，界限分明，照約教士本不應干預，更無所用其磋商。惟其見事不明，斷案未能迅速了結，斟酌公允，而聯絡一層，又無分寸，至牽入國際問題，于是迂就屈抑，匪夷所思，如此則安得不激成大衅？且不但此也，平民受屈，則奉教愈多，尋仇亦愈烈。取道調查舊卷，察閱各屬前辦各案未滿意處甚多，而季報來文，一縣之中，教堂多者百數十所，少亦數十，尙在到處添設。教民動輒數千數百，何人不有事故，何日不可肇衅，倘不亟求治法，將來州縣尙有措手足時耶？言之可為痛心。此外洋人無照私闖，偷運逃稅之事，援引成案，本自易了，乃亦當斷不斷，迨至一沿為例，互相效尤，挽回更復何望。凡此之故，全由平日于裁判上絕無經驗，致為人所擄持，而難以应付。今擬于分班研究之暇，酌定時間，採取本局成案一則，或各省現行一案，即派學員分為兩造，並設備人証，各以其真實理想互相駁難，另派一員為裁判官，依據法理以為定斷，立一草案彙呈較閱，登記分數。每星期輪流演習一次，擇其成績較優，資格較深者由局存記。嗣后本局文案委員遇有調委別項差缺，即就此項學員挑補，或由局詳請憲恩，酌委差事以資鼓勵。惟此舉系為各員平時預備起見，與安插閑員不同，務各切實諳練，期于地方有益。

一、招待所必改良也。局中尙有接待處，臨時布置，並無規則，不過成一款宴洋人之地而已。竊念交際與交涉本分兩事，然有時大得其効力者，此亦視乎用之得當與否，近今外人一到省會之地，無論有無官職，每先乘輿拜謁洋務局上憲，而上憲勢亦不能不答，虛與委蛇，因此交涉各事亦逕于上憲直接商辦，別無周轉迴旋之地，辦理往

往棘手，贛中尤不可不注意于此也。竊維外人極重階級，我國出洋商人及游历人員，苟無紹介，安能一至重要衙署及見上級官長，亦安能以正式公文相交涉。况來者品類不齊，未必全系高貴之人格，如兵艦入湖，每以進省拜謁為名，其寔渠已犯我主權，窺我航綫，我即未照通行國際法阻拒，究不能承認為合例之交際，尙何賓禮相待之有。此外商人販運若一概拜會延見，非惟于體制有碍，亦啟外人輕視之漸。職道擬就接待處派員專司其事，凡外人到省有事請見，概令到局，由招待員接待之，遇有非分要求，即可借詞稟陳，以資鎮懾。即或不能不見，但得此停頓之時間亦可从容布置，妥籌對付之方，至尋常酬應，概由招待員任之。所有招待員不必定額，專在學員中選一二明白事理而有儀表之人及譯員之有口辯者，輪流承充，周旋對付之中，其所裨益必不淺也。

一、繙譯所必專員也。局中本有英、法、德、日四國文譯員，均以薪水太薄，另有兼差，職道竊以為譯員程度，國文必先通暢，則通譯方能信达，此可斷然言之。从前历次條約中外文字不同，往往意義條例詮釋兩歧，貽誤滋多，甚至外人明目張胆，有显違條約之事，迨至嚴詞詰問，則彼所据之條件固自有罅漏在也，招侮致敗之端，皆由此起。贛省譯員程度虽無專約可訂，在表面上觀之，似可不必过高，然附近長江流域近年外人來者日多，交涉之事亦日繁，即此商約成案、教會函件，語气輕重之間，已極費斟酌，又安保其不以我為易與，多方嘗試也。况延見洋員通譯之時，究須其人在外洋交際場中閱歷較深，博聞多見，專對有才，方足以隱消外侮。職道現擬訪延英日文譯員各一名，常川駐局，兼充研究所方言教習與招待所之譯員，程度務高，薪水宜厚，所有現在各譯員擬逐加察看，如果才具開展，堪資倚畀，自應照加薪水，責令專任，以收臂助之效。

一、會議所必舉辦也。江省內山外湖，與通商口岸風俗竟大不

相同，声气固屬不灵，地方上于外情亦隔膜甚多，而彼族不合例之举动，行之已惯，今憑三数人之智識才力当其衝要，將办理如何順手，实無把握。此次从贛南一帶來者，取道詳加訪問，咸謂民俗之愚悍，教民之刁橫，州县之为难，均無情理可言。肴顧茫茫，杞憂正亟，擬在局內設一會議所，本省候补人員及明通紳士凡于交涉可資討論者，皆得为名誉議員，不支薪水。例如通时务者，諳方言者，善口辯者，多历练者，曾習名法者，机变有才者，每逢星期聚于一室，就事論事，遇有紧要事件，可集各議員及本局各員公同籌議，互相推究，擇其至善之策，以定行政之方。非惟事必获益，即就近今社会情形而論，挽回利权，保守土地之主义具有同心，無如时事日艰，强权交迫，办事之难較前十倍。論者不察，往往自忘其国勢何若，輒援均等之地位以相比附，集尤叢詬，当局本不必事事求諒，所慮以訛傳訛，轉为大局之累，今既集議而行，声气既通，謗疑自息。有时又可借輿論之向背，以为抵制之后盾，庶人亦略有所顧忌，而不敢逞操縱利用之中，此亦一法。

一、官报局必整頓也。江西《日日官报》本年归官督办，發給官股銀二千兩，由局派員監理，所以为开通風气計者，意亦良周。現查該局所出官报，新聞甚少，紀載亦無精彩，殊不足以鑿閱者之目，故市間視為可有可無，此与發款合办之意相背，非設法整頓不可。比又傳見該經理員，逐节查考，始知內容尙未完善，非必尽由办理之人不得力也。津滬各报帶有貿易性質，非独減輕售價以期广銷，尤在各处偵探，不惜重賞，函电交馳，俾先睹之为快。近年中外多故，政界瞬息千变，凡环球重要事件，警电之傳，远近延企，奔走赴告，駭汗相屬，人人以習知时事为务，少有稽滯，即落后着，断难如从前之雍容坐鎮，臥治一方。江省一湖之隔，与外省消息非經旬不能达，似非妥善之道。查該报按屬派銷，連門市每日共銷三千余份，岁入錢一万数千吊，告白費無定額，出入勻算尙非难以支持。只須切实改良，特色一多价值自

重，以之輸入文明，亦可以之制造輿論，皆絕好一机关之用。現擬从明春起，飭將該報添出一張或半張，體例亦須略改，所有京滬及南北洋等處，均應添派坐探一員，以通消息。此后憲轅凡事關交涉要電，應請立刻發局飭知，俾得先事預備。一面由局分別酌交該報刊登，以供眾覽，如此則脈絡貫通，于辦事界上获益良多。惟報紙加出一張，成本必重，輯印各項人等，亦須酌加薪工，起初經費必不敷用，如再招股為難，似應由官量為補助，此系已成之局，所當維持者也。

詳請派員調查各屬教務文

職道前奉憲台面諭教務善后章程，擬派知府數員按屬調查，具見蓋慮周詳，莫名欽佩！伏查江省各屬，教堂林立，教民繁多，每因細故，釀成大釁。地方官政務殷繁，鞭長莫及，全在先事消弭之道，用得其人。耶穌福音各教會，系由各牧師管理，就堂居住，並不專歸一人統轄。天主教會則由法國主教三人分管各屬教務：一駐潯郡，管理九江、南康、南昌、瑞州、袁州、臨江等府屬教堂；一駐撫郡，管理廣信、饒州、撫州、建昌等府屬教堂；一駐吉郡管理吉安、贛州、南安、甯都等府屬教堂。又總司鐸一人駐省城，專管南昌天主堂教務。現既擬派專員籌辦善后事宜，江西全省八十州厅縣，擬請按照四道所屬分作四路：以南、撫、建為一路；瑞、袁、臨為一路；廣、饒、九、南為一路；吉、南、贛、甯為一路。每路派委一員，但以明干穩練之員充當，不論知府、直隸州、同通均可酌委，各按派定地方分程前進，周歷清查，常年来往，專司其事。所有各處教士，均應聯絡接見，常通聲氣，禮節又須斟酌分寸，各顧體制。而教民之中，務必明查暗訪，得知其舉動如何，與地方上有無嫌隙。其一二謹願者流，不妨略與禮貌，使之樂為我用，刁黠者亦將知愧。凡有違犯法律之事，只須查明實據，可就近告知教士斥革，如情節較輕，飭令改悔。至地痞棍徒有習拳拜會及跡近仇教之

舉，應立即知照地方官實力禁革拿究。並須考察風俗習慣上何事端最易起嫌成釁，如設醮賽會之類，均應一律通知，預備設法解散。惟只有盤查報告之責，凡系一切拘禁裁判之權，仍由行政官主持，不得受人請託，有意見好，干涉公事及詞訟案件。職道已飭寫生編查各屬教堂處所，及未結交涉案由，造立簡明冊表，發交各委員帶在途中，查照各屬月報列入冊內者，詳細核對，親往勘驗。教堂屋式廣狹如何，民教不和，究竟原由何在，又詞訟案件有無案延不結，或致另生枝節者，隨時稟報到局，以便督飭各州縣切實妥辦，庶于調和消弭之中各有辦法。現在教堂几處，教民若干，每月有無民教涉訟案件，各屬未嘗不按月造報。惟地方官事件太多，耳目難周，总局在省遙制，亦慮呼應不靈，信任為難。今有專員當其責任，以輔所不及，是此舉甚有關係。一、委員與教士時常晤談，情款既通，遇事便易商辦；二、教士見有專員清查，知我認真保護，必多感激，可消除一切猜忌意見；三、委員與地方紳商教士均能接洽，則教民不敢謾教士，書役不敢謾州縣，凡有民教涉訟事件，均無偏听一面，而訊理可以持平；四、委員上下通氣，則教士平日亦將自顧名譽，整飭教規，不致再以私函名片請託干涉，其強行無理者，亦可由局據實照會領事撤換。所慮者人才難得，權限不分，或與地方官鬧意見，牽出別項枝節，或專敷衍目前，成一例差，是尤全在派委之後，參酌情形，隨時變通，派委之先，慎選賢員，嚴定責任。對於总局言，則求其調查之實在，對於各屬言，則補其耳目所不及，此外皆非應為之事。而常川費用，又恐公家不能優給公費，職道愚以為費用萬不能少，擬請酌給公費外，再就所查之各府州縣飭令按屬津貼，每月八兩六兩不等，在各州縣所貼無几，而一人湊集不少，當可敷用，此舉系為補助地方官辦理交涉起見，諒無不樂從之理？惟其人必須諳習外情，練達治體，肆應有餘之才，定一年限，如果辦理妥協，確系消弭衅患，民教相安，凡滿三年後，應與本局

办理交涉各員，由局一併詳請究恩，照章准以異常勞績保獎。其在差不及三年之知府以下人員，或請給酌委署缺，或拔委稅务优差一次，如此則用度既敷，又有獎勵，各該員當無不盡其心力，而公家亦受益于無形之中。謹就管見所及，撮其大要，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憲台俯賜察核，批示祇遵。

办結丰城县民盛廷松等盜典房屋与福音堂一案

此案前于光緒三十一年六月間，据該县稟報監生盛开甲以故父盛廷樑于光緒十三年間，典受族人盛嘉淦祖遺百歲坊內園場房屋，租与甘李等姓居住多年，被族人盛廷松、盛拐子盜典与福音堂，契載典价洋四百元，三年为滿。今該堂以期滿管業，稟經提訊盛廷松等盜典屬實，質之甘李等姓均稱無異，而教堂率同工匠，將房屋拆卸估管，經县力阻，稟經由局飭員，与省堂美牧師包文商，据稱非原主盛嘉淦之姪盛景璿携契回籍清理，即須管業，經局札委严令葆瑛会县訊明盛屋並無原契，請照無主之業入官充公，由官典与教堂，稟奉前撫宪瑞批准照办。旋据广西候补知府盛景璿回籍来局具控，以此屋系伊祖業，詳載志乘可考，請飭断还業，由局將入官充公办法作为罢論。札委馮令政賢赴县訊断，該印委以盛紳旋已奉調赴鄂，無从定断，並允在押之盛廷松赴省求包長老調解，随与教堂商明另行購地掉換。又經由局札委許令赴县購地換回，上年到局后，据許委員會县稟報購定地基兩塊，大小相当，包牧師仍翻議，云須添地，方能商办，当批查律例盜賣他人房屋，与夫子孙盜賣祖遺祀产，按間數多寡，分別治以杖徒，知情謀买之人，与犯人同罪，房产收回，卖价入官。至各教堂在內地典买產業，先就該处插牌告白，俟經月以后，無人出爭，始行允价成交，系为杜絕勾串盜賣及一地兩售諸弊，均經遵守通飭各在案。此案盛开甲故父盛廷樑于光緒十三年間典受族人盛嘉淦祖遺百歲坊內園場房

屋，租与甘李等姓居住多年，被族人盛廷松、盛拐子等勾串盜典与福音堂承受，並有契載典价四百元，三年期滿，即归管業之語。維时該教堂並不插牌告白，輒行私相授受，涉訟后又不將契呈驗，謂非盛廷松等勾串盜賣，該教堂知情謀買，其誰信之？况詰諸盛拐子等，亦已俯首無辭，質諸租戶甘李等信（姓），又無異詞，其為盛廷松、盛拐子串同盜賣，毫無疑義，自应收回，房屋还主，追价入官，治以应得之罪，例章具在，外人亦不能借口。乃始因盛景璿在粵未回，無憑質訊，日久耽延，迨盛景璿回籍，該署县孙令既不立时照例訊断，又于盛廷松口称自願求堂中贖回之际，並未訊取確供，特向教堂理結，种种枝节，皆从此起，事后思之，应如何引咎不遑。嗣經該委員馮令会同該县与教士議商由县購地掉換，並購定基地兩塊，長闊丈尺較盛屋寬大有余，均据稟复已向包牧师商允在案。查盜典屬实，律有明条，如此办法，本屬非是。其所以得奉前撫宪瑞暨本总局批准照办，原因案延已久，拖累堪虞，姑予法外通融。即飭令該印委員等赶將原屋換回，取契塗銷，办結具报，該教堂当亦深諒本总局之推誠相与，仁至义尽矣。茲据稟称包牧师頓翻前議，云須再添相当之地，方能商办，是得寸思尺，有意为难，並自忘其产从盜典而来也。牧师系遵守十誡之人，此种来历不明之产，众所共鄙，方以为有地掉換，必願退还，以重教規，豈有劝人为善之教士从不能說謊失信，乃肯听人唆使，允而复翻，冀遂其無厭之求耶！如果有人構弄其間，該令应即密訪澈究，詳候核办，一面將本总局力願公理之意，与教士剴切开导，緣一經照会領事布告中外，尤于教堂名譽有关。至該令办案未能執法秉公，致生無數波瀾，办理不善，咎又奚辞。本应詳請撤任，姑寬責令办結此案，再赴弋陽本任。現王令即日来丰接事，除由局詳請留結外，仰南昌府迅飭刻日拘傳盛拐子、盛廷松等到案研訊实情，仍按照例章，究办断結，詳报毋違，切切。旋据孙令稟請仍行添地和平商办，又經批查此案前

据該令会同許令將包牧師翻議情形具稟到局，当經明晰批仰南昌府迅飭尅日拘傳盛拐子、盛廷松等到案研訊实情，照例办結詳報。並以該令办理不善，咎無可辞，本应詳請撤任，姑寬責令办理此案，再赴弋陽本任等因，于三月初六日印發在案。迄今匝月之久，該令究竟已否遵批办理，何以来稟全未提及，犹以添买地基和平了結为辞，豈購地掉換之外，別無应办之事耶？查盜典盜买，均干例禁，身任地方之責，应如何秉公執法，以儆其余。該令借口和平二字，試問照例究办，有何不和平之有，案經批飭，置若罔聞，殊屬玩謬已極，应即先記大过二次，詳請行司註冊，以示薄懲。至許令系奉委掉地之員，既經翻異，自应另行核办；况据称許令与盛紳系同乡至戚，無論如何公允，終易貽人口实，尤未便再委；仰仍遵照前次批指各节，尅日拘傳盛拐子等到案，照例究办，毋再違延，致干重咎。嗣該教士亦自知过誤，願仍遵初議所購地基兩塊換回盛屋，由县詳請核明办結，並批飭迅拘盛廷松等照例治罪完案。

办結万載县教民宋鑑堂盜典房屋与天主堂一案

此案前于光緒三十一年五月間，据万載县稟，職員宋恩华等控称：光緒十九年公建房屋名为移华堂家塾。未久即典与族人宋补山居住，当得价錢八百千文。十年期滿取贖，憑中立有典据，各执合同为据。迨三十年限滿，宋补山身故，向子鑑堂回贖，先付錢三百千文，餘約以兩月为期，俟补山枢眷出屋找清。迨兩月后找錢贖業，鑑堂借称节年修葺共用工料錢三百余串，欲令补給，恩华等不允，鑑堂遂將該屋轉典与新昌县天主堂，控經將鑑堂交差看管候訊，旋即脫逃。稟奉本局批飭，將疎脫之原差收禁勒交，复經获案，因病保医在家病故。經县函据天主堂抄录典契，計典价錢五百千，依限十年期滿，契中龙元升等四人随差傳到案，訊明責成中人同鑑堂之母朱氏向天主堂贖

还，交宋恩华等收管，嗣因延宕数年未据贖回。

上年到局后，按月严行批催，勒限办結，始据該县复称，据法教士柏勸史派人来县声称，此屋現已暫作教堂，固应听从取贖，奈一时無可迁移，惟有請寬限期，自当照办。复訊据原告宋恩华等，以应找典价錢五百千文，現难措齐，从前因鑑堂將此屋轉典教堂，契价年限均未深悉，且已作天主教堂，誠恐永無贖回之期，是以具控。今教堂已允照原价五百千回贖，只求定期，稍緩数年亦可，惟鑑堂已故，伊母朱氏受累，乞向教堂訂定回贖年限，或以轉典教堂契載年限，詳明备案。当經飭县商允教士立約，載明此屋現在暫归天主堂照典管業，俟限滿日由原主移华堂子孙宋恩华等备給典价錢五百千文，向天主堂贖回收管。教堂及宋鑑堂家屬均不得再生異議，彼此签字，並在典契內批明，所有原立典据，亦經調驗批銷，以断葛藤。在禁差役高福等从寬提釋，詳結完案。

办結龙泉县民康庆廷盜卖公产楊錫光等

盜卖总祠与天主堂兩案

此案前于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据龙泉县禀，县民康庆廷將祖遺与其叔康賢垣公产久已典归宗祠管業之房屋地基魚塘，及康廖馮朱蕭五姓相連餘地住屋一併盜卖与法教士王化德，已得定洋壹百元，書立議約，尙未立契。据康賢廷等控，經提訊康庆廷供認盜卖屬实，經府委員至万安天主堂与王教士切商，据称买地时会与康庆廷立約，議明倘有翻悔罰洋五百元，須为追繳，並由地方官代購一地，經县委妥商，拟將罰款代追，如庆廷貧不能繳，由县代繳，至地基令其自行覓購，王教士堅執不允，並指索已裁都司衙門操場基址發給。

上年蒞局后，当經批飭地方官只有保护責任，並無代教士購地及擅行撥給官地办法，飭將康庆廷按律拟办罰款，令康賢垣等代繳，以

为不能教导約束子姪者戒。旋又批此案，該府等拟照私立議約，翻悔議罰，已極迁就，教会既收还定洋又得罰款，案已了結何得节外要挾，应飭教会自覓房地，照約办理。奉經吉安府备函代垫罰款，委員持赴教堂面交，乃將銀函退回，稟經由局函致主教顧其衡，轉飭王教士照約自行覓地領回罰款，並飭县將康庆廷按律議罪，定洋罰款，留儲府庫，俟顧主教繳約給領。又据龙泉县稟，据楊树森等以楊錫光等勾串，將城內总祠盜卖与天主堂，並据楊姓族众將楊錫光送案，訊明盜卖屬实，書契議明价洋叁百陆拾元，当交現洋貳百貳拾元，伊仅得八元，餘交楊德珂收，契內有楊德礼、德芬、傳道、家泰、德彬、德育出名，傳訊楊德芬，伊未在场，事后得洋八元。楊傳道供，被楊德珂逼勒画押，德珂系天主教民，迭拘未获。稟奉护院宪批：飭差拘楊德珂到案，提同質訊究办，並將所得价銀照数追繳，退契繳銷，旋在押之楊錫光等邀族認繳盜卖契价，因王教士不肯收价，要俟購得地基，方肯还契。嗣据該县稟，以据县紳請將城外武試校場荒地由官会紳出售教堂，售价撥作学堂公款，以免購買城內之地，致取后釁。稟經由局以該县城外武校場系屬官地，未便出售。教堂批飭將原价轉送教士收回，劝令繳出盜卖契据註銷。以上二案延宕数年，現經派委筹办教务委員徐守士毅督县办結，業据該委員督县稟报，詢据法教士王化德云称，必須購得地基，方能收回定价，退还康姓議約楊姓之契。适据教民陈若伯等以伊祖遺东門城內房屋一栋，基地一塊，央中說合，卖与本处天主堂为公产，言定正价中人酒水紋銀肆百陆拾二兩，遵章插牌告白，迄今半年之久，闔邑人等毫無異說，乞批示以便立契成交。經县委將楊姓繳存盜卖总祠所得原价，及康庆廷盜卖公产得受定洋，一併交給教堂派来之謝教士作舟，轉交王教士收回，由謝教士出具收字，將楊錫光等盜卖总祠契据，並声明康姓議約遺失，寻出作为廢紙之字据，一併繳县塗銷附卷。並据謝教士將价买陈若伯等房地为教堂公产之契，送

縣驗明，照章印稅給還。所有康慶廷罰款五百元，王教士情願撥充龍邑學堂兩處公用，楊錫光等照盜賣宗祠之例擬杖一百，均照新章罰贖，康慶廷羈押已久交族管束，以省拖累，詳奉護撫憲批准照辦完案。

辦結德化县革監羅秋舫盜賣屯地与美商李湯姆一案

此案前于光緒三十一年九月據德化县稟，鐵路局委員具報監生羅秋舫盜賣龍開河官牌圍屯地与洋人，經縣差拘到案，訊明該地原系羅秋舫与其族人羅大侄合管貿易，因生意虧折遂頂給羅大侄一人承管。嗣羅秋舫借執糧串，持有老契，將該地串同張品修夏道傳等，退與阜昌洋行買辦陳義山，賄通美商李湯姆出头認購，得價若干，究無確據，旋由駐漢口美領事照送糧串老新各契請飭稅印。經饒九道以龍開河西岸基地，現正开拓商埠，先經示諭暫停買賣，江省修筑鐵路亦擇于該處起點，軌道附近地基奏明不准私賣，先經公家應用，且該地系羅秋舫盜賣，例應將契註銷照復，轉飭李湯姆收回原價，並經由局節次嚴飭，比追羅秋舫並勒拘原中張品修等到案，一併押令繳出地價，逕向李湯姆贖約塗銷。嗣據德化县陳令以迭提羅秋舫比追地價，貧不能繳，現有商人徐守仁，因與羅秋舫等莫逆交好，情願備價向陳義山與李湯姆贖契塗銷，經縣勸令羅大侄酌撥車埠之外，無碍路工之地基，給與徐守仁以耐勞動。稟經由局批准照辦后，由商務總會以據職商徐守仁摺稱，九江裕盛錢店倒欠伊銀七千余兩，裕盛將各處帳目抵償，內有陳義山銀二千兩。羅秋舫聞即託人勸得官牌圍地基，一則可收帳目，一則可了交涉，並蒙德化县諭令羅大侄讓地歸秋，飭出賣，勸職商另出現銀二千兩，贖契承買。惟羅大侄只肯讓十余畝之地，察明此地半文不值，何能應允，請移飭毋使牽累。又經由局以徐守仁既不允出重價承受無用之地，自不能強其所難，惟羅大侄與羅秋舫誼屬同族，亦不得置身事外，批飭差傳羅大侄及中人等勒追地價，贖回妥為

核断。旋九江鐵路公司刘紳景熙以該地为鐵路車头需用孔亟，請仍令徐守仁出資承买，还銀退地。如遵局批拘集中証，又恐万难了結，迟誤工程，且有郑紳与美商談定，允即退地，难廢前說。函奉护撫宪沈行經本局，以此地系在租界以外，照約洋商不得在該处置买产业，况屬盜卖，律有禁条，又为鐵路軌道，即系以前卖给外人之地，亦应俾主国購回应用。商埠鐵路均为同佔利益之事，友国咸应贊助，共成盛举，更無把持之理。美商李湯姆乃竟出头認購盜卖之地，殊为約章公法所不許，自应傳集兩造中証訊明，按例究断，並令美商將此地退还，方为正办。惟延宕数年之久，該地又为路工需用，專待兴筑，而陈义山等匿不到案，訊結無期。徐守仁既与罗秋舫有商允垫款贖地之議，且郑紳亦难往廢前說，失信外人，現既复邀徐守仁至潯商办，如能仍踐前言，从速办結，俾得早兴路工，亟应如刘紳所議办理，移会饒九道督飭德化县与紳妥筹办結，並先由經局委令筹办教务委員催县妥办。現据会稟該地紧靠車站，地价已漲，徐守仁仍願集款贖地，就中划讓公司，以助路工，由局核明詳銷完案。

办結湖口县屯田洲地張謀礼違約退与英商都志善一案

此案前于光緒三十二年六月，据湖口县以接駐潯英領事倭訥函称，英商都志善承頂張謀礼屯田洲地，請即印稅，查与条約不符。

上年到局后，当經批飭，应照違約，先将契据由县註銷附案，差提卖主及中証人等到案訊明，如果得价，勒令退繳解送英領發还收領。旋据該县以英領續函，堅請稅契稟奉批开：都志善違約在內地置买私产，且所买系屬屯田洲地，定例不准典卖，都志善为英国商人，更無頂受之理。前批令將价銀發还，已屬格外优待，乃英領函称永頂即是永租，江濱不为內地。夫永頂永租，与承买何殊，該屯地在租界以外，不能謂非內地，种种与約章律例不符，亟应据理力爭，由局移道駁复。

嗣饒九道准英領照復以屯田民間，私頂有干例禁，何以張謀禮老契蓋有縣印決非私頂，經道勘丈該地，非在通商口岸，且界于金雞坡、岳師門兩炮台之間，斷難任听外人頂租，切实函復。隨接復函內稱美商劉懋恩頂置龍開河西岸屯田，頂約曾經印契，有案可援。由道詳奉撫憲批開：美商劉懋恩在官牌關建設油棧一案，與都志善承頂洲地情形不同，九江一口英有租界，美因無租界也，仍應駁復。嗣英領又以此地並不接連炮台，即謂不可退與西人，何以美孚在官牌關亦購有地。函奉撫憲行道委員，勘明該地界在金岳兩台之間，移前會來由局批開：都志善頂購張謀禮之地，既在兩台之間，有碍彈子綫路，更碍布置形勢，與中國軍務極有關係，決不能准其頂購。至美孚頂購官牌關之地囤油，系照上海浦東成案為請，亦為保衛租界起見，與張謀禮屯地情形不同，斷不能听其強詞頂購。若論張謀禮朮混抗官，都志善影射違約，即將此地入官，銷案不理，亦何不可。惟念都志善究系受人欺騙，地價無着，未免喫亏，應即詳請撫憲行道先墊發銀二百零三兩，照送英領轉發都志善收領，作為前項地價，即將此地由官收回管理，並飭都志善將張謀禮交縣訊辦。旋據英領函復，飭據都商以現將此地轉收亞細阿公司，說定頂價銀三千兩，如果地方官收為公業，仍須照備三千兩價銀給領始能允退。否則擇地互換，經道逐一駁復，並由局逐月批催德化縣嚴拿張謀禮到案究辦，並委教務委員督縣辦結，現據該縣稟稱，業與英領議結退地完案。

辦結寧都州監生李逢春等互控伐樹搶谷一案

此案前于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間，據寧都州以監生李逢春呈稱，伊因習天主教，村內派費修廟未允照捐，被李占春挾嫌，主使李坤儀等搶去洋邊百餘元，砍伐山樹數千株。又據耶穌教民李占春以伊村興修神廟，公舉伊為首事派捐錢文，李逢春並未認捐，反被捏控勒捐伐

树。旋据李逢春將李占春扭送来州管押候訊，即据耶穌堂牧师郜振廷帶同司事赵从光来署，面称李占春系伊教友，並未犯法，請予开釋。又据天主堂教士董文霖派司事胡鼎来署，面称李占春勒捐糾搶，不能遽釋。复据李占春以李逢春之子李膺命等乘伊在押，糾搶倉內义谷七十五桶，呈請究追傳集兩造到案。訊因李占春派費修庙，李逢春並未出錢，逢春所控占春主使伐树並無証据，惟山树委系失少三百余株，不知何人砍伐，諭令中証估价由州筹款賠給，另緝伐树之人追还，李占春搶谷系李力行代为借放，包伊收谷还倉，李膺命並未在場，兩造控情不实，念屬一本至亲，概免深究。李逢春有違断之意，乃李占春坚称必要問过牧师再行違断，当將名片送回堂中，令其自請牧师之示。乃司事赵从光迭次来署坚称以前不应將李占春管押，如要結案，必須按照在押日数，每日賠給洋边二元，並須金花爆燭，轎送回家，並飭李占春仍回县署，如官不照办，不准回堂等情轉稟到局。

上年到差后当以李逢春控李占春搶去洋边，伐去山树，李占春則告李逢春之子膺命等糾搶倉谷，李占春倉谷已据訊明系李力行借放貧民，其为挟嫌捏控無疑。李逢春山树虽有被砍形跡，而树有三百余株之多，地在曠野，众目昭彰之所，断非頃刻所能窃取。李逢春既非當場撞获，又未能指出証据，亦屬平空誣指。揆厥原因，一則因攤派庙捐，心怀不服，捏情誣告；一則因被誣不甘，借端妄控，希圖报复。其实子虛烏有，即使砍去山树，搶去洋边，均系实情，地方官亦惟緝正賊，追真贓，为应尽义务，断無案未申明，先議賠款之理。乃該代州輒拟由州先行估价墊賠，荒謬已極。至李占春既被指告，当时虛实莫分，管押候訊，系屬照例办理。迨案結省釋，儘可当堂發放，乃該州必使持片送回堂中，致啟該堂司事赵从光挾制之門。在赵从光無理取鬧，固屬大損彼教名譽，而該代州措置种种失当，亦屬自失政体。該代州身任地方，于此等尋常詞訟，不能妥速审判，实屬有忝厥职，畏葸無

能，應即記過兩次，等因批飭遵照，並札委赴瑞金縣任之吳令貞若赴州訊斷。嗣吳令來州差傳，因李逢春患病未能質訊，復經由局札委洪令家衍下州催集人証。訊明李膺命並無搶谷之事，其谷仍歸李力行包收還倉；李逢春控搶洋邊，訊無証據，所失山樹不知何人砍伐，由李逢春自查砍樹之人追賠；兩造控情失實，念屬一本至親，胥免深究；神廟修費，李逢春系屬習教，免其認派，以符約章。取具兩造遵結，附卷完案。

辦結餘干縣教民吳金生違章設堂威脅鄉愚勒捐聚眾一案

此案于光緒三十四年二月間奉護撫沈發交饒郡天主堂法總鐸陶文膳來函，以今正典得教民吳金生之屋，為誦經傳教之所。餘干縣鄭令突將吳金生帶押，故違阻教，請速札妥辦釋放。又據餘干縣及饒州府通稟，以吳金生于住宅門首懸挂天主堂牌，威脅鄉愚，勒捐聚眾，並據紳耆以吳金生迭犯訛詐、姦拐、強佔各案，聯名赴縣具控。當經由局核以陶總鐸函稱典屋之期在正月，吳金生被押在二月十二日相距不久，照教堂購地辦法，須俟插牌告白經月以後無人出爭，始行允價成交，則是所典之屋尚在插牌告白期內。且據紳耆張居仁等稟控金生犯案累累，今竟在其住宅門首懸挂天主堂之牌，威脅鄉愚，勒捐聚眾，民議沸騰，餘干縣只能照華民不得設堂傳教約章辦理，即無威脅鄉愚勒捐聚眾之舉動，亦應將吳金生帶押，除具函駁復外，並札飭該府縣查明核奪。至吳金生既經紳耆稟控，犯案累累，自應歸地方官照案訊斷，與教堂不相干涉，應即集証訊辦。嗣據餘干縣以據監主吳球控吳金生重典房屋，經縣集証訊明，吳金生于光緒三十年，借吳球之父吳元林龍洋三十元，遂將住屋典與吳元林。三十二年又將此屋重典與羅運黎，得典價錢拾捌千文。今又私典與饒州天主堂得價錢陸拾千文。本應照例究辦，因念吳金生知悔，再三求恩，備價歸還羅運

黎暨天主堂，限定八月交还清楚，其屋仍从原典主吳元林之子管業，当即定断，取具遵限各結案，經护撫宪沈批准照此断結，仍飭速將吳金生所犯劣跡，确切究明，詳办完案。

办結萍乡县糧書孙繼昌等糾众打毀天主堂誦經所什物一案

此案前于光緒三十四年五月，据萍乡县稟：糧書孙繼昌等均入耶穌教，因县差段荣徒弟余盛至天主堂观看礼拜，与天主教民口角被毆，孙繼昌段荣挾嫌报复，即糾耶穌教民多人打毀天主堂誦經所內什物等情到局。当以該县糧書孙繼昌差役段荣等既系在官人役，自宜如何奉公守法，乃以余盛与天主教民口角被毆細故，事不干己，輒行糾众打毀天主堂內什物，实屬藐法妄为，应即从严惩办，以儆效尤。当經批飭赶紧查拏滋事各犯务获，提同孙繼昌等研究确供，照例詳办，所毀天主堂內什物，亦确估价值，勒令滋事之孙繼昌等照数賠給具报。嗣据該县楊令会同府委吳府經德祿，会同前往踏勘天主堂誦經所內及毗連之教民盧基肇等店內，均有被毀形迹，督同該教民估值，酌令孙繼昌等賠洋三百元，先由罰款項下墊給，俟繳齐还墊。一面勒拘滋事之陈得貴、罗正元、廖紹基、曾勤、余盛，並傳天主教民盧基肇、王瑞承到案，提同孙繼昌、段荣、文魁等逐一研訊滋事确供，且該孙繼昌段荣等平日橫行乡里，無惡不作久矣，众口一詞。又据合邑紳民呈請严办，凡因案受其索詐者，招告至十餘戶之多，是已惡跡昭著，未便稍事姑息，酌拟將該孙繼昌即紹周差役段荣各予監禁五年，陈得貴、罗正元、廖紹基、曾勤，文魁虽均称系孙繼昌喝令前往，究屬不法，应請各照不应重杖八十律拟杖八十，按照新章收贖。惟陈得貴、曾勤、文魁均系县差，应請發入習艺所工作半年，限滿釋放，余盛訊無随同往鬧，应請免議。稟奉护撫宪批局会司飭府核議，詳复飭遵完案。

辦結鞏都州耶穌堂郃牧師因理勸教婦賴姜氏 與夫兄爭產被天主教民扭毆一案

此案于光緒三十四年三月間，據鞏都州稟，正月二十二日天主教婦至鄭全信藥店，尋夫兄賴太儀索分家產，爭鬧損毀該店貨物家具，鄭全信赴堂告訴，德國牧師郃振廷遂帶司事伙夫前往查看。將至該店時賴姜氏上前跪訴，突有在旁之天主教民黃茂全出言辱罵，糾扭郃牧師髮辮，並將伙夫毆傷。經州赴堂慰問，並查驗被毆伙夫黃國喜傷痕，囑令調治。郃牧師開出逞兇九人名單，交州拘辦。該九人皆系天主教民，差拘避匿。商諸法教士董文霖，又不肯交案，兩堂教士各存意見，不聽排解等情。旋奉督憲來電，接駐鞏德領事函稱，有婦人賴姜氏糾眾尋打賴太儀，毀壞鄭全信藥舖。郃牧師往查，連從人均被毆打，又拖郃牧師進天主堂，經萬參將救回，州官不理不辦。又法總領事電稱，江西南境又有拳匪習拳之事，揚言恐嚇，欲害教士教民，請嚴飭認真懲辦等因到院行局，奉經札委洪令家衍前往查辦。復奉督憲奉派署贛南道俞督飭辦結，因兩教堅執一時案難速結，經印委勸令郃牧師赴贛商辦，飭知法教士董文霖將滋事教民黃茂全等送州管押，並飭該印委先將賴姜氏爭產一案速為斷結。旋據傳集人証訊明，斷令賴姜氏次子名錦過繼本宗胞伯賴大智名下為嗣，并撥所遺田亩八担歸其管業，又撥出糧田二號歸其承糧，兩造均愿遵斷完案。至郃牧師被毆一案，董法教士以郃初意和平听勸，系教民趙從光從中唆弄，須互相究辦，方能將黃茂全交出，由局批飭郃教士在堂傳教，本不應出外干涉人家分產瑣事，以致被人扭毆。惟黃茂全在街毆人，眾目昭彰，已屬罪有應得。趙從光果有唆弄情事，亦須俟案結后，由地方官查明究懲，現在豈能與黃茂全同時交辦，彼此互相抵制，董教士應即遵照辦理以重教規。詳奉護院憲批如所詳行，經贛道會同俞觀察與

部牧師商妥議結，約載所獲逞兇之犯歸地方官照中國例辦理，鄭全信虧損亦歸地方官辦理，部牧師歸轡，地方官出城以禮接待到堂安慰，以後照約實力保護，嫌隙均各消釋，自議之後永敦和好，亦毋反悔。行據該州將逞兇之黃茂全、江浩傑、彭太陽子三犯按律從重問擬，照不應重杖八十律各擬杖八十，遵照新章各于本人名下罰銀十兩，追取解兌，免其發落。鄭全信葯店虧損貨物，應由損毀之人照值賠償，由州先行籌給賠款，一律完案，稟經本局核與約載各節妥合，應准如稟辦結。

批萍鄉噫紳兆芬等請設三一傳道會稟

據稟已悉，該職等鑒于近年教案之慘，意在整飭規章，發明在教亦民之主義，又思調處詞訟及教由自傳以弭教衅，心苦言甘，曷勝敬佩。惟念耶教主在兼愛，原出墨子，與佛之以慈悲為本，以寂滅為用，異流同源，純乎宗教性質。我孔子師表萬世，經緯人倫，並未以儒教自居，我輩儒冠方以不能保存中國禮教為愧，何敢自附教徒之列。近時哲學家言，間取各國教派，有以孔列第三耶列第一之論，然宗教家以崇奉唯一之宗主為事，如平行綫終無合併之一日，仍視國力之維系何如耳。日本明治初年，教案之禍亦如我國，其後變法自強，仿行憲政，撤回治外法權，無論外國教士，本國教民皆受治于法律範圍之內，固由國勢使然，良亦國民富于愛國心，具有高尚人格及道德思想，故無假借外力以欺同胞之事，非混合各教為一也。我中國佛教之外，回教、黃教聽民信仰自由，耶教承景教之後，流傳內地，載入約章。小民苦怨，流血累年，果明普愛世人，悔過遷善之旨，均應敬體上帝之心，舍身拯救。尚有乘人受創之深，漲我魄力，釀成交涉，致碍大局之舉動耶！該職等讀書明理，具有朝廷一命之榮，豈宜再立名目自炫于眾？從來翹立教派之人，其初必有劇烈之慘禍，該職等于犧牲之志願，自

問何如。彼教新旧之爭，前鑒可畏，近今天主耶教，內地教民以兩教自爭，屢釀巨案，斷非仅歧視異議已也。察閱所呈會章，半系新旧兩約中語，与佛教已屬相悖，何況私立會名，国有厉禁；至基督教徒本总局只有照約保护之責，尙無提倡开会之權。該職等事非一律，更难援照，幸各勉為良善，以保治安，毋徒震驚哲學一節之談也。所請立案給示各節均毋庸議，原件發還此批。

附花翎知府銜伏附貢生喻兆芬伏廩生胡容等稟 公愚核示立案，頒發示諭，一体保护以通風氣，以睦友邦，以絕教案，以長民智，以迓天庥，而固國本事。耶穌教者友邦之善道，奉教民者我國之赤子也，前以閉關自守不諳外交，因疑生忌，血肉橫飛。庚子之禍亘古無儔，天津古田之前鑒，南昌贛州之且宗。近觀令人不堪設想，然我國之受創愈深，宗教之魄力愈漲，教者為西人德育學之根本，格致者乃西人德育學之末藝也。彼虽重視格致，然究推尊道德，故中有形上形下之別，西有教民平民之分，此等措施不特為聖君賢相鼓之舞之以盡神，亦天演公例，精粗內外本末界限之不可紊者。美利堅為耶教祖國，一蹴直上，文物治化駕唐虞而上之，皆在是也。職等詳考新旧兩約，首重昭事上帝，普愛世人，以悔過為入德之門，以迁至為進修之本，舉凡君臣之義，父子之親，一切倫常大義，莫不善詳且備。各國前來傳教之人，民間誤會宗旨，以為外人，致視民教為兩歧，妄相揣測，每每釀成交涉，致碍大局。上貽君父之隱憂，下傷百姓之元氣，殊非興立教會之本意，而為敬天愛人之人不得不亟起而救正之者也。職等研究儒佛耶教以來，深悉其理皆有益於家國。茲值我國講求自治，百度維新之際，是即不事旁假，務求自立之意。有鑑于此，爰集同志創設天民自立三一傳道學會，取儒、佛、耶三家之精義為一，大旨在實事求是，整飭規章，發明在教亦民，不分畛域為主義。即遇有民教詞訟，一以和平辦理，不假外人分毫之力，所謂合羣愛國，先愛同胞，庶几道一風

同，俾此后不独民教之嫌隙尽除，即中外誤会之禍亦可因之而弭，实为斯二十紀全局之大幸，豈仅教会与中国前途之福而已哉。惟事屬創始，难保無歧視異議之人，或匪徒以無外人出面，故意欺凌等事，是以不揣冒昧，公恳宪台大人核示立案，援照上海俞国楨設立中国基督徒会办法，頒發示諭，一体保护。庶几風气賴以开通，友邦賴以輯睦，教案賴以断絕，民智賴以进長，以迓天庥而固国本，不胜望光待命之至。上稟計粘呈会章，附自傳教与不自傳教之利害一紙。

批南丰县楊令詳教妇李吳氏与李福全

互控糾搶断令罰賠結案稟

查李吳氏系李福全之媳，夫故兩年，近因信奉天主教常至教堂誦經，旋与堂中司事任長生租屋同居，回家搬取衣飾及器用物件，以致隣近疑有通姦情事。乃翁李福全心不能甘，糾集多人攔阻，不准搬动致有損失，李吳氏遂奔訴教堂，並赴县控称糾搶，李福全亦以任長生誘姦續控。現称姦情，訊無实据，已断令李福全賠錢三十串，並听其在外居住，以便奉教誦經不得再行干預。李福全已自願認賂，不再与聞。但翁舅系一家之長，李吳氏夫故無依，自应听归管束，为家長者不能与聞其家事，大是奇談。况孀居之人豈能出外与人同住，已屬不知远嫌，人言藉藉，事所必至。該令以事屬曖昧，不加深究，自是曲全体面之意，何必以並無实据罰及乃翁，如果地痞流氓，乘勢搶夺，自应照律罰办。所控損失飾物甚多，議賠当不止三十千文，若仅为敷衍教会起見，必須以罰賠，取快一时，恐过長教民之气，从此积不能平，叢怨愈多，亦豈教堂之福。江省近年教案迭出，大半由于地方官訊断不平所致，該令可不慎諸，現既称李福全自願遵断具結，姑准核銷完案。

批泰和县余令申报教士过境僱船款待护送出境稟

查江省各屬教堂甚多，以致教士互相来往，月必数次。凡过境之

日自应由县照約妥为保护。現据来文以德国劳教士向在吉安府曾設堂傳教，現由廬山避暑回堂，路經县城，該令特延入署，款以茶点，並僱船只护送出境。所有用費由县供应，备文具报，以表尽力保护之意。夫款待与保护系屬兩事，該令講究交际，喜与教士联络，原無不可，但以为如是方合保护之道，則分际全屬不合，各国洋員过境，非奉公事尚不必接待，何况一常来常往之教士，如果尽人款待，尽与僱备船只，非惟此例一开，將于国体有关。恐糜費日多，后亦难乎为繼，所謂妥为保护者，謂外人来华傳教，恐地方上少見多怪，当随时約束吾民毋有詐扰，以各尽其道而已。該令只須勤政訓俗，民教自能相安無事，不在区区供应也。

批星子县戈令申报英国兵艦出湖日期派差保护稟

查英国司乃普等兵艦先后入湖，不听商阻，擅行上駛到省，前日来局請見，並借綠呢大轎等情。当將來函退还，未与接見，一面由局飭令南新二县派差会同巡警，出城严密监察，遇有水手上岸，即行約束兵民，不得嚙哨，亦毋庸惊惶。該艦旋即啟旋离省，今据文称兵艦在湖之时，曾派差役前往保护，但兵艦上系保护人之人，豈有依賴差役之理，而湖中水势溜急一望無际，該差役等从何保护兵艦，均系違約擅进，正在阻拒，該令何所依据，遽行派差，事关航路主权，豈宜沿用保护字样。至文中所称大英大法等語，行之本国公牘亦屬太不檢点，以后均須核实办理为要。

批九江府倉守詳陶越卿等詐贓訊实拟定斥革监禁稟

据詳陶越卿在九江掛名英商，開設胜昌洋行，司帳黃順之捏造借据，向森昌布号代索債款銀三千兩，在外冒称此款須加送英領事銀一千兩，英領署文案罗姓亦須酬銀二百兩，如不照付，定行函道飭县發

封。后为罗姓聞知，稟明領事以陶等在外招搖撞騙，攸关名譽，函請道宪轉飭从严究办，非將陶越卿五品职銜斥革，偕同黃順之提解湖北黃岡县原籍交地方官監禁十年不可。一面將“英商勝昌洋行”牌号撤銷，由县傳集人証訊实，擬將陶等斥革提解回籍交县監禁，稟請轉詳撫宪批示核办，並称此系領事特請严办之人，断难輕縱等情。查冒名索詐，律有明条，何况恃为洋商，輒向內地硬索債款，此風尤屬可惡，能懲一儆百，以免魚肉良善之計，自是申明法权之極好机会。現英領事一秉至公，先將洋商牌号撤銷發交地方官訊究，擬照中国法律拟办，至为敬佩。惟律載贓已入手与未入手，知情与不知情，及首从均有分別。今森昌布号允許先还一千兩之數，供称並未交出，而陶越卿系該行經理，黃順之系其行伙，集訊时質供並不知情，其咎在于不先自行檢舉，尚無同謀串詐情弊。是斥革职銜，罪有应得，今与黃順之一併起解，發交原籍，監禁十年，其何以处贓已入手及知情为首之犯？如以領事一言加等依拟，是平日因洋商用人患不能伸法权者，今以外人干涉，輕入人罪，轉失刑律之平，仍于主权未为得也。仍候撫宪批示遵行此繳。

按此案旋奉撫宪馮批，該犯既掛名洋商招搖撞騙，为領事聞知，特行函請严办，应即就此定案，依拟办理，行局轉飭遵照。迨銷差后过九江，有人來說此案未發覺之先，陶与罗姓本有宿嫌，因借此事激动領事之怒，以致撤銷牌号，函請严办，所有来往函稿，均系罗姓所拟，故語气非常严厉，县中遂不敢改輕据以拟詳，嗣經陶姓遣赴兩院控訴冤誣。奉督宪批示有洋务局批尙屬允協，仰西臬司核明拟复之語，陶等果以減輕之故，获免縲紲矣，幸哉。

复总司鐸陶君代辨教民吳金生醫充傳教書

敬复者本月初五日奉护撫宪發交貴总鐸前月二十九日来函，誦

悉一是。查此案迭据餘干县郑令輔东暨饒州府周守邦翰，先后稟知本总局請示办理，正拟批示办法。茲准函称瑞洪地方奉教者实繁有徒，因飭于該处典押房屋作为誦經及往来傳教棲止之所，今正月典得教民吳金生之屋，均各情願，毫無膠葛。至二月十一日餘干县郑令突將吳金生帶押，責其不应出典各情。查約章教堂置买产业，固可毋庸先报地方官；惟江西洋务局，前因各屬教堂，置买田地房屋，往往于已卖已典之后又复爭訟不休，各教士人地生疎，置买产业，难保不为本地奸民串騙，甚至一地兩售；迨后兩造相爭，涉訟公庭，致难究詰。是以由局詳定教堂購地办法，凡民間买卖田地，必先就該地插牌告白，俟經月以后，無人出爭，始行兌价成交，华洋人民一律照办，系为杜絕勾串盜买及一切兩售諸弊，借以保护貴教起見，久經詳奉核准通飭各屬一体遵照办理在案。今貴总鐸所典該教民吳金生之屋，是否已行插牌告白，来函未經声叙，据称典屋之期在正月，吳金生被押在二月十二日，相距不久，尙在插牌告白期內。照洋务局詳定教堂購地办法，須俟插牌經月以后，無人出爭，始行兌价成交，則是貴总鐸所典該教民吳金生之屋尙在插牌告白期內未行兌价成交之时，餘干县郑令將吳金生帶押，並無不合。据該令稟称在二月初十日訪聞瑞洪地方，有教民借勢歛費設堂傳教之事，派差前往查擊，拘获吳金生一名到案訊究。适据該处紳耆張居仁等联名稟称，吳金生素来不法，犯案累累，今竟于二月初九日在其住宅門首悬挂天主堂之牌，威胁乡愚，勒捐聚众，声言造堂傳教以致民議沸騰，稟乞查禁等情到县。当經該令查訊屬实，遵照光緒二十八年督宪刘通飭內地华民，应照約不准傳教，儻有違章設堂，即由地方官随时查究，歷經办有成案，此次自系正办。况業經有人稟控，則其人之不为輿論所容可知，即貴教堂在华傳教諒亦以輿論为重也。至該教民吳金生于正月內既將己屋典押作为教堂，应先插牌告白乃並照章办理；突于二月初九日在其住宅門首悬挂

天主堂之牌，地方紳耆安得不詫異？民議安得不沸騰？即地方官亦安能預知該住宅已經典與貴教堂作為公產？是餘干縣令只能照華民不得設堂傳教約章辦理，即無威脅鄉愚，勒捐聚眾之舉動，已應將吳金生帶押，不能承認該住宅即為貴教堂公產。既尚不得認為教堂公產，則一旦門首突懸天主堂之牌，即屬華民設堂傳教已無疑義，茲據來函謂並非吳金生開堂傳教，似未免為吳金生一面之辭所惑，容候札飭該府縣，先將吳金生住宅插牌告白，經月以後，果無人出爭，再由貴總鐸允價成交，定為教堂公產，始能派委司事前往教導經規。該地方官自當遵約妥為保護，庶界限分明，不致與吳金生一案牽混，至吳金生一案自應照華民不得設堂傳教約章辦理，即系尊重約章之意，與貴總鐸傳教之處並無違碍，該地方紳耆既經聯名稟控，吳金生素來不法犯案累累，亦應歸地方官照案訊斷，是否屬實另案辦理，尤與教堂不相干涉。想貴總鐸熟悉條約信守教規，一經函復辯明自能了然于心，知該教民吳金生之言為不可偏聽，而教會中諒亦不願有此等教徒也。除行知饒州府縣外，相應奉復敬頌日祉。

復駐滬英領事倭訃書

逕復者昨接十一月二十六日手書，以據太古洋行稟，現值水涸，吉安輪船停班，所有小工把持駁船壟斷等情，查該處土民自備駁船攬載客貨，以力營生藉謀衣食，由來已久必有一定工價。從前沙市輪船往來潯省駛行亦非一日，小工如何僱傭，當有定章可循。該小民等似不敢意外需索，從中把持，如果有前項情事，該商人儘可赴地方官衙門，據實指控，以憑就近查禁訊究。至來函所稱租棧及辦公處所，被賊偷竊衣箱窗門等件，商行吳城担承駁船二艘，均賴地方官妥為認真保護各節，查該洋行照約只能租有貨棧，暫時起卸，自應妥為保護，所有被竊各件，曾否報案，未經詳細叙明，無憑核飭，彼此睦誼素敦，既

承見囑，自當札飭各該縣分別查明辦理，並隨時隨事剴切開導，以篤邦交，泐復即頌日祉。

復駐潯英領事倭訥書

逕復者頃奉撫憲發下尊函，敬悉種切。查權限一節，本总局亦所深知，是以上次答复，已声称倘系貴國商民在地方上斗毆等事，自應照會貴領事訊究交辦，以符條約等語，諒承鑒及。惟稅務局委員于稅司船主之地位未加考求，率請照會本總辦，前日早經面稟撫憲酌予申飭。當以由潯至省，所有各小輪船查驗，一切均系該稅務司之責；以致未將毆巡運私兩層分別辦理，率行懸請關道照會稅司，殊有不合，業奉撫憲傳見申斥，並諭知以後倘再疏忽，即行記過在案。現既續承示知，應即移請九江關道，另文知照稅司，將查驗之責實力整頓，餘外如有水手斗毆等事，均應靜候照會貴領事訊究交辦，以清權限。該稅司雖系受僱于中國，而于辦事之界限，條約之範圍，當亦能知，諒不致故為侵犯，越俎干預。素仰貴領事和平公正，友誼素敦，請勿以此介懷也。至來函所稱運私毆巡屬實，应当時移會地方官拿獲，或在總單上註明，令其無所狡遁一節，具見貴領事办案結實，全以証據為憑，自應移知稅務局，以後查照辦理。惟輪船過卡為時甚促，斷不及移會地方官，且恐以扣留為辭，淆惑聽聞，惟有查實後立刻拿獲，除將私運充罰外，一面派人妥為押解到潯，移請地方官備文送交貴署究辦，以副貴領事一秉大公之盛意，並乞轉飭太古行吉安船主，一體知照，敬紉公誼，感荷同深。又查芝蔴斗斛不符之案，由提調赴潯過量一節，此系特別事件，與按日徵稅情形不同，而委員尤不能與提調並論。提調出省尚有代辦之人，委員離局將于稅務有碍，定例不准擅離之故在此，不能押解之故亦在此。至稽查輪船一差，系光緒十八年奉前撫憲札飭司局，並咨九江鎮會派，原以扒匪充斥，貽害客商，歷委各員，所

有上自汉口、武穴，下至安庆、蕪湖，均經趁輪上下，跟縱緝拿。一切系查照定章，遵守国家主权範圍內应办之事，行旅至今称便，貴領事似可不必过問，亦犹前乐領事之照阻本总局並未承認有案也。惟此次宛委員突然來見，事屬冒昧，应由該管衙門撤換另委，以謝歡忱，相应一併奉复，敬祈鑒察，順頌日祉。

附九江英領事倭訥來函

逕啟者茲据英商太古洋行稟稱，窃江西內河，自部准輪船行駛，載客運貨以來，商旅稱便，民情日漸开通。惟地方痞棍宵小甚多，如小工之把持，駁船之壟斷，地痞敲詐，窃賊縱橫，警察員兵，深存膜視之心，炮船弁勇，妄逞意氣之侮，此等事情二三年來層見迭出。現值水涸，吉安停班，所有南昌吳城租棧以及办公处所，多被賊偷衣箱窗門等件，商行吳城担承駁船二艘，均賴地方官，妥為認真保护，稟乞函請，分別札行遵照，並撰告示實貼公司門首等情据此拟合函請貴洋务总局煩為查照，分別飭遵辦理是荷，泐此順頌日祉。

附本文不录文件目录

- ①洋务局办事章程。
- ②交涉研究所試办章程。
- ③移請各司道選擇候補同通州县佐杂各員移送过局調入研究所學習文。
- ④洋务局附設交涉研究所学科程度表。
- ⑤呈报移会本局附設交涉研究所取定正佐兩班學員並开办日期文。
- ⑥交涉研究所开办礼节單。
- ⑦开办交涉研究所演說。
- ⑧詳交涉研究所第一学期已滿各學員照章擇尤請獎文。
- ⑨批交涉研究所各學員日記課本。

- ⑩呈報九江郵政局寄遞公牘遲誤移會饒九道轉知稅務司整頓文。
- ⑪復九江文道台書。
- ⑫詳報饒九道移准稅務司函復派員查明郵局寄遞遲誤情形及整頓辦法文。
- ⑬代擬駁阻英德兵艦違約入鄱陽湖來往電文。
- ⑭兵艦入湖交涉情形始末記(以下各篇原缺)
- ⑮詳請飭將電話總會移設本總局傍屋以昭鄭重免誤機要文。
- ⑯詳請支應局放款購辦電話材料文。
- ⑰詳電話總會應行添設總門機器等件情形並請迅飭撥款送局購辦文。
- ⑱移請支應局放款購辦電話材料文。
- ⑲詳移送購辦電話總會機器等件各項用款清冊呈核銷文。
- ⑳電話總會簡明章程。
- ㉑上馮中丞局員辦公情形及局用薪費稟。

粵民巧殺英兵 (上接 30 頁)

陳景呂

各街巡查打更的英兵被殺，英人就叫清朝官員派人打更巡查，但各城門早開夜閉仍由英人主管，大抵每一城門英人派十人左右防守。義民每早糾集十人或八人前往，候其開門，以兩人背脊貼近城門，英兵開城時，開得尺余闊，必伸出頭去眺望，背脊貼近城門的義民，手起刀落，先將開城的英兵斬了。其餘一擁而入，英兵還有未起床的，義民將牠們一一斬訖，擄頭出城外。自后英人亦祇叫將軍巡撫派兵守城了。

至于生擒英夷的方法，又怎樣呢？因為廣州為東方大城市，英人來華的，不論官兵工商及遊歷的人，往往三三兩兩，出外遊行，或觀風玩景，或購買物料，往往數日未歸，踪跡無可尋究的，都是被義民生擒去了。每各街道都有義民往來，如見及英人經過，義民追蹤其后，一個挾有大藤布包，在英人頭上套下包及全身，一個推他落地，兩個合力將他綁起，抬了就走，藤布包內，先放許多石灰粉，封了口鼻，不能叫喊的，即使英兵知道，派大隊來追，那時廣州街道狹窄，彎彎曲曲，決不能追及的。義民擒了英人，先藏在熟識的人家中，夜間便繞城出去獻功了。(下接 66 頁)

永济县民众反抗柿酒稅紀略

山西省文史研究館

編者按：本文为山西省文史研究館所編輯，是1903年山西省永济县民众反抗苛捐杂稅的記事。釀造柿酒是貧苦农民維持最低生活的副業，封建統治者竟然对此也不放松，为了榨取农民的脂膏，不惜使用武力。就此一端，也可以看出山西省在辛亥革命前，封建剝削的殘酷到如何程度。文中所附歌詞也流露出人民抗捐規模之大，斗争之英勇。关于辛亥革命前山西人民反清斗争資料尚不多見，地方志也少詳細記載，特为發表，以供参考。

山西省永济县沿中条山北麓一帶，东有五姓湖灘，西临黄河，中間还有山澗五处。耕地多被沙压石盖或硷侵，不宜种植谷物，以致地狭人稠，生活困难。因此前輩多种植柿树，借以补救生活的不足。这些柿树，除了出賣鮮柿和晒作柿餅出售外，还能釀造一种味薄的柿酒，担挑零售。因系微薄的农家副業，历来並無納稅之說。

到了清朝末年，政治日益昏暗，官吏日益貪暴。1903年（清光緒29年）永济县知县項則齡为了利己和媚上計，对人民敲骨吸髓地进行剝削，这真是閻王不嫌鬼瘦，竟在这微薄的柿酒上打主意。他們規定每酒缸一口，須抽稅銀十兩，每賣酒一斤，須抽稅制錢八文。但那时每斤柿酒仅賣制錢十二文。象这样橫征暴斂，人民不但不能借釀酒以維持其困苦的生活，而且也实在納不起这样的重稅。衙役下乡，如狼似虎，勒索訛詐，騷扰不堪，民众稍有違抗，即行打碎酒缸。当时西起韓陽鎮，东連赵伊鎮，沿山十八个种有柿树的村庄，人人叫苦，感到

生活臨于絕境。他們為了請求官府豁免酒稅，曾經公舉代表三人：東六村為仝揆文（張華鄉七社村全家堡人），中六村為黨凌霄（王莊鄉陳村人），西六村為祁鳳翔（祁家鄉祁家村人），具呈向縣官懇求免稅。理由是：“酒由樹產，樹由地出，本因農產不豐，才種樹釀酒，既已照數納糧，就不應再征酒稅。”經他們哀懇再三，不但毫無效果，而且認為羣眾良善可欺，差其虎狼衙役，催征益急，封灶砸缸，迫不及待。因此羣情憤激。物議沸騰，沿山十八村晝夜鐘聲不絕，紛紛集會，研究對策。為了維持此十八村萬余人的貧苦生活，決定於九月二十九日這十八個村的男女老幼，攜帶農具，齊集孟盟橋，一同進縣城請願，見官面懇。萬一不允，即向縣官交出農具，以示抗議。當時發出鷄毛傳單，遍傳各村民眾，到時應召集中的有數千人之多，聲勢浩大。

縣官聞知此息，先差武弁杜應元帶領衙役，到孟盟橋彈壓，大言威吓，勒令解散。無奈羣眾生活攸關，公憤難息，便一致大喊非進城見官面懇不行。應元無言應答，回馬急走，向縣官報告。民眾隨後進衙，請縣官升堂議事，當時衙內人役，推說縣官公出未歸，拖延應付；縣官則使杜應元出城到練軍營調來馬隊二十餘人，進行鎮壓。當馬隊進城後，貪官項則齡覺得有所恃而不恐，不把羣眾放在眼內，竟命令馬隊開槍射擊。當場擊斃莊子村王存子和李店村趙圪塔二人，羣眾負傷的也很多。這種極端惡毒手段，不但沒有挫折了羣眾的堅強意志，反而更激起了羣眾的極大憤怒。有許多青年壯丁，挺身而出，號召大家，必須和臟官鬥爭到底；如果這次得不到結果，日子就很難過下去了。這時雖然有些人因怕事情擴大而發生動搖，但在這種正義精神鼓舞之下，又增加了他們的鬥爭勇氣。當時有些羣眾雖已負傷，但仍然帶頭以農具作武器和這些拿來復槍的馬隊作鬥爭。究竟人多勢重，二次進衙，大鬧公堂。這二十幾個馬隊，除了少數逃跑和負傷外，全被繳了槍械。貪官項則齡吓得由衙後越牆逃避，所謂官太太的都吓的鑽

到床下不敢出来。在羣众一时憤激之下,就把这座县官衙門,打得七零八落。在这样情急势迫的当兒,强装着事前並未干預此事的蒲州府知府官,不得不出面解圍。他向人民担保停征酒稅,一定要叫老百姓能够生活下去。这样村民才离县回村,結束了这一場轟轟烈烈的羣众反抗柿酒稅的鬧堂斗争。

可是貪官項則齡看見風平浪靜,又將三代表全揆文、党凌霄、祁鳳翔鎖拿到县,釘鐐收監,加以率众造反的罪名,要科以斬首之罪。此时羣众为了营救三代表,又醞釀三次聚众請愿。全县各乡民众亦多同情响应。鄰县虞乡种有柿树的村庄,也大有躍躍欲动之势。也有些民众在气忿之余,竟將柿树伐去,燒作木炭出卖。遂使这一副業生产,一蹶不能再振。这时省中大吏聞知,乃委派絳州知州朱善元和河东監製府同知陆叙釗,来到永济詳为調查会审。朱陆一面宣称,永邑土厚水深,素有唐虞之風,人民絕不致造反,此事系地方官瞞上橫下,办理不善所致,稟請將知县項則齡撤任革职,以泄民憤。一面为了維持官府威严,防止小民暴动,又給三乡为首的全揆文加以率众鬧堂的罪名,判处監禁十年,党凌霄、祁鳳翔二人,各判監禁半年。至于死伤的人民和馬队,則令各自料理,付于不聞不問了。直至辛亥革命起,全揆文方得出獄,恢复自由,这时被囚禁已八年了。

关于这一事件的前前后后,永济县人民羣众,曾編下两个民歌,傳頌一时,頗多真实之处。茲附之于后,以备参考。

1. 酒稅不平歌 大清一統錦江山,光緒皇帝三十年。出了一件不平事,提起此事气破肝,京南有个山西省,省南有个蒲州城。南靠条山一片地,沙灘水澗种不成。官僚不顧民間苦,四月十日要完征。飞差只管上边令,一亩二錢才能行。坑的百姓無其奈,才栽菓木將粮封。結下柿子燒些酒,險些为它把命傾。蒲州內有永济县,三任貪官項則齡,他的奸心賽秦檜,要害永济老百姓。自古燒酒不納稅,柿酒

納稅理不通。又完錢糧又納稅，众人都說活不成。害了永濟不能算，又害虞鄉众百姓。柿酒賣銀一兩二，百斤他要八百銅。一个爐子銀十兩，五个爐子銀一錠。則齡想活千千載，輩輩想坐蒲州城。差他門公下乡驗，杜英元賽唐先生。出城過了孟盟橋，姚温村內將鐘鳴。家家戶戶都查遍，酒甕藏在綉閣中。有一老翁好硬性，手拿油錘把甕傾。英元一見翻了臉，惡差衙役耍威風。当时鬧个不得了，公直鄉約帶进城。众人一見事不好，即寫傳單將鐘鳴。五十三村齊傳到，众人进城去求情。則齡一見髮冲冠，即坐大堂不容寬。众人一看事不好，一齐湧上大堂前。則齡当时怒氣生，即召馬隊进了城。七娃得令將城進，好似馬面掌牌行。杜英元來一声叫，快兵家兵巡警營。大堂以上开了砲，打倒百姓十幾名。抬的抬來背的背，當場二人將命終。庄子村打死王存子，他父名兒叫王青。三門守他一个子，打死存子了不成。李庄有个趙子明，七旬有余雙耳聾。他有一子叫圪塔，廿二岁死在城。他母哭的喪了命，他父見屍閉了風。蒲州大人知此情，即寫文書省內行。自古官官有相衛，他的內兄坐布政。多少清官他不委，偏委一个朱子明。隨到永濟下乡驗，尸場叫聲趙子明。你的兒子死的苦，你若愿告往上行。則齡一听吃一惊，即寫禮單送朱兄。朱兄莫嫌且收起，受了賄賂賣了刑。即把紳士齊叫到，李店又叫趙子明。庄子的婦人他不告，你具甘結好回城，子明听言淚愁傷，滿腹冤枉不能明。我兒一死到罢了，還要具結落口供，只說叫我領命价，誰知官司顛倒行。要有銀子去上告，画个十字出了城。具下甘結項官喜，大禍推在东鄉中。又將傳單往上稟，首人寫的是孟全。則齡一見怒氣生，即差火簽出了城。人人听說心慌了，个个言說有大兵。孟家之人不見面，活活屈了全先生。公直鄉約無計策，口喊蒼天怒不平。坑的先生無其奈，冬月初一进了城。三堂會审貢院內，屈打成招錄口供。全先生來腹內明，一一回的是真情。項則齡來怒氣冲，即喚禁子動大刑。昧尽天

良將刑上，大堂气死仝先生。初三申时将囚进，獄門火燒一对灯，差得門公看獄門，把守内外不能通。初五初六刑难受，受刑不起放悲声。众人被福他受罪，大家深感理不通。二賢乡里聞此情，即起銀子进了城。門公受銀几十兩，才与先生松松刑。酒稅之事人人曉，你看冤情不冤情。

2. 永济县人民反对貪官歌 清朝末紀綱衰貪官出現，永济县項則齡第一脏官。清光緒念九年天遭荒旱，不救災不恤民酒把稅添。起初首先將那酒稅增捐，每一斤定要那八文銅錢。三乡民請紳士乞求豁免，仝、祁、党做稟帖上于县官。上写的民困苦实难言，栽柿树尽在那沙地石灘。年光好柿子收仅够粮錢，柿不收地不長要恨青天。夏則旱冬則冻柿树危險，冻死了柿子树再無粮錢。有人力与人家做活打短，掙下錢好拿上完納粮錢。若富家还有那别的出產，也能以添粮差不靠此田。紳士人把此情連稟上县，那狗官他不把稟帖細觀。紳士人求不下一一不管，众百姓言說那各尽其端。只說那百姓們上县求寬，誰知道一进城惹下禍端。休笑我編此歌才学甚淺，这歌中尽都是句句实言。前三皇后五帝不能細講，只把那酒稅事聊表一番。上宪官对永济柿酒抽捐，定数目二十万又零五千。項狗官在其中想弄大錢，出告示上写的按門查驗。众百姓見告示怒气冲天，有冤屈無处訴心中难堪，百姓們商議好上堂求免，不知道是何人散了傳單。百姓們交农具不做庄田，东西南聚会 在孟盟桥前。忽然間項狗官由虞回轉，他路过孟盟桥百姓不安。官不清就恐怕黎民造反，德不正就恐怕惹起禍端。众百姓只請求酒稅豁免，他把那众百姓当成反叛。百姓們进了城求見知县，忽然間来了那馬队兵員。不問長不問短开砲乱打，打死了百姓中二人命完。众人們看見那官逼民反，不管他凶和吉再到堂前。有几个胆大人帶头去干，吓的那狗官們到处乱鑽。百姓們把公堂打的稀爛，那馬队急慌忙想回营盤。項狗官把此事稟与府

官，上奏的众黎民欺衙欺官。府大人听此言莫有主見，差班役將乡老叫在堂前。众乡老在堂前細講一遍，吾年老差委員臨邑陸官。今只下先安民酒稅輕办，今定下十三万又零五千。各乡老無凭照也不敢管，府大人言說他一身承担。乡老者把实情傳于同伴，官民人同具結了事根源。不料那三五天事情大反，不久的来了那道台委員。朱大人說委員上訴民艰，道台爷差得我来办民冤。朱大人在府內商量一番，变了卦差府役捉拿紳困。起初首先捉拿祁党生員，不久后又到那全紳門前。东乡里那馬队全都寻遍，寻不見把班役打了几千。項狗官狠了心出下賞單，拿住了全孟人二百銀錢。七月末全先生亲自投案，全先生德有正敢見脏官。初一日朱府官問了一遍，將全君上刑法押在牢監。

粵民巧杀英兵（上接60頁）

陈景吕

大抵义民对付英人，以二三人对付一人，如遇英人有四五人，即融合十余人前往擒擊，無不得手的。城內如是，至城外及往来香港道途中，更多被擒的英人了。那时入粵的英人，中心惴惴，都有無术生还之感。于是駐粵英軍本部，規定少数英人，不得外出，須隨大队出入。

后来英人虽沒有在街道打更巡查，但还有派大队每晚巡示城垣。义民于黄昏前，將很長的藤圈，在城梁用竹簽架起，打有活索扣，先由西北城外設計。因为那边很多树林，听见巡城的队伍將到，城下的人，裝成虎嘯狼嗥，英兵便在城梁伸出头去望，城下人便將圈一拉，恰將活索扣住英兵頸項，兩三个人尽力一拉，英兵翻到城下，跌个半死。虽未能处处索中，最少被索去一二十人。英人在西北城，不再蹈前轍了。因东南城住戶林立，仍有到去巡查。粵民又用前法，掛圈城梁，城外鑼鼓喧天，火把环列，好似迎亲样子，英兵又伸头去望，又被索二三十人。从此英人大队出入，都有戒心了。可惜以后官僚紳士，紛紛加入佛山团練局，爭夺领导权，致战斗力大为削弱。但始終能使英人对于粵民，存一畏惧心理。粵民的热誠衛國，騁播环球，这次举动，是很有价值的。

辛亥工程營杭州起義記

來 偉 良

編者按：本文作者因看到《近代史資料》1954年第1期所發表的有關杭州辛亥革命的三篇文章而寫的。那三篇文章的作者都是杭州起義的當事人，本文作者亦是當事人，所述均為親歷之事，但個人記述有不同之處。尤其是本文末尾提出與前三文不同的意見，可與前文互相補充，以便讀者參証。

在辛亥革命前，清朝駐杭州的軍隊有兩大系統。其一，系地方軍隊，為巡防營五營，分駐城內各處；其二，為陸軍，屬於全國新軍三十六鎮之第二十一鎮部隊。除其中步兵第四十二協駐防守波外，其餘陸軍均分駐在杭州城內外。在城內的，有工程營兩隊（駐梅東高橋），輜重營兩隊（駐城隍山），在城外的，有步兵八十一標（駐笕橋），八十二標（駐南星橋），馬隊一隊（駐笕橋），砲隊一隊（駐笕橋）。

浙江工程營本屬於浙江混成協，己酉年（1909年）混成協擴充成鎮，遂編入第二十一鎮。當時工程營管帶田繼成（天津人），在庚戌年（1910年）夏季辭職北歸，遺缺由左隊隊官來偉良兼代。工程營分為前左兩隊，前隊隊官阮鍾良（嵗縣人）；一排排長趙立（乐清人）；二排排長奚駿聲（天台人）；三排排長陳滌（浦江人）。司務長楊恒（新昌人）。左隊隊官來偉良（蕭山人即筆者）；一排排長徐康聖（諸暨人）；二排排長薛志超（瑞安人）；三排排長朱鍊（乐清人）。司務長鄭勸（乐清人）。每隊弁目兵士伙役一百四十人。這是光復前的組織情形。

辛亥八月，武昌起義，風聲傳到浙江，當時杭州空氣極其緊張，巡

撫增韞、統制蕭星垣，非常注意新軍動態，對駐城內之工程營，因其戰略地位之重要，表面上時加聯絡，暗中則防范特嚴。筆者個人行動，亦受到監視，因此當起義之前，絕少參加各項密謀。幸而筆者先後在武備學堂、砲工學堂等求學，並充任學長，故與當時各兵種的下級幹部，均極熟悉，而且異常團結。發難前常秘密來寓，告知消息，本人常以前學長身份，勉以革命大義；並約定在行動上互通聲氣，以免臨時倉猝。當時前武備學堂同學充任督練公所謀略科科員黃鳳之，原來是工程營的前隊隊官，在庚戌年調去，他又是在同盟會里擔任計劃工作，對起義前各項佈置計劃，大部參與其事。因為他與工程營有歷史關係，凡是有關工程營的事情，往往及時通知，所以在行動之前，使我有充分的準備。

農曆九月初，八十一標代統帶朱瑞，密派前砲工學堂同學，砲兵營隊官徐士鑣來營訪問我：“對於一同起義光復杭州，是否有決心？”我立刻回答說：“我早已準備參加起義，非但我有決心，就是營內下級幹部，都有這樣決心，不會有人反對。問題只是新軍都在城外，如想由城外攻城攻入，非但犧牲太大，而且不能迅速收效。（因為當時杭州城牆，非常完整，而且開閉城門之權，操於清朝將軍之手）。不如讓工程營在城里先行發動，打開城門，使城外起義軍隊，俾速進來，以便佔領機關，並進攻滿營，這個辦法是比較容易成功的。希望你將這意見，一併告明朱統帶作為參考。”過了幾天，他又跑來說：“發動的日子和各部队的任务，已經开会決定，你們工程营的任务是：一、開艮山門，以備駐笕橋的隊伍進城；二、開清泰門旁邊的鐵路城門，以備駐南星橋的八十二標進城；三、佔領電話局和毀壞城內主要的電話綫路，以阻礙敵方聯絡；四、助攻軍裝局。發動時各員兵一律在左臂上纏白布為號，至於什麼日子發動，臨時再來通知你。”並規定了通電話的隱語而去。從此以後，就開始佈置：將開艮山門和助攻軍裝局的任務，

歸左隊擔任；開清泰門旁邊的鐵路城門和佔領電話局破壞電話綫的任務，歸前隊擔任。又在每天晚上，帶了隊伍，以巡查街道為名，偵察城門在關閉時的情況和附近地勢，以及守兵的人數，以訂立實施計劃。

農曆九月十四日（十一月四日）傍晚，朱瑞匆匆來營對我說：“決定今天夜間發動，此番事情，你們責任是重大的，假如開城門發生阻礙，城外軍隊不能進來，或進來太慢，事情就糟了。你們必定要迅速完成任務。現在城門快要关了，我要趕出城去，請你快點替我僱一把轎子，越快越好。”我就馬上替他僱好轎子，送他出營，往笕橋而去。

就在這天夜飯之後，我分別對營中各幹部講話，鼓動了大家的革命熱情，羣情非常激昂。只有前隊隊官阮鍾良，下午出去沒有回來，大家猜測他有臨時躲避的嫌疑，乃指定了一排排長趙立，主持前隊職務，同時接到八十一標二營管帶韓紹基用預約隱語的電話說：“今天夜里三點半鐘軍隊進城。”後來又來一個電話說：“時間提早了，改為夜里一點半鐘進城。”我把電話的鉛條摘除下來，放在自己衣袋里，使它不能通話，若聽到鈴子响了，再把鉛條掛上，照常可以通話，以防洩漏風聲；同時下令把營門鎖閉，禁止出入。

快到十點鐘，距離出動時間已近，各員兵須要攜帶的東西，應該要準備起來了。先把各官長的蚊帳、被單、門帘布收集起來，撕成一條一條的作為纏臂記號之用。又把存庫的干糧袋，每袋放進槍彈十五發、干糧一包、白布一條、蠟燭一支、火柴一盒，正在這樣預備的時候，電話鈴子响了，响得很急，我就掛上鉛條通話。統制蕭星垣親自來講話，叫我趕快往司令部去，要對我當面講話。我推測風聲洩漏了，我去可能不利，但不能不去，我就步行前往。臨走時囑咐在營各官長：“我去之後，大家都照原定計劃辦事，如果一時不能回來，或有電話字條等等來攔阻你們進行，你們千萬不要理睬。”剛走出營門數百

步，隊上護兵隨後趕來說：“統制又來電話，叫你快回營去聽電話。”我回了營，听蕭星垣在電話里對我說：“你不要來了，我們浙江已經宣佈獨立了。你把隊伍集合起來，當眾宣佈獨立。”我听完電話，就和各官長商議，一致認為他已經知道我們發動在即，不能壓制，借此來作緩兵之計，決定置諸不理。這時候快到十一點鐘了，全體員兵痛快地吃了一餐半夜飯，飯後帶槍集合，分發預備好的干糧袋，當場宣佈革命宗旨，和當夜的任务。說完大家左臂纏上白布，時已十二點鐘了，羣情異常激動，連在病房里的病兵，也掙起來站隊了。

終於隊伍出發了，前隊第一排排長趙立和第二排排長奚駿聲，帶領所屬兩排，同往電話局去了；第三排排長陳滌帶領該排兵士，前往清泰門旁邊的鐵路城門，執行開門任务。

我自己帶領了左隊，向艮山門前進，分派第三排排長朱鍊帶兵駐守寶善橋一帶，並搜附近要路，以防叛兵來襲；第二排排長薛志超，圍住清守城軍警的兵舍。當我們隊伍開到城門時，清守兵認為照例巡夜，毫不懷疑，他們共約六十餘人，只顧睡覺。瞬時間第一排排長徐康聖，拿起了長柄斧頭，猛烈地劈斷了門門，敲毀了鎖練，大開城門。守城兵警，才發覺情況特變，於是大叫起來：“他們劈城門了，快起來呀！，拿槍！拿槍！”誰知道我們的隊伍早已把他們兵舍圍住，作預備放的姿勢，這時候我在兵舍前面，大聲警告他們，要他們槍械子彈繳出來，在原地待命，如果持槍對抗，立即開槍。說完以後，他們大聲回答，表示願意繳械投誠。於是他們把槍械一支一支地傳遞出來，接收完畢，分給他們白布，教他們纏在左臂，坐在床上，不准亂動；同時我們發現兵舍里還有人向窗外探望，似乎在偵察我們的行動，喝他進去，並不理睬。我就下令斜向上方放了一排槍，那個人吓倒了，派兵進去把兵舍搜索一回，就把那個人捉了過來；又在水城門里搜出了幾個拿短刀的守兵，也捉擊過來，一道訊問。訊明向外探望的是個警

子，守水城門的，也不過受了滿人雇用，替他們守夜的，沒有重大罪惡，他們同聲哀求饒命，我就從寬處理了。

城門剛開，所有駐笕橋的步馬砲兵，都全副武裝整隊進城來了。首先帶隊進城的，是八十一標三營督隊官俞煒，他手揮戰刀，勇往直前地口呼着：“前進！前進！”我在城門口告訴他情況說：“前面約一千米突處，有我們的隊伍駐守；城里沒有聽到槍聲和人聲。”他們隊伍順利地通過了。繼續帶兵進來的，是代統帶朱瑞和二營管帶韓紹基，我又同樣告訴他們情況。他們隊頭到了寶善橋，我們派在那里的工兵，撤收警戒，隨同他們隊伍前往軍裝局執行助攻軍裝局的任務。以後砲隊中隊隊官徐士鑣偕同左隊隊官魯保士，帶領砲兵進城。末尾，還有馬隊。軍隊進城完畢後，大約過了兩小時模樣，望見上城火起，料知八十二標已從鐵路城門進來，達成攻入撫署的任務了。我們左隊，就集合起來，守住城門，一面派遣巡查，往城里城外蒐集情報。天明八十一標派來隊伍，接替守衛城門的任務。我們派在艮山門的隊伍回營了，不久，往攻軍裝局的排長朱鍊帶隊回營，報告任務完成，並報知八十一標排長陳國傑受傷情形。

八十二標的隊伍，是十四日（十一月四日）夜間約兩點鐘，從清泰門旁邊的鐵路城門進城的。這個城門是我派了前隊第三排排長陳滌，帶了隊伍和左隊護兵莊國樑，前去劈開的。莊國樑是山東人，體力強健，氣概粗豪，在前隊兵士掩護之下，獨任劈開城門。他任務完成後，排長陳滌，令他先行回隊報告。所有隊伍等到進城軍隊通過之後，駐守城門軍隊天明回營。事後都督府以莊國樑著有功績，給他獎狀及獎金三百元，以示鼓勵。

至於前隊排長趙立和奚駿聲，按照預定時間，佔領了電話局，並破壞了城中主要電話綫路，事畢將隊伍留駐在電話局，預備修復工作。

十五日（十一月五日）天明，有艮山門外農場場長，帶了白米二十

石，來營搞軍，高呼“革命軍萬歲”而去。這批白米，我就向城站臨時司令部繳去。

這時全城電話不通，為了需要，我們駐電話局的隊伍，當天起開工修復，一共費了兩天工夫，才得通話。

這天上午，為了要了解各方面情況，我騎了馬到城站臨時司令部去報告動態，並聯繫一切。一路走去，絕少行人，但見家家戶戶掛着白旗，並沿街貼着臨時都督童保暄的告示。告示的內容，大致是宣佈革命宗旨，和曉諭士農工商各安生業，毋得驚擾的意思。到了城站，見各軍官正在匆匆忙忙，開始組織機構，知道旗營尚在圍攻，其他各處均已完成任务，各重要機關，都已派兵佔領。並得知統制蕭星垣、協統蔡成勛，都已逃走。總司令部、都督府、臨時議會，將快成立。

我回營後，在艮山門派出的巡查回來報告：一、撫署火勢猛烈的時候，在過軍橋附近，看見八十二標軍人，背負着不穿鞋子的巡撫，蜂擁而過，後面有人呼叫“殺！殺！”巡撫吓得渾身發抖，口呼“我投！我投！”往下城方面去了；二、天將明時，在車駕橋雲貴會館對面，有人聚眾對八十二標軍隊開槍，沒有傷人，當場擊斃兇手數人。事後我查得當場擊斃，是滿營高級軍官哈楚顯和文海，他們煽惑巡防營持械反抗，對八十二標部隊射擊，當場被擒。查光復前滿營旗人中，有文武兩派，武的一派，是哈楚顯為首，文的一派，是貴林為首，一文一武，對民黨是非常仇視的。自哈楚顯被擒旗營圍困後，全部旗人，由貴林為首，向民軍繳械投誠，將軍德壽由民軍令其負責管理。不意貴林父子陽為歸順而陰謀反抗，德壽以責任所在，不敢隱匿不報，乃具函密告。經總司令部將貴林和其子量海緝擊到案，審訊屬實，與哈楚顯、文海共四人，在梅花碑舊勸業道署大門外斬決。

這天下午我奉總司令周承葵之命，視察各處軍紀，在陸軍小學堂，看到巡撫增韞羈押的情形，又看到督練公所總參議袁思永，也隨

押在里面，一个坐在那里發呆，一个躺在床上嘆气，陸軍小学生站在門外守衛。他們兩個后来憑着陸軍小学堂堂長王燮陽的周旋，釋放出来，並各給川資五千元，派人護送往滬。王燮陽是前充督練公所提調，他所以力予營救者，全是私人情感关系。可是專講情感，不分敌我，难怪后来有人說“賄縱”的話。回營后得知旗人全部繳械投降，杭州全城光復。

农历九月十八日(十一月八日)浙江都督湯壽潛就職，以梅花碑旧勸業道署為都督府。总司令周承燾召开軍事會議，討論獎勵出力人員，以及組織支隊，往攻南京事。我當場表示願率工程營參加攻取南京，从此光復杭州，告一段落，而攻取南京的戰役，即行开始。

末了，还有四点要声明的：

(一)閱讀《近代史資料》中，鍾丰玉先生的《光復杭州回忆录》所写杭州起義之日，“來偉良並駕小鋼砲于万松嶺，俯轟城內滿營”一节，是誤記的。当时我正在主持工程營职务，砲队之事並未与聞。但憑記憶所及，当旗營尙未攻下之时，砲兵營中队队官徐士鑣和左队队官魯保士，曾在城隍山的环翠楼，对准旗營將軍署开砲，但为民众安全起見，不使砲彈炸裂，可是滿營里恐怖極了，因此，全体投降，想必由此事而誤傳的。

(二)鍾先生所写从上海火車裝运軍火來杭，其时城門緊閉，他和高王兩志士及赵某四人，坐火車头开足速力，向城門猛撞多次，終于撞开的一段話，不符事实。查清泰門旁边的鐵路城門，是我派了护兵庄国樑，由排長陈滌派兵掩护而劈开的，特此辨正。

(三)讀了張效巡先生的《浙江辛亥革命光復記事》，內写“工兵營管帶田繼成等均逃走”的話，是錯誤的。查田管帶繼成，是杭州光復的前一年夏天，辞职北归的，距光復时期，已有一年半了，这一年半中管帶职务，是我兼代的，直到光復时候，我才实任了工程營管帶，特

此辨正。

(四) 徧讀各位先生，在《近代史資料》中的著作，所載杭州發難的日子，多數是說“九月十三夜”的，也有一篇之中，起首說“十四夜”而后面說“十三夜”的，諸說紛紛，莫衷一是。但我確實記得，是“九月十四夜(11月4日夜間)”發難，說“十三夜”是錯誤的。又各篇寫到八十二標進城，所進的城門，有說是“清泰門”，有說是“望江門”，也有說是“候潮門附近的鐵路城門”，各說不同，都是錯誤的。其實這個城門，是向來沒有名稱的，位置在清泰門的近旁，是專供火車出入的。茲為合於實際，免生疑問起見，應該把它的位置和用途，具體表示出來，所以我的這篇記中，叫它是“清泰門旁邊的鐵路城門”。特此辨正。

辛亥年浙江光復起義，能一舉順利成功，與當時新軍工程營首先發難，是分不開的，沒有工程營在城內起義，在外的兩標步兵與馬砲隊，要想攻入城內，一定會發生巨大困難。此篇所記，簡單精確，較之以前別人所記的除斯道卿外，以此篇為最詳細實在，尤其是后面的四條辨正，更為鳳之所欲言者而先我言之，展誦之余，謹附數語，聊誌欽佩。

1956年丙申端陽后一日黃元秀(原名鳳之)識

鎮江光復史料

張立瀛

簡單介紹

《鎮江光復史料》一文，為我們提供了辛亥革命中光復情況的一個類型，其特點是：革命派與反革命派雙方妥協，不放棄一鎗一彈，宣告光復。當武昌首義以後，革命浪潮，湧向全國各地，在鎮江的清軍各部，對革命持有不同的態度：(1)主張革命的，以林述慶為首，但實力並不很大；(2)附合革命的，以徐寶山為首，他另有自己的打算，與林述慶的步調並不一致；(3)反對革命的，以載穆為首，雖有一部分實力，但也有弱點，如軍隊腐化，不堪一戰，而且多系蒙古人，未必完全願為清政府賣命。這時地方紳商的代表人物，如于鼎源（鎮江商會會長兼丹徒縣議會議長）、楊邦彥（丹徒縣議會議長鎮江中學堂監督），看到了大勢所趨和人心所向，利用革命派實力比較薄弱和反革命派希望苟延殘喘（保全生命財產）的弱點，在雙方之間作說客、講條件，促成妥協，宣布鎮江獨立。

鎮江光復後，軍政、民政機構一再改組，人事一再變遷，終於使參加革命的人陸續離去，沒有參加革命的人卻掌握了政權，從這當中是可以看出一些問題的。

江蘇省內各地相繼光復後，革命陣營中爭權奪利的糾

紛日益严重, 仅仅因为对都督人数的意見不同, 鎮江的陶駿保竟为陈英士所杀害。从这里又反映出一些問題。

作者曾亲身經歷光复之役, 現任鎮江市政协委員, 他的追記(除了因年久日深, 对某些事实可能遺忘或記憶不清以外), 應該是可信的。对于研究辛亥革命史有些帮助。

卞孝萱 1956年12月

辛亥武汉起义, 各省紛紛响应, 鎮江为新軍第九鎮卅五标駐紮地, 又为旗兵駐防地, 革命战争势在一触即發。八月下旬, 李竟成由滬到鎮, 策动駐鎮各部队暨各界志士齐举义旗。李为鎮江大港人, 曾追随赵伯先先生参与广州之役, 秉性勇敢, 到鎮后寓江边三益棧。棧东王姓, 羣呼为王麻子, 遂軼其名, 亦鎮江东乡人, 与李有戚誼, 亦有志于革命者。同时于洋浮桥口之万益楼客棧, 万家巷火星庙陸軍警察分队, 設立联络处, 並負掩护之責。李初到鎮时, 極端秘密, 閱十余日, 消息漏洩, 旗兵拟出城圍攻, 李遂移机关于京峴山, 由卅五标第三营負防衛之責。迨至九月十七日〔11月7日〕旗兵繳械, 全城高悬白旗, 而鎮江光复之訊, 遂喧騰于各报纸矣。茲將各方面情形, 分別叙述于下:

一、旗營繳械

鎮江在鐵道及海运未發展以前, 号称七省咽喉, 又扼入淮之要口, 实为軍事重鎮。清朝入关后, 防汉人反側, 故駐八旗子弟兵于此, 謂之京口駐防。城內高桥迤南及斜桥迤南大市口迤东, 从前皆屬民居, 自旗兵駐鎮, 遂强圈为旗营, 驅逐居民他徙。駐鎮旗兵, 多为蒙古人, 滿人絕少, 男子成丁以后, 一律披甲, 習弓馬, 月給粮餉; 女子老幼, 皆有給养, 婚咽死葬, 皆有費用, 禁止經營工农商賈, 准許讀書, 得

科名后即除去軍籍。當立法之始，意在人人習武，通旗皆兵，而其結果，則養尊居優，習于遊惰，反致一蹶不振。統率旗兵者，設將軍一、副都統一。將軍駐南京，不常川駐鎮，其衙署在將軍巷，辛亥冬曾改為陸軍第十六師司令部，1930年改為省政府，其遺址即今之市人民政府也。副都統常川駐鎮，其衙署在都統巷，辛亥冬改為旅司令部，1930年改為財政廳，其遺址迄今尚存。

副都統所統率之旗兵，分為左右兩翼約有步、騎、炮兵數千人，卅五標駐紮南門外，與旗兵久互相敵視，武昌起義以後，仇視益切，在南門城堞上，架置大炮數尊，以標營為射擊目標，其實則驚惶萬狀，草木皆兵，紛紛然隱匿財產，遷移妻子，絕無斗志。其時副都統為載穆，滿洲鑲藍旗宗室，于辛亥春由山西太原城守尉升任來鎮，人頗忠厚。八月下旬，鎮城風鶴頻驚，穆乃設總機關於都統衙門內，羅致旗人中素著有聲望者恩沛、德霈等為參謀，以期鎮懾。但民軍聲勢日大，蘇松常一帶，相率謀舉義旗，鎮江新軍亦預備進攻旗營，穆恐戰場一敗，旗人將遭屠殺，鎮城或亦將淪為廢墟，不敢輕舉妄動。且深知旗兵游惰日久，不堪一戰，又以大勢已去，非鎮江一隅所能抵抗，仍狐疑不決。鎮城士紳洞燭其隱，乘機以繳械之策進，多方勸說，穆乃應允。惟要求三事：（一）保全旗人生命；（二）保護旗人財產；（三）護送穆眷屬行囊出境。再由士紳商之于革命軍事機關，得其許可，遂于九月十六日，由議事會議長楊振聲（邦彥）、董事會總董吳澤民（兆恩）、商會總理于立三（鼎源），召集大會，于城內自治公所議決宣布起義。

是晚蘇省光復專電，已經宣傳，乃于十七日懸白旗。穆都統亦傳知所屬馬步各旗，一律輸繳槍械，約計步槍數千枝、炮數門、馬數百匹，由自治公所點收後，轉交革命軍。穆都統于十九日夜自縊于都統署以殉。由自治公所為之收殮，1912年鎮郡人士貲送穆柩回籍，並呈准中央就北固山麓前清行宮改建專祠以祀之。

当旗兵未繳械以前，鎮人惴惴不安，以为战禍断难倖免，九月初旬城乡内外紛紛迁徙，几于十室九空，及聞繳械之訊，乃額手相庆。民軍入城以后，秩序井然，並無仇滿举动。迨至第九鎮駐紮南京之部队，被張勳所部之江防营击潰于秣陵关，乃向鎮江退却，到鎮后不明鎮人与旗营所訂繳械条約，間有戕杀旗民强夺財物者，旗民被害者約二三十人，隨由鎮軍都督府下令禁止，遂安居無恙。

二、駐軍反正

清朝末年，鎮江所駐軍隊，頗为复杂，除旗兵外，有卅五标新軍，有江防营，有湘軍，有新水师营，有綠营，当辛亥起义时，其动态各有不同。

(1)卅五标属于第九鎮，武昌起义后，标統杜光淮等态度不明，暫作观望，繼見下級官兵，志气激昂，知势不可遏，乃相率引避。其时第一营管帶为明羽林、第二营管帶为孟平、第三营管帶为林述庆。林福建人，福建武备学堂畢業，勇敢有大志，标内官兵公推林为首領，与李竟成取得联系。明知大势所趋，自請开拔所部移駐炭渚、高資一带。孟則託故离鎮。

(2)新水师营其管帶为徐宝山，綽号徐老虎，亦丹徒籍，駐南門業篾工，由帮而盜，由盜而鹽梟，为知县王伯芳(芝蘭)兩度捕禁，均逃逸获免，嘯聚徒众，以对江六七濠为根据地。兩江总督端方召撫之，編为新水师营。白宝山、馬玉仁、張發奎、陈兆丰等，皆其徒众。李竟成到鎮后，徐即来附，要求准其尽率所部开往揚州，以鹽款为餉源，李允之。反正后遂渡江攻孙天生而代之，所得运司庫銀甚鉅，乃購械扩大部队，編成兩师，自为軍長，拥据淮揚兩屬並海屬。

(3)江防营統領張勳駐紮南京，于八月間以一队移駐鎮江，保护車站，其長官为林某，湖北人，曾在云南充下級軍官，邑人袁鈞涓，袁

左良之胞兄，曾為雲南新軍管帶，林乃其部下。李竟成到鎮後，委託袁鈞涓、袁左良策動林隨同反正，林遂來附，起義後擴編為一營，陸軍第十六師成立後，編為輜重營。

(4)太平天國失敗後，湘軍在江蘇省軍威雄厚，以後日見凌替，新軍成立後，裁縮幾盡。辛革歲鎮江象山、焦山炮台，仍由湘軍駐守，其部隊約一營，由張振發任管帶，李竟成來鎮後，張振發率所部歸附。南京都督府成立後，擴充為一旅，以龔青雲、劉春圃任團長。

(5)綠營即城守營，於光緒十五年改編，額設參將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五員、外委八員、額外十員，共官弁二十七員，至宣統三年守備即裁撤。額設馬兵一百名、步兵三百名、炮兵一百名、鎗兵一百名、牌兵一百名，共七百名，宣統元年裁汰為二百十三名。早無戰鬥力，旗營繳械時，逃避一空。

三、鎮軍都督府成立

九月十七日宣布起義，即日成立鎮軍都督府，設置於城內舊道署（即今之敏成學校及公安局）公推林述慶為都督。邑人陶駿保，號璞青，曾任福建武備學堂教習，林為其門生，林於是時迎陶於滬上，任為參謀總長，陶扶病來鎮，部署一切，所有駐鎮部隊，一律歸都督府指揮，陣容頗壯。邑人張立瀛任憲兵司令，吳眉孫、袁鈞涓、袁左良、劉雲騫、李衡甫均為都督府幕僚，退駐鎮江之第九鎮殘部，仍在鎮。林陶乃舉柏烈武（文蔚）為統制，以容納之。旋組織聯軍，推前帶第九鎮統制徐固卿（紹楨）為聯軍總司令，陶兼任聯軍參謀，會浙軍、滬軍進攻南京。張勳潰敗，退守蚌埠，遂於十月十三日光復南京。林所率之鎮軍，首先入太平門，進駐前兩江總督衙門，自為臨時都督，陶力勸其取消都督名義，迎程德全（雪樓）為蘇省都督，程於十月十六日〔12月6日〕到寧，其時滬軍首領陳英士亦在寧設置都督府，各友軍互相猜忌，陶

乃通電主張一省不可有三都督，陳銜之甚深，誘陶赴滬殘殺之，時十月二十三日也。事後由王正廷等呈請中央明令昭雪，追予中將，准在鎮江北固山建立專祠。

四、鎮江軍政分府改組

鎮軍都督府自林都督陶總參謀長進駐南京後，即取消。改組為鎮江軍政分府，派鄭權為軍政使。鄭亦閩人，曾習礦政，不諳軍事，鎮江各部隊各機關團體不予擁戴，電省請派陶駿保來鎮主持，電到省時，陶已于二小時前，在滬遇害。鄭毫無建樹，安插私人，濫支公帑，慮鎮軍之不附己，恐怖萬狀，威信蕩然，閱時未久，即奉省令取消，由丹徒民政部民政長接收，並派邑人張鵬（翼云）來鎮監督交代。張于光緒間曾在滬創設廣雅書局，聯絡志士，奔走革命，赴日本後，為同盟會中堅分子，武昌起義前即回國。

五、民政部設立

義旗未舉以前，鎮江官廳林立，有常鎮通海兵備道，有知府、知縣、同知、典史、巡檢等官。任兵備道者為榮恒，任知府者為承璋，任知縣者為文煥，皆旗人。任巡警總局提調者為候補府經歷饒應禕，副提調為候補知縣王乃康，巡警分局巡官為候補佐雜馬德成、俞篆玉、李莘伯、張聿修等，均于起義時，先後逃避。軍政府成立時，同時成立民政部，公推邑人楊振聲為民政長，設民政署于舊知縣衙門，其僚屬為邑人王振文、李惺初、錢紹庭、徐師竹、楊殿八、田晉候等。任警察總局局長者，為邑人許少泉，任分局局長者為劉員一、王勁臣、陳庸吾、戴東甫、劉幼軒、吳鍾綬、李正學等。楊振聲任事未滿四月，由省委張鵬繼任為民政長，旋奉省會改組警察局為警察廳，不屬于民政署，任廳長者，為浙人龔殿軍。

六、司法部

清朝末年，鎮江原有審判廳，反正時，廳內法官亦他往，乃于鎮江都督成立時，同時成立司法部，公推邑人盧潤州（鎮瀾）任司法部長；笕劍青（世英）副之。未久奉省令改組為審判廳，盧任審判長，笕任檢察長。

七、陸軍第十六師司令部編成

南京克復以後，留鎮駐軍，尚有張振發所部之湘軍，約兩團，十一月間，滬軍北伐前進隊，由邑人趙念伯（馭六）率領開拔來鎮，人數不足一混成旅，南京軍政當局，乃決定編鎮江駐軍為一師，其番號為陸軍第十六師，委顧忠琛（蓋臣）為師長。顧無錫人，清末曾任安徽混成協協統，因徐錫麟擊斃皖撫恩銘案，遣戍于黑龍江，辛亥冬來鎮，設司令部于舊將軍衙門，以李竟成為參謀長，編趙念伯所部之滬軍，為第三十一旅，另砲兵一團、騎兵一團，編張振發所部湘軍，為第三十二旅，編林某所部之江防營為輜重營。1913年袁世凱謀恢復帝制，疾視江南革命軍隊，仍將十六師司令部取消，三十二旅調往他處，三十一旅留駐鎮江。

清季漕運遺聞

馬雲青

編者按：清代的漕米，由各地集中從運河運到北京叫漕運，幾百年來耗費大量人力物力，又加上沿途吏役的層層中飽，弊竇是很大的。漕運衙門是清朝特出的貪污集團，漕運總督是很能賺錢的“肥缺”。胡燏芬在光緒二十一年(1895)《變法自強疏》中曾說：“南漕自催科征途，督運驗收，經時五六月，行路數千里，竭百姓無數之脂膏，聚吏胥無數之蝨賊，耗國家無數之開銷，運至京倉，至每石之值，通扯或十兩或五六兩不等，而其歸宿為易銀一兩之用，此實絕大漏卮。徒以冗官蠹吏，中飽所在，積習不改，此真可為長太息者也。”(《光緒政要》卷21頁15)由此可見漕運到了清季已是積重難返，有百害而無一利了。本文作者馬雲青先生是河北省文史研究館館員，所記《清季漕運遺聞》，祇說了通州至北京一小段的運輸情況，所揭露的也限于吏役腳夫的偷竊，但是敘事真切，可以看出漕運流弊之一斑。這些記載不見於一般的官書、筆記等，可供研究清末稗政者參考。

在前清二百多年的統制下，各省農民負擔漕米最重的是江蘇，其次是浙江、安徽、江西，其次是湖北、湖南、河南、山東這幾省。皇朝的王、公、貝勒、貝子、大小官僚和滿蒙漢的旗兵，每天吃的大米，都是由這幾省的農民負擔着。內廷和王公大臣們吃的上等白米叫作王俸米，中級以下的官們吃的次一等的白米叫作俸米，兵們吃的叫粳米。江蘇全省(包括安徽在內)每年應征漕白米一百四十三萬多石，這運米的船是六十五幫(每幫二十支)，浙江的杭州、嘉興、湖州三府，每年

应征漕米六十一万多石，另外有上等白米六万多石，运米船二十四帮。其余八府的米是按数折价。江西漕米是七十九万多石，运米船十四帮，湖南、湖北每省是九万多石，运米船共十二帮。河南漕米二十二万多石，送到山东归山东运船一同北运。山东漕粮三十五万多石（内有小米和杂豆），运米船二十一帮，这几省总共是三百七十万差一点，运船一共是一百三十六帮，每年在旧历二三月間就起运，每天运送不断，一直运到通州，直到八九月間才能运完。在这两千多里河路运送中，这米有没有偷窃和糟踏的损失，是不了解的，可是倉場衙門每年收足三百六十万石（叫全粮上壩）就符合定数了。那末，还有九万多石的余头可不知那里去了。可是每年收足全数的时候很少，經常在三五年內，也不准收足一回，因为各地区遇到旱澇歉收或沒收，經該省督撫奏災情輕重請予蠲免或少征或全免，等到明年就減去免征的数字了。

护送漕粮負有專責的，是漕运总督，駐在江苏，它直轄漕标副將一員，在这副將以下直轄的是直隶（河北省）、山东、江南、江西、湖北、湖南几十处“衛所”的小武官千总守备一共一百多員，它們專管本省河路保护运送的任务，还有巡查押送的兵夫一千多名。在这几省內还專設有督粮道一員，粮道衙門內还有些小官書吏和夫役，此外到送米的时候，各省还得專派交粮委員（候补知府或道台），米多的省份是二員，米少的省份是一員，押送这米交到通州倉場衙門，把本省今年应交的米，交代清了，再回本省銷差，它們还帶有些隨員兵役作助手。

在北京有倉場总督衙門，主官是倉場侍郎滿汉各一員，它以下有大通桥监督（也叫坐粮厅），滿汉各一員。这两机关人員是每年旧历二三月，就到通州总督行轅办理收米工作，到八九月收完了再回北京，倉場总督直轄京通十七倉的滿汉监督三十四員，朝廷还另派查倉御史每倉一員，作檢查积弊工作，它們不屬於倉場总督，是直接皇帝

的欽命特差。這些衙門里還有小官書吏夫役等等。

由通州護送到北京負責的官兵，是倉場總督每年咨調步軍統領派京城左營參將並小武官和弁兵若干名，專管保護運送。還咨調各部院的候補小文官若干名，充文稽查委員，這些被調的文武官和兵夫們，是每月由倉場衙門發給它們很優厚的津貼，等到把米收完了還給它們一個巡查漕糧出力的保案。這些正式組織的各機關和臨時咨調委派的人員，總共大小官和兵夫們是兩千多員。

南省船幫陸續運米送到通州東門外的河沿，把米卸下，搬到岸上，再裝大車和人力小手車運到城內倉場衙門，這一段的裝卸運送費，是由各該省交糧委員負擔，也就是由本省作正式報銷。把米運到倉場，是過斛量收，白糧（王棒米和棒米）有白糧經紀指揮斛工量收；漕糧（粳米即兵米）有漕糧經紀指揮斛工量收。這交糧委員預先就跟經紀們說了，過斛的時候，請你們照應着點。這一照應是有作用的。比如江蘇交糧委員覺着自己的米在路上沒受多大損失，恐怕量完了結算的時候虧了數目，要是夠不上今年應交的米數，那倉場就認為你省是今年沒交够，所虧多少，等明年再補。要是這樣，這交糧委員對自己的責任沒作好，對自己的官位可就受了大影響了，它回去也沒法報告上級督撫，所以它得預先墊好了路，跟掌斛量米的人都托付好了。這掌斛量米的人們，它有巧妙技術，它能以少量多，也能以多量少，比如你應交一百石米，你才有九十石，它能給你量够了一百石或是九十八九石，教你虧的很少，等把米交完了以後，交糧委員斟酌自己的情況，得好好的酬謝它們，這是習以為常的慣例。

這些經紀，是白糧人數少，漕糧人數多，它們都是很闊的，尤以白糧經紀更闊，它們怎樣的發財，局外人是不知道的；不但這經紀是很闊的事情，就是在倉場當個小工，每年都是很好很富裕的事情。還有總督的“跟班”的和大通橋監督的“跟班”的，它們雖是官奴，它們的闊

綽享受和氣餒，比小官還強得多；就是參將三品的大武官，也得巴結它們，要是不把它們巴結好了，就能受到壞影響，其餘的下級就可想而知了。

這米是每天來到，就往倉場里交。倉場收了，就歸倉場負責用大車往南門河沿運，卸下來裝大船，從河路上運到普濟閘，卸下來用夫役搬到閘上邊的岸上，再裝大船，運到花園閘，卸下來搬到閘上邊，再裝船，運到高碑店，卸下來再搬到閘上邊裝船，運到慶豐閘（俗叫二閘），卸下來搬到閘上邊裝船，運到東便門外河岸上，卸下來搬到橋西邊裝船，運到朝陽門外西河岸上卸下來，這是由通州到朝陽門四十多里的河路運輸算結束了。由朝陽門再裝大車運往城內各倉和城外兩座倉，到倉里卸下來，這米就歸倉里負責了。倉里的夫役搬到廩里把米口袋打開，倒在廩里裝滿了，關上廩門鎖好了，貼上封條，這就等着到了年頭的時候發放了。

這六段河路運輸，一共是六百支平面大船，每一段河，有兩個船夫頭，叫船戶，專管這些船的運送。一支船上有兩個槁工，一個舵工。在岸上有十個繹夫。再就是每一閘的碼頭上有夫頭二名、裝卸夫一百多名。

通州城內倉場把米運到河沿上，是有兩個車夫頭指揮着幾百輛大車每天運送。朝陽門外往城內外各倉里運送，也是有兩個車夫頭指揮着一千多輛大車每天運送，除了下大雨的天氣，絕不停運。車夫頭是叫“車戶”這車戶是一共四十名，永遠是這四十名擔任，外人不能加入，每年在米未來以前，倉場的官們把它們這四十名車戶姓名寫在竹簽的下端，把這四十支竹簽裝在竹桶內，一支一支的往出抽，抽出四支來，有誰的名字，誰就擔任今年這一年的車夫頭。抽不出來的，沒有它們的事情，船戶也是這樣辦。裝卸夫頭是每年臨時僱用，不是永遠承襲的。

就車戶的收入說，今年抽出它來，就在今年從來糧起，到運完了止，它能得到四五千兩、六七千兩的收入，就成了小財主。它要是走上幸運，今年抽出它來，明年又抽出它來，再到明年還抽出它來，一連串干三年，那它就更成財主了。至于抽籤的時候，有沒有搗鬼的情形，那可不了解。可是也有十年二十年沒抽出過一回的，那它是窮的很難過，不論怎樣窮，只要抽出來，馬上就不窮。船戶也是這樣辦，它們有多大的收入，也是不了解，在外表上看着也是很闊的。就是臨時僱用的裝卸頭，都是很好的事情，往往因為爭這夫頭，還有打死人命的時候，可見這夫頭也是很好的事情啦。

從通州到朝陽門這幾段河路，船上的三個工人，是看機會，順手就偷，要是官兵們沒看顧周到，趁這時候，把整包的米由船上往河里一推，它們記准地點，等到運完了，天也快黑拉，空船回去的時候，到這地點，倆人下河把米摸着，抬到船邊，上邊的人往上拉，河里的人往上推，把米擡在艙內，回家把米晒干了，囤藏起來，等積累多了再賣，三人各一分。可是船主一個人分二分之一，兩個伙計分二分之一。為什麼船主多分一倍呢？要是正偷着被官兵逮着，贓証俱在，馬上把它三個人交到衙門判罪，這支船沒收變賣，原辦的官兵從這船價里得到十分之三的獎金，判罪是三個人同等的。

各碼頭上的裝卸夫也是偷，不過它們偷的很少，它們每天搬運，是光着兩支腳，穿着大鞋，這米包在裝卸的時候是隨時有漏的破的，這米是隨時洒，隨便在地下人踏馬踏的糟害着。可是另有專人掃收這米（叫土米），掃起來堆在一邊，這裝卸夫把鞋脫了把地下的米裝在鞋壳郎里三四兩，兩支鞋能裝半斤，把鞋穿上，裝作便溺去，或是回到家裏，或是在附近的茶館酒館內倒出來存着，一天偷個三四趟也可能偷個三斤二斤的，也夠一天吃的。

拉米的车夫也是偷，他們是在半路上扎喇叭，這喇叭是一頭尖一

头粗的铁管，把粗的这头拴上一条小布口袋，在他衣襟上的口袋里装着。在路上乘官兵們看不见，当下擎出喇叭来用尖的这头往米包上一扎，扎进一寸来深，这米就顺着喇叭流到布袋内，流满了，把喇叭往出一抽，那米袋的小窟窿立刻就不流米啦，这是它們的手术，把这米也是倒在附近的作接手的地方。他們还有一个跟車的人，总在車半边跟着走，扎完了交给它送到寄存的地方倒出来，赶快回来再跟着走看机会，要是正在扎的时候被抓住，这辆大車和驢馬一齐充公变卖，偷米的人是判罪，官兵們也是得十分之三的獎金。

今天由通州运出一万石米到晚上运完了，到明天跟朝陽門对数是多少，是在沿路上丢了五十石，这五十石的欠数怎么办呢？就报今天丢了三四十石，上級見一天丢了这些米，也沒抓获偷米人，等到十天八天总抓不着，米可是天天报告丢。倉場总督怒了，就申斥巡粮大武官，再申斥小官，小官往下申斥兵，这官兵們在这个期間内不敢松懈了，可是你無論怎样巡查看护，多少也得丢也得糟踏。由朝陽門往倉里运的数目，是不能少的，大車上不能整包的偷就是扎喇叭，所以原包数是不能少的。

北京还有一些專向各倉里偷米的人，他們是在冬春兩季，夜長的時候做偷米的工作，它們这行人，不叫偷米的，有句行話叫“弔膳的”。这弔膳的是三五个人一帮，在夜間从三丈高的倉牆上爬上去，进入倉内再爬上四五丈高的厰上，从天窗天井进去到米上，把米裝在長褙博里圍在腰中，出来再爬到倉牆上，牆外边有人接下去，把米倒在口袋里，擎着褙博又回到厰里去灌米去。兩三个人你来我往的偷，等把牆外的口袋都裝滿了，把这米扛回家去，連吃帶卖，它們虽然做半年的工作，在生活上是很好的。可是要把他們逮着，送到步軍統領衙門轉送刑部就得判三五年或七八年的流刑徒刑充軍去了。这些弔膳的自設立了警察厅就都消灭了。

由江南来的船帮，在路上偷米不偷，可不了解。可是它們来回也有很大的收入，它們在南方开船之前，把当地土产，酌量在北方最好銷售的貨物購妥，裝在船內（也有給商人代运的）到山东、天津、通州、北京售卖。船帮是在船上都插着黄旗，旗上写着“天庾正供”四个大字，沿河的关卡是自由通过，不受檢查，关卡的职员也不能攔阻檢查。它們这貨物，既省運費，又不納稅捐，这利潤可就大多了（要是給商人代运的，这運費是加一兩倍），到北方把貨售出，再把北方的物品买了，运到南方去銷售，它們每年的往返收入是可觀的，在船上随着护送的官兵們，也得跟着它們沾点光得点利潤。

光緒三十年以后，津浦路通車，由浦口直达北京了。在京通鉄路的东便門外迤东，筑了一条往北的支路，再向西南拐弯到东便門外的太平倉（近靠城牆，庚子后廢止，現在环城路經過）。把这倉改建为倉場办公衙門，每天由浦口起运，来一列車米直达太平倉交收。从此这河运就报廢了，漕运总督和它所属的文武大小官兵夫，都被裁撤了，通州倉場衙門也廢止了。由通州到朝陽門的船运，各碼头的裝卸夫，通州的大小車，都用不着了，就剩下由太平倉运到朝陽門再运送各倉的大車了，車戶一年抽签減成二名了。

大概是在戊戌政变以前的时候，有人向清廷建議說，漕米一石由南方运到北京，比如应值五兩，要把这些組織的机构人員的薪俸車船運費，偷窃糟踏、稅收走私等等損失总計算起来比米的原价要增加二倍以上至三倍，这是国家的一个很大的損失。不如每年应用多少米，命一兩個商人承办就可以办到，如此国家每年能省一兩千万。清廷不採納这建議。嗣后由火車运输了，也有人这样建議，清廷还是沒採納。直到辛亥革命，这南漕北运才廢止了。

广东錢局史略

梅 斌 林 編

編者按：本文作者为广州文史研究館館員，叙述了广东錢局（后名造幣厂）成立到結束四十余年的沿革。用机器大量鑄造銀元和輔幣，創自广东，这在中国幣制史上是一件大事。張之洞 1887 年奏請在广东鑄幣時說，因为外国銀幣侵入，“以致利归外洋，漏卮無底”，所以要求自鑄銀元。（《張文襄奏稿》卷14頁4《試鑄銀元片》）並請“試鑄制錢，借备滇黔各省扩充仿鑄，以备民用而裕边餉。”（同上頁1《購办机器試鑄制錢摺》）1901 年之后，清政府濫鑄銅元，1905 年周馥奏摺說：“各省鑄造銅元，本为补救錢荒，非为圖謀余利。开办之初，銅賤錢貴，获利頗鉅，于是各省添机加鑄，举凡一切新政之無款举行者，皆指此余利为的款；即練兵处攤提兵餉亦竟指此为大宗。”（《清朝續文献通考》卷22頁7722）梁啓超在1910年也指出“銅元之殃民病国”，說“有百二十万万之銅元，分佈之于四万万之人口，每人通用額三十枚，而現在价格下落至六割六分五釐，以銀換算，則所損失者無慮五千八百八十万元，而受害最劇者，則內地之小农小工也。”（《各省濫鑄銅元小史》）本文对銅元濫發經過虽不詳細，但可使我們得知广东一地鑄幣的概况。

一 广东錢局的開設和鑄造各种錢銀幣經過

中国用机器制造銀幣，据說光緒八年（1882 年）在吉林就有鑄造，分一兩和半兩兩種，但这种銀幣極少見。至于用机器大量鑄造銅錢和銀幣，則創自广东。

在光緒十三年（1887 年）正月間，兩广总督張之洞奏請向外国購

办鑄錢机器，設厂鑄造。並规划先在广州設立，后在瀘州(四川省)設立，分次实行。在广州鑄錢所需用銅鉛原料，向外国採購。

其时广州的貨幣，除通用錢幣外，市面並流行外国輸入的銀幣。当时流入中国的銀幣，有墨西哥的鷹洋、西班牙的本洋、美国的貿易銀元、日本銀元、英国銀元等多种(見圖一)。这些外国銀元，几乎遍行中国，广州为中国南方通商口岸，受外国銀元的影响更甚，張之洞为謀抵制，以排去鷹洋等的侵入，故在設厂鑄造制錢规划之时，並在錢局內附設鑄銀厂。根据記載，張之洞的原意，是要求錢銀同时开厂，一併鑄造錢幣和銀幣的。但未为清政府部議所同意，銀幣的鑄造，与开鑄錢幣時間，相距一年之多。所有关于在广东开厂和鑄造錢銀幣各經過，分叙于下面：

光緒十三年正月，張之洞的奏議，到达清政府之后，即于是年四月議可，先开鑄制錢。議定后，即致电清駐英国公使刘瑞芬，向英国喜敦厂(Ralph Heaton, Birmingham, England)定購机器，同时擇地在广州大东門外黄华乡建筑厂址，共購地八十二亩余。光緒十三年兴工，十五年二月竣工。定名为广东錢局。这是开厂的原名。

光緒十五年(1889年)四月二十六日开爐鼓鑄，开始鑄造制錢，每枚重量一錢，一面鑄“光緒通宝”四字，另一面鑄“庫平一錢”四字(見圖十)，成分銅六，鉛四，鑄成后，在光緒十五年八月初三日开始在广州行使，並流通国内，这是中国用机器大量鑄造制錢之始，在中国貨幣史上，是應該注意的。

制錢鑄成之后，張之洞本其原議，一再与清政府商議，在錢局內附設銀厂，往返磋商，及筹設机器，几及一年，到了光緒十六年(1890年)四月初二日，始行正式开鑄銀幣。鑄銀幣所需的白銀，在洋款項下提銀拾万兩为鑄本。所鑄銀幣共分五种：(一)庫平七錢三分(見圖二，后改为七錢二分，見圖三)，(二)三錢六分，(三)一錢四分四厘，(四)

七分二厘，(五)三分六厘。上列五種銀幣(見圖二、三)(一)和(二)兩種配純銀八六成，(三)(四)和(五)三種配純銀八二成。上列各種銀幣式樣，一面鑄“光緒元寶”四字，漢滿文合璧，周圍的省名和幣重用英文，另一面鑄蟠龍紋，周圍鑄廣東省造，及幣重的字樣，這五種銀幣發行之後，清政府下令作為法幣行使，完糧納稅，皆可通用。

當時所鑄造的庫平七錢三分銀幣，即是一般人所稱的龍洋，較之流行的墨西哥鷹洋成分，略高一分(註：外國銀幣均為七錢二分)。張之洞原意提高成色，抵制外國銀元。惟因重量成色，都較外國銀幣為優，故收藏私燬，在所難免，後又改為七錢二分鑄造。這是廣東機器鑄造銀幣的開始，也是中國用機器鑄造銀幣，作為法幣行使的開端。

廣東錢局初鑄重量一錢的制錢，因銅價日昂，私燬者多的種種關係，光緒十六年(1890年)改鑄每枚重量八分，去庫平一錢字樣，改鑄滿文“廣寶”二字(見圖十一)。雖然經此減低含銅量，但因銅鉛價格逐年加增，所鑄制錢，仍虧拆甚鉅。至光緒二十年(1894年)，無法維持，兩廣總督李鴻章下令廣東錢局停鑄制錢，專鑄銀幣。惟自廣東開鑄銀幣之後，數年之內，國內各省紛紛仿鑄，兼且各省設局太多，成色分量，難免參差，光緒二十五年(1899年)清政府着各省需用銀元，歸併廣東、湖北兩省鑄造。廣東錢局歸併後，以鑄造銀幣為主。至光緒二十六年(1900年)因錢價日漲，銀價日落，且因有外國銅仙流入，影響幣制，廣東錢局會同善後局請督院李鴻章，撫院德壽，籌議仿造銅仙。

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廣東錢局開鑄銅仙，先試鑄二等銅仙(一等銅圓，每個重廣東庫平四錢、五十枚換銀圓壹圓七錢二分重。二等銅圓，每個重二錢，一佰枚換銀圓一圓。三等銅圓，每個重一錢，貳佰枚換銀圓一圓)。即每枚當制十文，配以紫銅九十五分，白鉛四分，點錫一分，每枚合重量二錢。一面鑄“光緒元寶”四字，內加滿文“廣寶”二

字，周圍鑄“广东省造”、“每佰枚換一元”字樣（註：光緒三十年〔1904年〕照清代十錢法，改鑄每枚當制錢十文），另一面中鑄蟠龍紋，周圍英文，譯“廣東一仙”（見圖十七），這是廣東鑄造銅圓的開始，也是中國鑄造銅圓的開始。這是研究中國貨幣史者，所重視的一種變革。

光緒二十七、八年間，清政府頗有意釐定幣制，討論甚熱烈，有主張金本位，也有主張銀本位，其中最重要的是一兩說和七錢二分說。一兩是中國固有的重量單位，七錢二分說是做照鷹洋的重量。因有一兩的幣制，光緒二十八年北洋銀圓局，曾鑄造一兩銀幣。光緒三十年（1904年），廣東也曾試鑄一兩銀幣（見圖四），但鑄造甚少，且未流通。至光緒三十三年清政府又把一兩銀幣取消。廣東所鑄的一兩銀幣，可能流入收藏家裏去了。

光緒三十一年（1905年），清政府戶部，因各省所鑄銀元，成色分量，參差不一，在天津設立銀錢總廠，廣東錢局改為分廠，分廠鑄的銀幣，所用模樣花紋及成色重量，統由總廠規定發給。廣東鑄造的銅圓，則仍照舊。至光緒三十二年（1906年），兩廣總督岑春煊，因市面缺乏制錢應用，着廣東錢局鑄造有孔小錢，每枚重量三分二厘，中穿圓孔，一面鑄“光緒通寶”四字，另一面鑄滿文“廣寶”二字（見圖十二）。這有孔小錢通行之後，清政府釐定一文制錢，以此為標準。

自光緒二十六年，廣東開始鑄造銅圓之後，流通市價，因供求關係，竟超過銅圓的名價（原定銀元一元當銅元一百枚），在光緒二十八年，銀元一元只能換到八十枚到九十枚，而銅圓的成本，每百枚只需用白銀四錢九分三厘，比對當時市價，鑄造銅元利潤甚厚，各省官僚認為有利可圖，紛紛設局鑄造。光緒三十一年國內設有鑄造局的有十二省，共十五局，設有機器八百四十六具，鑄造銅圓數目，因而太濫，不但影響物價，且影響清代幣制，清政府為劃一管理，限制鑄造銅圓起見，所有各省已設立的銅幣局，統歸度支部管轄。光緒三十三年

(1907年)四月,广东錢局的厂名,改为度支部造幣粵厂。这是广东錢局成立后,第一次变更的厂名。

广东錢局改名为度支部造幣粵厂后,由度支部派会办一員監察厂务,每年盈利,四成归度支部,六成撥充厂費。

光緒三十三年,兩广总督周馥,因广东銀毫(即壹角貳角銀幣),流通太濫,数目亦多,令厂停鑄小圓,改鑄大圓。並在关务处借撥大圓三十万兩,交善后局購買元宝(銀錠),是年六月,又复开鑄小圓,但仍搭鑄大圓四成。

光緒三十四年,英国公使,因广东所鑄小銀幣,数量甚多,以影响香港商务为借口,無理要求度支部,停止广东鑄小銀幣。此事虽經清政府駁复,但部仍暗中变通,限广东每鑄大圓四万兩,搭鑄小圓八千兩,可見当时清政府的外交,不但無能,而且处处示弱于外人。

宣統改元(1909年),所有銀銅各幣,照光緒旧样,改鑄“宣統元宝”四字。广东鑄造的(見圖五),宣統二年正月初一日开始行使。宣統二年,广东除停鑄銅圓外,曾一度鑄有孔小銅錢(見圖十四)。

宣統二年,度支部为釐定幣制,改鑄新幣,一圓銀幣为主幣,五角以下銀、鑲、銅各幣为輔幣,均以十进。新幣样式,一面鑄龙紋,另一面鑄大清銀幣及幣值。一元及五角以下的銀、鑲、銅各幣皆仿照。新幣圖样决定后,惟因鑄幣原模尚未頒到广东,其时仍照旧模鑄造。

宣統二年四月,清度支部以鑄造国幣,应事权統一,在天津設造幣总厂,广东、湖北、四川、云南四处为分厂,各地分厂归总厂直轄,其他各省所設的銀、銅各厂裁撤。經此度改变,广东錢局又改名为度支部广州造幣分厂。改組之后,度支部派專員主办,並撥銀壹百万兩为广州造幣分厂的鑄本。

宣統三年(1911年)八月开鑄“宣統新幣”,鑄数無多,辛亥革命,度支部着停鑄宣統新幣,並將壹佰万兩鑄本,提回北京。

广东在辛亥革命后，成立軍政府，胡汉民为广东都督，派員到广州造幣厂，点存銀銅各物共計八十三万余兩，並將厂名改为軍政府广东造幣厂。

辛亥革命后，广东造幣厂改鑄“民国新幣”，先鑄造的有壹毫、貳毫銀幣及銅仙。銀幣式样，一面鑄“壹毫”、“貳毫”字样，上列年号，下列广东省造字样。另一面鑄10、20等字样，旁鑄英文，譯“广东十仙”，“二十仙”（見圖六）。銅幣的一面鑄壹仙，上列年号，下列“广东省造”字样，另一面鑄“1”字，旁列英文，譯“广东一仙”（見圖十七）。貳毫銀幣及一仙銅幣行使于1912年（民国一年）一月，壹毫銀幣行使于1912年八月間。

辛亥革命后的初年，广东政局混乱，广东造幣厂曾于1913年八月十三日被劫，因而停鑄。八月二十一日复鑄“貳毫”及“壹毫”銀幣，至1914年。

1915年，广东造幣厂，曾一度因鑄本缺乏，向中国、交通兩銀行及銀号納息借款，作为鑄本，鑄造大圓、小圓、銅圓等新幣都有，但为时甚短。

1916年袁世凱称帝，广东独立，反对帝制，改名为广东造幣厂，是年十月取銷独立，又改名为財政部广东造幣厂。在这时期，鑄本缺乏，無一定开鑄時間，間有利用廢銅炮及彈壳鑄造二等銅圓，重量改为一錢八分，成色銅六，鉛四。

1917年至1918年上半年，随着当时广州政局的变动，無一定的开鑄日期。至1918年五月二十三日，再开鑄二仙銅幣，每枚重量二錢八分，成分銅六，鉛四。一面中鑄“二仙銅幣”四字，上列年号，下列“广东省造”字样，另一面鑄“2”字，旁列英文，譯广东二仙（見圖十六）。

1918年又向商人納息借款，复鑄“貳毫”銀幣，模样成色重量与

1912年所鑄貳毫銀幣相同，只將年份改鑄“民國七年”字樣，以後1919年至1924年初，所鑄造的“貳毫”銀幣（見圖六）。除將鑄造年份改鑄外，模樣成色重量，與1912年鑄造的相同。至於“壹毫”小銀幣，在1922年，亦曾採用1912年舊模鑄造。在1919年曾鑄造五仙銀幣，1921年鑄半毫銀幣，1923年又鑄半毫銀幣等三種。

1924年下半年，開鑄孫中山像二毫銀幣，一面鑄孫中山半身側面像，另一面中鑄“貳毫銀幣”四字，上邊列年號，下邊列“廣東省造”等字樣（見圖七）。嗣後廣東造幣，時鑄時停，間中鑄“貳毫”銀幣、銅仙、銀幣等等，無一定常規。

1928年至1929年的兩年間，復鑄孫中山像的貳毫及壹毫銀幣。一面鑄孫中山半身側面像，另一面中鑄嘉禾及“貳毫”兩字，上邊列年份，下邊列“廣東省造”字樣（見圖八、九）。

以上孫中山像銀幣，1924年及1928年所鑄不多，1929年鑄造的，為數較多，流通亦廣，成為廣東主幣。

廣東造幣廠，所鑄各種“貳毫”銀幣，又名廣東雙毫，不但曾經控制華南各省金融市場，而且暢行上海，並有一定的行市。大約經常維持十二三角兌換大洋壹圓的比價，對於上海與華南經濟聯繫，起一定的作用。

1931年，南京政府白銀收歸國有，實施法幣制度，廣東造幣廠亦隨而結束。

二 廣東錢局建築費，定購機器費及裝設機器的名稱

張之洞擇地在廣州大東門外黃華鄉購地八十二畝余，建築廣東錢局，購地及建築費共計壹拾肆萬六千余兩，定購機器連運費及保險費等在內，共計叁拾壹萬五千余兩。上列建廠及購置機器各費用，都是向閩姓（註：一種納餉承辦的賭博）商人借撥，由藩司籌還。所有定

購機器名稱分列于下：

光緒十三年向英國喜頓廠 (Ralph Heaton, Birmingham, England) 定購的機器：(1)大汽爐五座 (2)儲水池豎汽爐 (3)輾銀片所引擎一架 (4)輾銅片所引擎二架 (5)銅印花引擎一架 (6)銅春餅引擎一架 (7)銀春餅引擎一架 (8)內電燈引擎一架 (9)外電燈引擎一架 (10)第一架大汽爐雙筒抽水機 (11)第二架大汽爐單筒抽水機 (12)第三架大汽爐抽水機 (13)儲水池抽水汽機 (14)內電燈二千燭電機 (15)外電燈一千燭電機 (16)同式銀片輾軸機十架 (17)同式銅片輾軸機十二架 (18)銅熱片輾軸機壹架 (19)同式春餅機十四架 (20)同式光邊機十二架 (21)同式大印花機四架 (22)同式小印花機六十二架 (23)同式剪刀機十架 (24)同式七尺車鋼模車床八架 (25)壓銅模機一架 (26)銅春餅汽爐壹座 (27)內電燈汽爐壹座 (28)十二尺修機刨床壹架 (29)六尺修機鑽床壹架 (30)三尺六半修機鑽床壹架 (31)十四尺及十六尺修機車床各壹架 (32)修機六尺車床壹架 (33)修機四尺刨床壹架。

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增購的機器：(1)同式磨輾軸車床二架(光緒二十九年購置) (2)打鉄汽錘壹架(光緒三十年購置) (3)大汽爐五座(光緒三十年購置) (4)六尺修機刨床壹架(光緒三十一年購置) (5)修機八尺車床壹架(光緒三十二年購置)。

三 廣東錢局的組織

廣東錢局成立后，以藩司為督辦，設提調坐辦輔助之。下設文案、委員、司書等辦理廠務。光緒三十三年(1907年)改為隸屬度支部管轄，由度支部派會辦監督廠務。至宣統二年(1910年)度支部改派專員主辦。辛亥革命后，改為廠長制。

全廠共分十三處及倉庫管理等：(1)文牘處 (2)會計處 (3)收

支处 (4)庶务处 (5)較准处 (6)鑄鍊处 (7)輾片处 (8)春餅兼光边处 (9)烘洗处 (10)印花处 (11)巡查处 (12)工程处 (13)机械鋼模处 倉庫:分銀、銅、物料等倉庫。

四 广东錢局鑄造銀幣、銅圓、錢幣的成色、重量、成分产量、鑄本盈利計算表

幣別	成色	每枚重量	雜質及其成分	每架机每小时产量	每千枚所需的鑄本(連薪工厂費在內)	每千枚盈利(或亏损)
銀元	九成	七錢二分	生銀 6錢48 紫銅 7分2	4,200 枚	720 兩零 5錢8分	亏本5錢8分
半元	八六成	三錢六分	生銀 3錢096 紫銅 5分04	同上	353 兩2錢 2分8厘	盈利銀6兩7錢 7分2厘
貳毫	八二成	一錢四分四厘	生銀 1錢1808 紫銅 2分592	3,900 枚	138 兩2錢 2分3厘	盈利銀5兩7錢 7分7厘
壹毫	八二成	七分貳厘	生銀 5分904 紫銅 1分296	同上	70兩零3錢 8分5厘	盈利銀1兩6錢 1分5厘
五分	八二成	三分六厘	生銀 2分952 紫銅 6厘48	同上	33 兩5錢 8分2厘	盈利銀2兩4錢 1分8厘
十文銅元	九五成銅	二錢	紫銅1錢9 白鉛8厘 点錫2厘	3,900 枚	4 兩9錢 6分3厘	如照市价每千枚值銀6兩除成本外,应得盈利1兩零3分7厘
一文銅錢	四六成銅	三分	紫銅 1分8厘 白鉛 1分2厘	3,900 枚	7錢7分 7厘	如照市价每千枚值銀9錢5分,除成本外应得銀1錢7分3厘

1890年(光緒十六年)至1912年止**造成五種銀圓銅圓枚數**

大銀圓: 壹仟捌佰捌拾壹萬枚。

半圓: 貳拾貳萬玖仟壹佰枚。

貳毫: 柒萬伍仟叁佰四十五萬六仟枚。

壹毫: 壹萬壹仟玖佰四十玖萬六仟枚。

五分: 貳萬六仟貳佰貳拾枚。

十文銅圓: 貳仟壹佰八十萬零六仟枚(1911年至1912年七月止, 前鑄造數未詳)。

本文參考資料

1. 廣東錢局章程(清代木刻版, 廣東省中山圖書館藏)。
2. 廣東造幣廠調查報告表(廣東省中山圖書館藏)。
3. 中國貨幣史(彭信威編, 1954年10月第一版)。
4. 中國金銀錢幣圖說(蔣仲川著)。
5. 其它有關檔案。

川汉鐵路資料三種

舒君實輯

編者按：清政府把川汉鐵路收歸國有，是辛亥革命的導火線，這是人所共知的。這三篇有關川汉鐵路的資料，可供研究辛亥革命史者參考。《川汉鐵路總公司集股章程》為當時刊印的原件。《請先修成渝路條陳》和《川汉鐵路四國借款合同平議》系選自當時人的抄件。

川汉鐵路總公司集股章程

第一章集股總章 凡十條

- 第一條 川汉鐵路系奏明自辦，川省紳民皆自願籌集股分，懇請不招外股，不借外債，是以專集中國人股分。其非中國人股分，一概不准入股，並不准將股分售與非中國人，以符奏案。
- 第二條 凡入本公司股分之人，即系承認本公司章程，一切均應恪守定章，不得妄生異議。
- 第三條 本公司以庫平銀五十兩為一股，每股填給股票一張，將來支付股息紅利及一切開支，均照此平。各州縣分局，均由本公司發給庫平五十兩砵碼一分，以歸一律。
- 第四條 本公司凡有入款，無論官款民款一律作為股分，按股填給股票，俟全路告成之後，停止收股。即將自開辦之日起，至路成之日止，動用款項，合計股數，作為實在成本。假如用銀五千萬兩，即作為一百万股。

第五條 本公司股分，奏明專為修筑川漢鐵路之用。無論地方何項要公，不得動用此項股本。

第六條 集股之法，約有四端：一、認購之股，即以己資入股者；二、抽租之股，即按租計谷抽取者；三、官本之股，即由國家庫款撥作股分者；四、公利之股，即系本公司現時籌款，開及別項利源，收取余利作為股本者。以上四項，均各另有專章。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無論官款民款，均按周年四釐行息，自收銀之下一月初一日起算，另有付息專章。

第八條 本公司俟路成開車之後，將所收搭客載貨腳價，按年總結一次除本年應支各項，及各股應得四釐息銀外，先提十分之一作為公積，以積至成本十分之五，即行停止。其餘仍作十成，以三成報效國家，以六成作為紅利，分給公司股東，以半成作為歲修，以半成作為花紅，獎給鐵路在事員役。

第九條 本公司每年收集股數，動用款項，均按年列表榜示，登報布告，仍刊印多張，以供眾覽。開車以後，並將公積報效紅利花紅等項，詳細列入表內，榜示期限，詳載第四十九條。其本公司每月收支帳目，按月造冊詳報，並於門首榜示，惟只能開載省城公司進出之款。其各州縣分局收支之款，造報先後不齊，未能備載，只能由各局按月造冊稟報公司，一面自于本局門首，榜示周知。

第十條 本公司所定籌款章程，若將來有應行增減之處，應隨時會商總董副董，及本省紳商，集議酌定。

第二章認購之股 凡十一條

第十一條 凡官紳商民，自願入股，冀獲鐵路利益者，即作為認購之股，辦法如下。

第十二條 本公司集股，以五十兩為一股，凡認購股票者，即按每股

五十兩之數，向本公司總售股票處及各州縣所設代售股票處購取，或交紋銀，或交銀圓，均聽其便。

第十三條 本公司總售股票處，即設在成都省城岳府街總公司內，其分售股票處，均由各州縣附設公局，以便各處入股之人，就近購票。

第十四條 本公司開辦伊始，利益尚未顯見，認購股票之人，自不免意存觀望，必賴有人提倡勸集，方能踴躍從事。應延訪在省公正紳耆，作為集股總董副董，並分飭各州縣，選派地方紳衿商富，夙負眾望者，作為勸辦川漢鐵路股分董事。

第十五條 凡勸辦股分董事，及并未充董而能勸集股分數在五千兩以上者，酬給銀五十兩。一萬兩以上者，酬給銀一百兩。勸集愈多者，以次遞加。如願領股票不領現銀者，亦聽其便。

第十六條 本公司專為保守利權，惠商便民而設，遇有疑難事件，自應博訪周諮公司一切事宜，均隨時會商總董、副董辦理。其各州縣分局勸辦股分紳董，遇有應議之事，准其直達公司。凡屬股東，如果確有見地，不妨條陳，聽候決擇。惟不得干預本公司用人行政之權，以免莠室道謀，事權旁落諸弊。若公司在事人等，及各州縣分局員司暨董事人等，有舞弊情事，但入有股分者，皆許指實証據，稟請確查懲究。如敢挾嫌誣陷，訊明照例反坐。

第十七條 凡勸集股分五萬兩以上者，彙案奏獎，五十萬兩以上者，專摺奏獎，五百萬兩以上者，奏懇破格優獎，以示鼓勵。

第十八條 認購股票之人，只准取息分利，不准提取本銀。儻一時需錢使用，准將股票轉售與人，惟須將承售之人姓名住址，詳細報明本公司，換給股票，若距省路遠，即在各州縣分售股票處所，報請換給股票，亦無不可。仍由分售處，隨時報明本公司，註冊查考，惟只准售與中國人。倘轉售或抵債與非中國人，本公司概不承認，股票作廢。

第十九条 本公司股票，商民購取后，如有遺失，即赴本公司報明所失之票，系何號數，何年月日，在何處入股，領取已付過息銀若干，現于何處，因何遺失，詳細聲敘。並邀同股實紳商，公具保結，聲明日后如有糾葛，歸承保之人是問。本公司查對存根底簿相符，准予補填給執。如在距省較遠之處，亦准報由分售股票處，寄呈本公司，核明補給。惟均須由失主，將遺失原委，股票號數，登諸報章，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作為廢紙。如有糾葛，惟保人是問，俾眾周知，以杜流弊。其抽租及官本公利各項股分，一律照此條辦理。

第二十条 此項股票，紳商士民，既均認股，川省官員，亦當分等，按年認股，以見官民合力舉辦，一律按數，填給股票。

第二十一条 凡川省商賈，應一律議章，勸令入股領票，或按年攤認，或一次總購，均聽其便。倘能于自認之外，邀集股分較多，並准照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分別鼓勵。

第三章抽租之股 凡十四條

第二十二条 凡按租抽谷入股者，即作為抽租之股，辦法如下。

第二十三条 抽谷辦法，以湘省紳士所議，按租均抽之法最為平允，現擬量加參酌，並仿照本省上年初辦積谷，及辦團辦捐成案，變通辦理。凡業田之家，無論祖遺自買當受大寫自耕招佃，收租在拾石以上者，均按該年實收之數百分抽三。假如收租拾石者，即抽谷三斗，一百石者，即抽谷三石，以次遞加照算，無論公產廟田，一律照抽，其收租不及拾石者，免抽。

第二十四条 按租抽谷，無論多寡，均隨時填給收單，倘照時價核計，數至五十兩者，即將收單，繳換股票一紙。其不及五十兩者，聽將收單自行收存，俟積成股數，再行換領股票。如願添繳現銀，換領股票，或轉售與本縣之人，湊領股票，均聽其便。惟凡系因抽租入股

者，無論何人，均應遵照第十六條章程，不得因有抽租股分，干預本公司路權。

第二十五條 此項按租抽谷之股數至五十兩，已領有股票者，自照股票計息章程辦理，其不及五十兩，僅領有收單，尚未換領股票者，一律照給息銀。每年由各分局，將何鄉何人，應得息銀若干，按鄉繕具清單，分貼各鄉，俾眾周知。于付息之月，持單領息，由經管之人，即在收單內，批明何年月日，付息若干字樣。

第二十六條 按租抽谷，路成之日，即將抽谷之股停止。遇有別項派捐，不得援以為例。

第二十七條 按租抽谷，應責成川省各州縣，自光緒三十一年收租之日開辦，選派公正紳董，按鄉稽抽，均由各州縣于奉文一月內，酌擬辦法，稟報本公司核定，總以不假手胥役以杜騷擾為主。開辦之時，另定細章，飭發各州縣遵辦。

第二十八條 抽收之法，先由本公司酌定冊式，札發各州縣，照式刊刷多本，分發各鄉。派辦之紳董團保，將該處共有田土若干，何人田土若干，上年收租若干，如上一年年大丰大數之年，不能為例者，即再推上一年，以期得中。本年收租若干，均按大春計算或谷、或雜糧、或干租、逐細填明。其收租不足拾石之戶，一並開列註明，照章免抽。呈由州縣，選派妥人復查，如有與上年租數大相懸殊者，尤宜追求所以相懸之故，所查如均屬實，即照冊榜示該處，定期抽收。其中倘尚有訛錯，許各戶自行陳明，一面將各鄉呈開應抽總數，先行彙造清冊，稟報本公司查考，遇有地方水旱成災，收成不及三四分者，即將被災地方，本年租谷停抽。

第二十九條 按租抽谷，若收本色，既多儲運售變之煩，又恐經手之人，將升斗高下其手，易滋流弊，自應按各鄉市斗，改收折色，以期兩便。統按該處新租上市之日價值，作為定價，或銀、或錢，均照該處向來市面行情辦理，以期因地制宜，便而不擾。仍由該州縣將

开收日期,折定价目,稟报本公司查考。

第三十条 各戶完繳抽谷折价,即随时填給三联收單,其收單格式,由本公司酌定,札發各州县,先期刊刷。俟將各戶租数查定,于單內照册填写,加盖印信,發交各乡紳董团保收取,掣給收單,彙交城中公所。

第三十一条 各州县將按租所抽股本,督同經管紳董,随时批解本公司免收,不加平水火耗。其解費运脚,並准照津貼章程开支,並將收單存根、及查报租谷清册,一併解送本公司磨对。

第三十二条 各業戶应抽租谷,若敢違抗不完,即由經理之紳董团保稟請州县官,提案究追,以为吝惜私財阻撓公益者戒。

第三十三条 此項抽存租谷股本,均由地方官紳互相稽查鈐制。除本公司札飭撥付欸項之外,無論地方何事,不准动用分毫。倘有亏短挪移,或延擱不解,均由本公司分別詳請記过撤參追繳,以重公本。

第三十四条 各处經理抽谷之紳士团保,于开办第一年办理得法,查报公平,收解踊躍,准由地方官擇尤稟請,給予外獎,或賞功牌,或給匾額。以后如經办三年無誤,准給外獎一次,一段路成,准擇尤奏獎。若自开办之日起,至全路告成之日止,始終在事,办理得宜,毫無貽誤者,准詳請按照異常勞績奏獎,以示鼓励。

第三十五条 各州县收解此項抽租股本,限定十一月扫数,如办理得法,一無騷扰貽誤,首先全数收齐报解者,准由本公司立予詳請外獎,实缺者即行調优。署事者或予留署,或予調署,其全数收齐报解在十月以前者,实缺詳請記功,候补詳給酌委,以示鼓励。若迟延不解,或抽收不力者,亦即分別詳請,記过撤任。

第四章官本之股 凡六条

第三十六条 凡以官款撥入公司,作为股本者,即作为官本之股,办

法如下。

第三十七條 官本之股，亦以五十兩為一股，按股填給股票，自本公司收到所撥銀兩之下一月初一日起算，周年四釐行息，路成之日，照股分給紅利。

第三十八條 官本所得股息紅利，均按年解歸原撥之衙門，作為公款，存候撥用，如由藩庫撥出者，息利均歸藩庫。如由鹽道庫撥出者，息利均歸鹽道庫，余均照此類推。

第三十九條 現由藩庫撥歸公司之寶川局鼓鑄存本銀貳拾捌萬兩，即作為官本之股。

第四十條 凡撥作本公司官本之股，無論何項要公需款，均不得向本公司提取股本。

第四十一條 凡借撥存放生息公款，只能作為本公司借款，仍照原放息數，按期計息。一俟股本充足，即先將借款提還，不得以借款作為股本，以免利息偏重，致損商本之利。

第五章 公利之股 凡五條

第四十二條 凡因本公司現時籌款，開及別項利源，收取余利，作為本公司股本者，即作為公利之股，辦法如下。

第四十三條 公利之股，雖其事本因鐵路始行議及開辦，究與鐵路系屬兩事。只能提取其利，作為股本，不能即據其利，為公司所私有，是以名為公利之款，仍按五十兩一股，填給股票。

第四十四條 公利之股，每年應得四釐息銀，及路成後應得紅利，均按年照數提存，會同各該專管之員，報明聽候，撥作為地方緊要公用。

第四十五條 現擬試辦銅元，業經本公司會同機器局總辦，詳定提借存放當舖、鹽局公款銀壹百萬兩，並在票號借銀五十萬兩在於重

庆，設厂試办。所得余利，除照当商、鹽局原認息銀數目，按季报解，並提还票号息款外，其余全数，撥作公司股本，仍按五十兩一股，掣給股票。新設之厂，暫归公司管理，收支帳目，另行造冊，按季詳报，並移明机器局存查，不与公司出入款項相混，以清界限而免纏轆。仍俟股本充裕，即將重庆銅元厂，撥归机器局管理。

第四十六条 此外如制軌之鉄，垫路之木，行車之煤，皆系川省出产。若因开办鉄路，由公司撥借本款开採，其中質料，有非鉄路所需，或为鉄路用有余剩者，自应随时轉售，所获余利，亦归公司。路成之后起，除借动公司原本，倘尚有存，亦作为公利之股；惟川省所产之鉄、之木、之煤，能否合于鉄路之用，採取有無利益，仍当細加考察，再行詳办。

第六章付息总章 凡九条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息銀，無論官款民款，統按四釐行息，自收銀之下一月初一日起算，制有息摺。凡有入股之人，填給股票，即隨發息摺一摺。惟股票以五十兩为一張，息摺則無論入股多寡，均按人發給一摺。假如某甲入股銀一百股，即給某甲股摺一摺，載明股銀一百股，每年应付庫平息銀二百兩，余均仿此。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开办，在光緒三十年之十二月以后，均以每年之第十二月，为付息之期，無論总售票处，及各州县之分售票处，均在此月內付息，以归一律。其有入股尙未及一年者，均按月除閏，攤計所需息銀，即在收存应解項下，截留支付，抽租之股，一律照办。

第四十九条 付息既以十二月为限，結帳自应在付息之后，以后各分售票处，限正月內，將一年收付之帳，結报本公司。本公司于每年四月內，將一年收付之款，列榜曉示，登报布告。路成之后，即將每股应得紅利數目，隨榜揭明，以便各股东按股支取。

第五十條 本公司在各州縣，設有分售股票處，每屆付息之期，在何處入股者，即可就近在何處付息。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股分，每股每年，計只息銀二兩，各州縣分售股票處，用人無多，誠恐付息之時，平色高下，未能劃一，易滋糾葛。現由本公司刊刷付息鈔票，每紙一兩，發交分售股票處，按股發給，隨時兌取，若願領現銀者，亦聽其便。

第五十二條 此項付息鈔票，若得息之人，以之完納錢糧、釐金關稅，均一律照收，不准推託刁難。州縣釐局稅關等處，收受之後，如積成整數，寄至省城公司取銀，備作解款，以省匯兌運解之煩者，亦聽其便。

第五十三條 入股之人，如將股票全行轉售他人者，須將息摺一併交與買主，赴本公司及分售股票處報明，換立息摺給執。若未屆付息之期，息銀應由售主、買主自行劃算，本公司不能代為分割。

第五十四條 入股之人，如將股票轉售，並未售盡者，售主買主須同赴本公司及分售股票處報明，將本主息摺批明，于某年售給某人股票若干，仍存股票若干，另立息摺，與買主分執，以後即照數分取息銀。其未足一年息銀，仍由買主、售主自行劃算。

第五十五條 入股之人，如將息摺遺失，照第十九條遺失股票章程辦理。

請先修成渝鐵路條陳

彭山徐原烈

竊鐵路之設，原以便利交通，故外國鐵路，首分商務鐵路、軍事鐵路、殖民鐵路、礦山鐵路、工場鐵路。當開辦時，在事者必有一定宗旨，不肯蹈襲故常。我成都官商會萃，陸軍駐紮，邊防密邇，重慶則商賈輻輳，工場林立，舉凡商務、軍事、殖民、礦山、工場等種種，皆有直

接之关系，如此之地，在省內为重要之所，即宜先修線路之区。乃聞近日議論，舍此不圖，或言宜先宜万，或言宜先夔渝，囂囂扰扰，莫衷一是，奏办至三年，線路尙不能定。据邮部章程，三年可作罢。依日本法令，六月可取銷。我川汉鐵路，久已在作罢、取消之列；然鐵路关四川之存亡，路線之先后，又关鐵路之存亡，川汉鐵路所謂取消，作罢，固無庸議，願兩害相权則取輕，兩利相衡則趨鉅，成渝、宜万既不能一时並举，勢必先其所急，扼要以圖。大帅旧任封疆，革旧振新，声施卓著，轉瞬榮蒞川疆，必有一番敷布，大答吾民之望，無俟學員之贅言。惟學員既为川人，又为鐵路畢業，名义攸关，不敢自甘緘默，謹陈十二条，伏祈大力主持，採擇施行，則不胜悚惶待命之至。

一、現款的款，經費可以充足也。組織已成四年之公司，現款聞只六七百万，的款每年只二百余万。胡工程师言，先修成渝，需款一千九百有零，三年可竣功，年費六百余万。除現有六百余万外，再加二年之收入，所欠者仅五六百万，川中民庶殷繁，想可办到。否則先修宜万，需款三千二百余万，五年可以竣功。試問五年之中，即以每年的款三百万計之，尙欠一千七百余万，將來修至中途，路款告罄，工事难停，进退維谷，咎將誰归。英国鐵路家言，非有大資本，弗克修艰难路，願手握路权者，三复斯言。

一、由內及外，門戶不致早开放也。由內及外，出貨少。由外及內，進貨多。滬汉皆洋商麇集外商絡繹之处，早开門戶，外洋之商業發達也，外省商業扩充也。願乃四川，数千年天府之蓄积，不如既潰之堤，橫流而下，不可收拾歟。先修成渝，使成都、嘉定、雅州、潼川等处之茶、絲、毛皮、藥材等，以渝为輸出之尾閭，而各府、厅、州、县之劝工局，大加整頓，外貨不来，固如天之福。外貨即来，可为抵制。迟速虽爭数年，而商战之勝負，在此俄頃也。窃思数十年来，沿海一帶，五方杂处，我四川犹存一片經濟者，山川險阻为之也。今使人直入堂奥，

是如開門揖盜也，關心國防者，幸勿忽諸。

一、事權專一，洋款不致侵入也。川漢鐵路，原分兩省修造，宜昌上至成都，四川任之。下至漢口，^{至應山縣}_{廣水縣}湖北主之。乃湖北之漢宜鐵路，風聞欲借外債，雖兩省各有疆界，而漢宜與宜萬，不難連類而及。如果洋款侵入，則外部之危險，尙堪設想乎？嘗考川漢鐵路始為英法要索，繼為美國覬覦。錫清帥奏歸自辦，原以抵制外人之攘奪；今以地理毗連之關係，入外人路線範圍之中，路權失去，川人生命財產，即不翼而飛，彼乘間而蹈隙，我路失而國亡，彌天之禍，詎有窮極。

一、得操專行龍元之權，可免雜洋輸入也。夫滬漢五洲互市，各種雜洋，充斥闐闐，積重難返，莫可如何。今別開一線，猶任其浸淫灌輸乎？嘗歎中國幣政不講久矣，外人携一紙來，即購我貨去，運一鉄來，即換我銀返，有形之漏卮難塞，計學家所為痛心疾首也。夫不觀日本，挾二十萬元紙幣，修高麗京義鐵路乎？又以軍用手票，行使于滿洲奉天鐵路乎？貨幣與鐵路相為轉輸，無專一權柄，以抵制外人，膏血有限，豁壑難填，可慨孰甚。如果先修成渝，獨標新例，運客載貨，定用龍元，則中國幣政前途，庶几有瘳。

一、湖北二十五年贖期，可从緩磋商也。居今日而猶言此疆爾界，固屬僻陋之言；然行政上既有區畫，斯建築上自分邊疆，否亦鄂自為鄂，川自為川，各分畛域，名正言順，誰曰不宜。乃計不出此，工程艱鉅者，即諉諸川，川民即不怨也。然川人修之，即川人得之，乃合公理，何以川紳與鄂紳，再四磋商，僅得廿五年贖期，是以對外政策對我也。川人雖愚，人以狡詐之心，責我以寬宏之度，同隸中國版圖，同為中國臣民，彼舍田芸田之行為，吾恐川民全數，皆期期以為不可。

一、先行旅客運輸，俾官商有所觀感也。成都為省會，重慶為商埠，往來旅客如梭如織，且也旅客與貨物，其取運費，相去天淵，其

使運費，亦相隔懸絕，稍有鐵路觀念者，類能言之。况兩處為財富之區，招商股者，類皆出于是，名公鉅卿，朝發夕至，豪商大賈，紛至沓來，朝夕所習見，耳目所閱歷，有所觀感，夫而后踴躍投資。廣東佛鎮至粵垣鐵道，線路不過六十里，日溢利六百餘金，多載行人，少裝貨物，此其明征也。謂此不信，盍觀諸彼。

一、路程平坦，三年可告成功也。 成都至龍泉驛，平陽數十里，需款百餘萬。施工最為容易，數月亦可竣功，即以成渝全線論，三年可竣功，得八百七十里。反是，則好為其難，而于宜萬之交架高橋，穿山洞，險工鉅費，湊集于此。推其需款之多，大約耗全路資本之半，租股不可恃，購股更難期，川人易與樂成而難于謀始，恐羣焉等于筑怨筑愁矣。

一、獲息既早，招股可期踴躍也。 據胡工程師言，先修成渝，早九年行車入息，得行車而不行車，可入息而不入息，修路者縱漠然置之，而出股者豈茫然忘之乎。夫以川省之股，皆租股也，鄉曲農民，受鞭笞而不得減少其錙銖者，無他，官對於民曰：我為爾謀生利。民自信曰：我將獲大利也。乃忽焉改修宜萬，年年收租股，不見鐵路之進行，人人未獲利，又不聞鐵路之成功，是前此之政煩賦重，徒苦我蜀中父老子弟耳。特恐鐵路未成，怨聲載道矣。

一、購地買料，容易籌畫也。 一軌路必經之地，勘定后，應由地方官先行曉諭：一公司買地，應由地方官估定公平價值，毋許高抬，應完納租稅，由公司按年認繳，不得欠拖。一軌路所經，遇有廬墓所在，萬難繞越者，應由地方官斷給遷費，以免爭執阻礙。一遇有工役恃眾把持等事，則准公司報明該地方官，切實曉諭彈壓，并嚴禁胥役訛索諸弊。一地方官如遇以上情節，不加保護，且推諉漠視，查確從嚴參處。種種情由，皆以先修成渝，為事權專一，否則形隔勢禁，罕有不生許多籐葛者，至若購料大同小異，更無容贅。

一、川藏鐵路，可先行聯絡也。光緒三十二年，川督錫會同駐藏大臣，速籌修川藏鐵路，由是名始定。三十三年十二月，要求政府實行建築，因議開工，雖現今款項支絀，而未雨綢繆，亦可先行籌畫。西藏為四川門戶，喀未直接川界，此而不聯絡，將孰聯絡乎。觀夫英人謀引印度鐵路，達于春碑原野，且延長之，導于西藏高原，一旦中國有變，印度軍可七日自春碑達拉薩。邊防危急，外患頻仍，不先修成渝，為之聯絡，為之救援，恐宜萬成，而川藏不保矣。

一、本省苦工，須先安置也。去年民政部，調查川民達一萬萬零千余之多，生齒之繁，甲于各省，生財無道，頗有人滿之虞。加之近年國課及各項雜派，累至十餘款，弱者流為乞丐，強者有起而為盜賊者。川事棘手，方深浩歎，茲修鐵路，而若輩苦工，不先行安置，待哺嗷嗷，哀鴻遍野矣。近來我華工之被辱也，一被排斥于美，再被排斥于壤，三被排斥于非，我川人即不分畛域，而生計界競爭之恐慌，其如他人之不相容不相讓何。

一、鐵路學生得就近實驗也。夫工業最重實習，商業尤重調查，耳聞不如目見，曩者，成都既開鐵路學堂及研究所，我川人僻處西隅，其能到滬漢親見鐵路者，學生中蓋不可多得，以專門學問，憑空摸索之，蓋亦難矣。由宜上溯成都，非數旬不能到，茲修宜萬，則學生等長途跋涉，勢有不能，遑問研究者之養尊處優耶。如修成渝，可就近實驗，將來造成，學生學識經驗，兼擅其長。路界多材，聘洋工程師一筆大款，乃可逐漸收回。

以上所陳，皆主張先修成渝一段事實，如有以運車頭軌道為說者，閱胡工程師計算之搬運費，自可剖解；又有以凶灘惡水，恐遭復沒為詞者，轉瞬趙督川江行輪，借以轉運，自萬無一失。學員行篋之中，無書參考，謹就管窺所及，約略上陳，是否有當，伏祈鈞鑒。

光緒三十四年夏，著者由日本回京，路過武昌，征途中，即上

此条陈于兩湖总督赵次帅。赵深韙其言，徒以路線早定于京中大老，未能猝改，以致鑄成川路大錯，著者非敢自詡有先見之明，惟因关系川路兴廢問題，故再录一篇，以备採擇。

川汉鐵路四国借款合同平議

彭山徐原烈

自宣統元年，張文襄四国借款合同草約定，湘鄂人起而抗拒，自本年四月二十日，郵傳部签押后，川、湘、鄂、粵人大为震惊。震惊者何，抗拒者何，以借款政策，足以亡国灭种也。夫完全商办，業經建筑者，川路是也。甫經批准，筹款正殷者，鄂路是也。官督商办，成効已著者，湘路是也。股本充足，尅期告成者，粵路是也。夫如是，則各办各路，已各有主人，即各担責任，奚必借款，奚必四国借款。乃霹靂一声，自天而下，居然借款，且四国借款矣。急于瓜分
多導債主吾学鐵路，吾办鐵路，吾不能不研究此鐵路借款之合同。

按合同二字，有符合共同之义，即平等交际之券也。借款合同，債权与債務者，平等交际之事也。內中条件，借款折扣，利息抵押，其他用人購料，皆在网罗之中。强国与弱国交际，片务条約，如是如是，烏得为合同，烏得为借款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張文襄創議签字，本年四月，盛尙書議定签押。人事变迁卒底于成，誠如原奏所謂催促实行，难于应付者也。借債之人，运动被借債之人，运动無効，出諸要求，亦情理之常。乃被借債之人，反运动借債之人，运动未畢，要求驟起，彼四国挾千万鉅金，如此踴躍投資者，豈憂我路款难集，欲借以成全耶？抑与我國感情甚厚，实行通財之义耶？出夫常理，反諸人情，其心叵測，已可概見。

按此合同，先由三国主張，嗣后美統領塔夫脫直覬撥粵汉成議，要求加入。頃閱报章，日、俄、比国，亦相逼而来，似此趋利，如蟻附羶，此中

权变，不言可喻。

第一款，日本明治初年，建筑铁路，何尝不借外债，其所报酬者，不过三四釐之年利，百分四五之折扣，茲五釐利息，九五折扣。應歸汴洛九五折扣且由發售票者起算利息，聞報載，明年三月借款交足時，而全數應付息，已達二十五萬兩也。耳食者流，方謂年利五釐，为輕易之息，豈知照下文所揭各項經費，核算本利，複乘年月利率，可达四分^{即每百元年利四十元}以上，其亏折損耗，为何如乎。

六百万金鎊，应折扣三十万鎊，美合兴公司，应还付五十万鎊，收各路产业，約需百万鎊，实仅得四百八十万鎊，每鎊以十三元計之，实仅六千二百四十万元。川粵路共長三千八百华里，每里以四万元計之，約需一万五千二百万元，則以后陸續借款，正無庸預为忌諱也。

借款即曰借款，折扣亦無妨折扣，要之，被借款者，不得干涉借款者之內容，茲第一款，即首先定名曰湖广铁路，五釐利息，遞还金鎊借款等語；旋即以該处餉源抵押，旋即指明專造铁路。且下文条款，包攬种种权利，則是湖广兩省，不能無端割讓，以铁路为媒介。四省铁路，不足抵此借款，又益以湖广利源，外人被借款，取之內府，藏之外府。我国借款，飲鳩止渴，挖肉医瘡，数十年后虬髯碧眼兒相聚而笑曰，璧則犹是也，而馬齿加長矣。湖广、湖广，铁路、铁路，璧歟、馬歟。热心路政者，其熟思之。

第二款，飢者求食，渴者求飲，国貧借款，同一例也。茲借款而美国必扣回夙債。且系虛数，且須付息，且必加价，乡曲小民，借貸錙銖，曾不若是，文明如美国，盤剝如此，誰生厉阶，至今为梗。

宜夔一段，抵补枝路枝干各線，界限固屬分明，而川鄂兩省，混同斷送也。至謂山路崎嶇，必央請美国工师，則湘鄂各路，聘用外人，又将何說。現宜夔工师，为詹顏二君，二君前留美畢業，归国修京張各路，已著成效。茲承修川路，出自奏准，誰毀誰譽，出尔反尔，邮部諸

公，其三复斯言。

第三款，按借款办法，如乙向甲借款，甲为債主，与乙訂約，甲即以銀兌付。茲开办費而曰代墊，是我国既認甲为債主，复認乙、丙、丁等多数外人为債主，而借債人之地位，甲不自居，复使我国国家居之。而彼則坐收回扣之利，其計誠狡，其心实不堪誅矣。

第一款，六百万鎊，五釐利息，第四款此項借款，按年五釐，茲六十万鎊，週年六釐，其在六百万鎊外乎？則应称为六百六十万鎊，其在六百万鎊內乎？利息即当划一，錦愛借款
利息划一同一合同中，前后不应有此歧異也。

按郵部拟定国有干路，分东 西 南 北 四大綱。川汉鐵路，並非干路，草約由宜昌經荆門州达襄陽至广水，仅称鄂境川汉鐵路。茲合同名称，則系湖广境內粵汉鐵路，湖北境內川汉鐵路；又借款名称，亦系湖广鐵路，五釐利息遞还金鎊。又第三款有所謂政府收取該兩省已造之路，又該兩省籌款筑造之路，及其产业。又第九款餉源抵押，仅湖北、湖南等語，喋喋便便，声明再四，則是川汉鐵路，並非干路，既經收入，已屬牽强，川路宜夔一段，無端截补，尤为含糊。民为邦本，無信不立，郵部諸公，朝三暮四，其殆狙公之狙歟。

第四款，按起募外債，本有二法，曰名价發行，曰平价發行，名額引
發行平价發行者，謂貸百取百，息視通常者也。名价發行者，謂貸百而取不足，或取九五，或取九十，息視通常稍減者也。茲九五折扣，虛數付息，即为名价發行，以彼稍減之息，不足以补折扣之亏，遑問虛利之損，数年交涉，再四磋商，袞袞諸公，伊何为者。

第五款，夫借款常例，过期不还，当受違約之咎，若先期归还，何不可者。茲定四十年期限，十一年后还本，十七年前加鎊，假令款已备齐，有可归还之望，还之將受加鎊之亏。不还則收回之期，利息之重，皆不可道里計，羝羊触藩，进退維谷，此之謂歟。

第六款，按付还外债，本有二法，曰确期者，曰不确期者，确期者，一定期限内，不得清还，或一定期限内必须清还者也。不确期者，数十年内，可任意分还者也。故不确期者，可以伸缩自由，可以起轻息之债，还重息之债，嗟我政府，不此之图，其心何居。

第七款，尝闻外人之镑价也，我国借时，其价或低，及其还也，其价或昂。兹还金镑，既与银行等同日订定，复有六月随意订定之文，言语恹恹，不識是何用意。又商家通例，借债还债，只问金钱之多少，不问金钱之所从出。兹合同必声明，实在存于某处，及并非为此湮去等语。草約有但不得为
此由中国匯去文字含糊，已难索解，且付还本利，亦须用钱，外人利心之熾，貪且酷矣。

第九款，欧美各国金融机关，秩然美备。我以大清政府，乞灵于彼等市僧，犹须担保利权，忍辱含垢，已云至極。彼反种种要求，不准再作抵押質保，不得改修減免等語，言之可为痛哭。現在头批債票，抵此餉源，以五釐利計算，每年仅三百九十五萬元，茲抵
押关平銀五百二十萬兩，为數过鉅，附記于此。轉瞬二批債票，或且抵及地丁漕粮，果如第十五款，再借洋款，以完工程，必至断送我輩祖宗墳墓生命財產，始得遂其借債之大欲。果如是也，則不腊之期，行將及矣。

第十款，按起募国債有二法，曰直接發行法，曰間接發行法，直接發行者，由中央銀行自所募起者也。間接發行者，託囑內外銀行代募者也。此番借款，畢竟何如，銀行等名，則借郵部之关防，以昭信守，暗則侮郵部如傀儡，以攘权利，国体污毀，主权漸灭，咎將誰归。

第十三款，購票四日告知，七日还款，十二日开工，六个月匯款中国，每禮拜仅二十万镑，出售債票，又仅不得延过十二个月。因循复因循，蹉跎复蹉跎，何对我国則日从速，对己国則日从緩，兩不持平，全数六百万镑，各分仅百五十万镑耳，豈銀行等皆無儲积乎？抑何妨再代垫金镑乎？以臆度之，彼銀行等或举中国借債，再轉別人，惟按期以利

付还，諺所謂借油炸骨而已。

第十四款，近数年来，各国派員監財之說，紛紛騰于人口，吾人已感感憂之。茲查賬員，非即監理財政官之別名乎？乙國派員，甲國必援例而起，勢必乙局派員，甲局亦必接踵而來，嚶嚶扰扰，其权限既能詳詢總辦，即可直呈郵部，勢力位置，既居高點，萬一與总工程师協同聯絡，任意挑剔，則財政工程，均在掌握之中。我國之督辦總辦，不過徒擁虛名，其不俯首听命者，能乎否乎。

第十五款，鐵路造成后，尚有存款，應由政府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等語。以余觀之，此語頗涉籠統，其即強佔紅利之先聲乎。按前各路借款合同，凡鐵路營業所獲利益，除各項支出經費外，其淨利以五分之一歸債主，即百分之二十分，按年分攤。滬甯鐵路，且于借款時，照其數之五分之一，預發余利，憑票五十年期限內，須照憑票面原價隨時取贖，其詭計之神，有如此者，吾故不能不鯁鯁慮之。

第十七款，此條款既明言建造管理，全歸我政府，獨自辦理，又復各荐工師，轉瞬援引牽聯，將不至奪華人位置，盡易外人不止。例如滬甯材料廠盛督辦據合同九條，委派華人，英堅拒不允；又淞滬線，英將从前員役，一概裁去，易以英人；京漢之機關廠，唐督辦派華總管，法人不准理事，前車不遠，可為殷鑒。况外國工師，風俗社會不習，言語文字不諳，材料等項不代顧惜，如滬甯一河五橋，汴洛一橋五建，皆明証也。第十七款，工程造竣后，在借款未还清以前，大清政府仍派歐美人為該路总工程师。第十八款，全路造竣后，于借款未还清以前，鐵路總局應先由英德兩銀行購買等語。由前之說，是用人權任人包攬，由后之說，是購料權為人專利，又一則曰，與銀行等商酌，再則曰彼此商酌辦理等語。驟觀之，似為故贅其詞，細按之，則包藏詭計。我國度支空虛異常，年來負債，本利重迭，所謂按期付还一語，恐不免徒託空談，則四十年后，外人據為無理之爭者，其在斯乎，其在斯乎。

第十八款，此条合同，权利数失，因借款而波及材料，並声明購自外洋須加用錢。我国杞、梓、榿、楠、梧、檟、械、朴，所在皆有，茲受抵棄，購自重瀛，良窳難測，草約，若材料運至中國，有与原單不符者，鐵路總局有權退收。今正約無此文字，將來貨到中國，難免不朽腐充塞，此購料之一大失敗也。轉運維艱，忽近圖遠，果何為者。除鋼軌一項，應由漢陽製造，其他購自外洋可知。我国鐵廠，豈僅止漢陽，草約，無漢陽鐵廠四字，尙書不記如唐山、長辛店等機器廠，僅記此者，即四十年中，亦不能不再添鐵廠，且雜物亦連以該廠采自家財產故也。帶加入，其藐視中國為何如也。

前荐工程司，今荐驗料員，復拟荐顧問員，且驗費酬費，平均分配，名目繁雜，洋員拥挤，楚歌四面，奈何，奈何！

第十九款，我国自甲午、庚子后，所借外債，为十一万万五千余万元，各省鐵路公債为二万万九千余万元，其余中央各衙署及各省督撫向外人私相借貸者，約一万余元以上。此項借款，第一批六百万鎊，第二批四百万鎊，茲又要求鐵路展長，應由銀行俟先商办，例如川汉鐵路，現由夔府止，則夔渝、渝成數段，自在展長之例，經濟政策，灭國無形。我国人即欲高筑債台，恐無基址。

第二十一款，各行經紀費，及其余一切用項，概由銀行等担任。但釋此文，外人何嘗不仗义疏財，乃草合同經紀等費，概由折扣內認出等語。此次借款，並無折扣乎，抑折扣內別有開銷乎？不然則所謂担任者，非銀行担任，是折扣担任，草約具在，彼異族借此欺人，真咄咄怪事。

按草合同有中國經手官員，言明不取絲毫費用等語。此合同則無此文字，謂不遵此合同乎？原奏稱按照草合同挽回數事，謂必遵草合同乎？何以原議各項，業已声明此獨刪改。盛尙書光明俊偉，諒無處脂自潤之心，然瓜田李下，尙書不自表暴，我亦無以為尙書解也。歐趙二侍御，曾參尙書以欺君罔上，誤國殃民。尙書其默念斯言。

第二十二款，前閱報章，草合同繕校完竣，寄至各國會議，以六个

月回復，共同利害，其审慎周詳，為何如也。茲不互担保，其為脫卸責任乎？抑留此活筆，以為將來操縱地步乎？以後財政上有意外之事，市面上有碍銀行，此合同即可作廢等語。見前十六款。不待宣布而理自明，外人趨利避害之心，誠工且熟矣。

第二十三款，此次借款，系郵部同銀行等直接交涉者也，今乃有再轉過割付託代辦之文，究系何如契約，玩味二十二款，銀行等更有權利而無義務。堂堂中國，煌煌郵部，降格與彼奸商交涉，而受此惡手段，其喪失國體也何如。

第二十四款，華曆月少一日，五年兩閏，西曆月多一日，常年無閏，我國聘教員計釐稅，暗中虧損，已屬不貲。茲用何曆計算，未明白宣布，他項合同，有期限內，按陽曆計算等語。又一疑義矣。

第二十五款，我國文字簡要便利，實駕各國而上，借款合同，竟以英文為準。聖聖相承之國粹，鬻滅于此，俄滅波蘭，禁操波語。法滅越南，禁用越文，吾為此懼。

查草約有俟督辦大臣，奏奉諭旨，交度支部核准後，再簽立正合同，于度支部有駁改之處，即再另商辦法等語。茲原奏僅稱會同度支部，分造各項表冊，並無核准駁改字樣，且稱草約系元年四月簽字，其時資政院尚未開辦，又稱此項借款，將來如何用法，關係重要，交資政院議決等語。夫草約既載有度支部核准駁改明文，則正約亦當交與核准駁改，度支部縱即意見相同，閱報章，合同簽押時，澤公請假不入，以卸責任。無須核准駁改，亦當交與資政院核准駁改。乃尙書悍然不顧，且視資政院若尚未開辦者，雷厲風行，隻手掩天下人耳目，此一役也，尙書殆謂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歟。

我國鐵路借款計十五次，盛尙書署名簽押者，即九次之多，尙書殆可稱為借款專門老手者歟。如奏稱磋商四五月，会晤二十次，舌敝唇焦等語，德色形諸奏牘，必詡詡自矜曰：合同之事，舍我其誰。然攷

光緒二十二年，尙書條陳蘆漢事宜，極言華洋合辦之弊害，有今日路屬何國，即異日地屬何國等語。當時蒙政府嘉納，旋即投身路界，墨汁未干，言猶在耳。今則利令智昏，貴極忠薄，嗚呼！尙書真应运而生者。

吾讀此合同竟，所以為研究者亦竟，然合同之闕失，已竟于吾所研究乎，不敢言也。吾所研究之條款，能皆中其闕失乎，亦不敢言也。不過心所謂危，語必求盡，對於當事者，為葯石之投，對於我政府，為芻蕘之獻，合同內購票等章程，及各項辦法，尙待商訂，執事諸公，其能作補牢之計，收桑榆之失，不至再如尙書疏漏乎。臨紙徬徨，跂予望之矣。

按此合同，借款于四國，鑄成清民之興廢。宣統辛亥夏，著者時在宜昌路局，脫稿后，即已分登滬漢各報也。又由宜局寄回成都，時保路同志會，又登報多日，去歲贈宋君擷芳莘樂集中，載有此篇，事關內政外交，茲再抄錄，以備採擇。

中华实业銀行始末

沈雲蓀輯

編者按：辛亥革命之后，一部分同盟会會員創辦中华实业銀行。据1912年5月間報紙上刊載的《中华实业銀行招股廣告》說：“本銀行組織之始，蒙孙中山先生極端贊成並許为名誉总董以促进行，嗣經呈請中央实业部立案，当蒙批准。”从4月10日开始招股。該銀行于1913年5月15日在上海開幕。据《中华实业銀行開幕廣告》說：“本銀行为国内華商与南洋華侨合資創辦第一成立之銀行，專以振兴中华实业、便利南洋各埠華侨經營内地实业为宗旨，兼营匯兌業務。資本六百萬元，总行于上海，总分行于南洋之星加坡。”贛宁之役，国民党失敗，該銀行也隨之結束。关于中华实业銀行的材料，当时報紙上曾有記載，但一般書刊中很少叙述該銀行的情况。今沈云蓀先生將家藏的文件發表，对于研究辛亥革命后的历史，提供了參考資料。

辛亥革命之后，孙中山先生鑒于：“民生主义之进行在求实业之發达，实业之發达特有閎博活潑之金融机关，故欲謀实业必先謀实业銀行，实业銀行者受国家之監督，負發行債票之特权，以供給資本于农工路矿，諸大实业界授受迅捷，轉移便利，于实业上占最重要之地位者也”。适时海外華侨，特派归国参与組織中央共和政府之代表二人，一为南洋同盟会总代表吳世榮；一为美洲同盟会总代表馮自由，到达上海。孙中山先生發起創辦中华实业銀行，自任名誉总董，召开創立会于上海广东路36号中国鐵路总公司會議室。訂定中华实业銀行章程三十二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銀行定名中华实业銀行，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銀行設总行于上海，由中华民国政府註冊，設总分行于星加坡，由星加坡政府註冊。

第三条 本銀行以振兴中华实业，並便利南洋各埠华侨經營内地实业为宗旨，兼营匯兌業務。

本銀行營業期限以一百年为限，但經股東总会之決議得延長之。

第二章 營業

第四条 營業地点种类

(甲) 本銀行設总分行于上海、北京、汉口、厦門、汕头、香港、營口、广州、南京、青島、云南、無錫及南洋星加坡、檳榔嶼、霹靂、雪蘭莪、仰光、泗水、三宝壟、八打威、日里、芙蓉、馬六甲、暹罗、安南等处，將來如有余力，可扩充于日本、欧、美各重要口岸。

(乙) 凡鑛山、工厂已經办有成效，並有專門工程师签字之預算报告欲作抵借款者，至多以二十年为限，得用分年攤还之法收回。

一、分年攤还之借款，自借款之日起临时酌訂年限，只付利息不还本，此期限經過后，每年攤还本款。

二、分年攤还之借款，合計本利各年偿还之款，定为均一之数。

三、抵押鑛山、工厂必須从未向他处抵过者，但虽曾作抵而以本銀行所貸之款偿还旧債，而本銀行所得之抵押遂为第一者，不在此限。

(丙) 借款限制：

一、借款者，設不能如期支付本利，則从期限之次日起，对于迟付之本利更須加算利息。

- 二、借款者，設于期限以前欲償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者，亦可。但本銀行得酌收辦理費。
- 三、借款者，已償清借款五分之一以上，可按成要求其抵押品先行解除一部，余类推。
- 四、借款者，設不能如期償還每年攤款，本銀行虽于期限以前，亦得要求借款全部之償還。
- 五、如抵押品價值減少，致不足其所貸之款三分之二者，本銀行可要求借款者增加抵押，或償還不足之款，設借款者不允，則本銀行虽于償還期以前，亦得要求借款之償還。
- 六、作抵之不動產，設依土地征收律被其收用時，本銀行虽于期限以前，亦得要求借款之償還。但借款者如將收用償金交存本銀行，或增加相當之不動產作抵亦可，如收用僅為一部分，則按成要求之。
- 七、本銀行可承辦，依地方實業銀行律設立之各地方實業銀行所發行之鈔票。
- (丁) 本銀行得用分年攤還之法貸款于地方實業銀行，而以該銀行借出款項之債權及其担保抵當權為担保。
- (戊) 匯票及其他商業上期票之匯兌(此項期票以有殷實擔保人為限)。
- (己) 匯兌為貨物押匯(普通稱帶根匯票)。
- (庚) 確實貨物担保之貸出，及有利息之房地產契券或將滿期之人壽保險單各抵押之貸出。
- (辛) 得按揭通行有價之他項公司股份，但所按揭不得過五成以上。
- (壬) 代收平常交易之各公司或商人之票金。
- (癸) 得出本票匯兌。

- (子) 卖买生金銀。
- (丑) 金銀貨貴金屬及諸券之保存。
- (寅) 代理各处他銀行之义务, 仍依照本銀行營業範圍內者。
- (卯) 得受他人委托代收之債項。
- (辰) 得代国家政府及地方政府及各公司出卖債票。
- (巳) 得代他項公家开埠、造路、輪軌、电灯各大工程公司, 招集股份收儲股銀。
- (午) 有权可向他銀行或他机关承受借款, 但不得过本銀行总股額。
- (未) 凡兴办实业公司招股已滿四分之三以上者, 本銀行可先貸足額代卖股份, 但須查明該公司确有發达之基础者。
- (申) 得卖或換滿期借款之抵押品。
- (酉) 得代受他人或公司委托招卖之物产(代卖物产先收若干成, 临时酌議, 卖后酌抽佣金)。
- (戌) 凡借款之人破产起訟, 可調停減数, 不得过他家銀行或債东減数之下, 其減成数目, 由董事会定之。
- (亥) 遇借款过期, 其抵押品須当众拍卖时, 如价值过低, 本銀行可以低价买回, 断絕債戶关系, 再行变卖。
- (呷) 得收受他人或公司經地方政府認可委托代理遗产, 及清理賬目以受酬劳金。
- (吃) 得与他銀行聯絡或合併, 或买受股份以营本銀行營業範圍內之業務。
- (兩) 得买受他銀行股份轉卖与人。
- (叮) 得酌發酬劳或名譽俸金与帮助本銀行得力之人。
- (哧) 得随时随地向各所駐地政府註冊。
- (吧) 得委托他家殷实銀行, 締約代理本銀行事务。

(曠) 本銀行不得經營本章不載之營業。

第三章 股份

第五條 本銀行股東所負責任，以股東所認應繳之股本為限。

第六條 本銀行集股六百萬元，分一百二十萬股，每股五元，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紅股貳厘，共十二萬元，總股額為六百一十二萬元，股銀用上海通用銀元，每元暫以上海規元七錢三分五厘為規定。

股本先收四成，其餘六成由董事會視為必要時預先二月通告，定期收集。如過期一月不交，董事會有权可將前繳四成拍賣，並令受股人照繳補收之數。

本銀行股本金由各處籌辦員指定殷實銀行代收，如無銀行之處，由殷實商號代收。

第七條 本銀行股本經股東會議可得增加之。

第八條 每年結賬二次，一六月，一十二月，賬目結清即登報廣告。

其發息之期，由董事會議決宣布，憑利單支取。

第九條 每結盈餘，按十成攤派，以一成為公積，以七成派給股東，以一成為總協理及各董事酬勞，以一成為各執事花紅。

第十條 各股東入股後，如有願將股票讓出者，應由讓股人同至公司製取印就之讓股券，填寫簽字，並邀中証簽字，與股票同交本公司帳房，以便隨時代為過戶。每股票一張，收過戶費貳角，此費由受股人付出。本銀行股票定記名不記名兩種，各听股東之便，記名者三百六十萬元，不記名者二百四十萬元。凡各股東與本銀行有債項膠轄者，其股票過戶時，董事會有权可以否決。

第十一條 股票如有遺失，應由本人邀請確實保證人同至公司報明，一面刊登日報廣告，如三個月仍無下落，且實無別項膠轄者，即另

填給新股票，每股票一張收補票費貳角。

第十二條 各股東住址距上海較遠者，所有應得利息可持利票向附近各分行支取。

第四章 勸業債票

第十三條 本銀行俟股本已繳四分之一以上，即當發行勸業債票，以已交股本之十倍為限，但不得過借出款項之總數。

第十四條 勸業債票每張定為 元以上，並附無記名利票，但應募者，或所有者來請記名亦可。

第十五條 本銀行視借款收回情形，每年至少須二次以上，用抽籤法償還勸業債票，並得附加彩金。

第十六條 本銀行為償還舊勸業債票，暫時得不照第十三條之限制發行低利之勸業債票，但於發行後一個月以內，須用抽籤法償還與新募債相等之勸業債票。

第十七條 本銀行設因借出款項不能如期收還，則除照例償還債票外，須用抽籤法收回與借款相當之勸業債票。

第十八條 勸業債票之所有者，如不要求支付本利，本金五年、利息五年，既過即失其要求之權利。

第五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銀行設總理二人，一駐上海，一駐星加坡，上海、星加坡各置協理一人，上海總行設華經理一人，洋經理一人。星加坡總分行設華經理一人，洋經理一人。上海、星加坡各置副經理一人，其餘各分行均置經理一人。

第二十條 總理、協理在二千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其任期定為五年，滿任之後，得再任之。

董事十五人在一千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其任期于每年股東會時用抽籤法改選三分之一，續舉續任。

稽查員四人，由股東總會在六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任期一年，滿任之後，仍得再任。經理由總協理薦舉，得董事會之同意，然後委任。

第六章 董事會

第廿一條 本銀行選舉董事十五員，每年于正月七月召集全體董事會二回，上海、星加坡各一回。

第廿二條 本銀行董事分上海、星加坡兩部份，每月于就地召集會議一次，如有重要事務，得臨時召集會議。

第廿三條 董事不支薪水，但遇每次到會時酌送夫馬費。

第七章 股東總會

第廿四條 本銀行于每年二月召集全體股東總會，其地點分上海、星加坡輪次召集。

第廿五條 董事過半數同意，或稽查員全體同意，或股東過三分之一同意時，得以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八章 股東總會

第廿六條 選舉用復選法，先分由各處行初選法，每股一權，按照應選人數加二十倍當選。選舉票由總事務所印刷支配，各處照請各處商會或公團監督投票，初選當選人會集上海，用復選法選出董事、總協理、稽查員，選舉各職員，如當選者不滿規定股數，可由董事會知照當選者，限三月內補認足數。

第九章 办事权限

第廿七条 董事居立法地位，监察总协理执行事务。

第廿八条 总理代表本银行执行一切事务，协理辅助总理依本银行办事详章分掌本银行之业务，当总理有事故时，得代理其职务。

第廿九条 经理遵守本银行营业范围内之定则，管理营业一部分之进行事务。

第三十条 稽查员随时分赴各行，稽查账目、银钱、票根存券，及一切职务，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所有本银行董事总协理、经理、稽查员等，办事议事章程细则，统由董事会成立后议定之。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如有应行增减修改之处，可由股东总会时取决。推定筹备主任沈缦云（懋昭）、陆秋傑。

筹备员：上海 宋教仁、伍廷芳、陈其美、汪精卫、于右任、徐绍楨、王人文、李鍾珩、王震、吳世荣、陈楚楠、王少文、謝良牧、沈鈞、周晉鑣、周廷弼、李厚祐、張人傑、曹錫圭、胡源、顧履桂、蔣懋熙、刘紹禹、刘树屏、孙泰圻、孙鳴圻、陈作霖、苏本炎、郁怀智、林志熙、陈寿如、庄希泉、邵南棠、黃如榛、沈秉荃、蔡文鑫、王宝崙。

星加坡 沈子琴、林秉祥、留鴻石、邱国互、廖正兴、殷雪川。

仰光 楊子三、梁庆記、林振宗、楊子貞、李春荣、曾媽庇、陈世瑞、陈金在。

檳榔 黃金庆、柯孟洪。

爪哇 蔣报和、王杏邨。

日本 郑寰飞。

吉隆 陆秋泰、叶隆兴、楊宜齋、王子綬、張郁才。

麻六甲 曾江水、陈齐賢、沈鴻柏。

大霹靂 区慎剛、楊寿楠、郑螺生。

小霹靂 黄务美。

芙蓉 譚揚、邓澤如。

厦門 陈善卿、黄世金、庄贊周。

汕头 赵唯水。

設立事務所于上海江西路B字9号,开始筹备工作,拟訂“創辦中華實業銀行招股簡章”和“中華實業銀行南洋临时总机关暫訂簡章”。

創辦中華實業銀行招股簡章

創辦中華實業銀行招股啓

孙中山先生以偉大強毅之志願,締造民国,大功告成之日,宣佈第二目的曰民生主义,民生主义之进行,在求实業之發达,實業之發达,恃有闊博活潑之金融机关。故欲謀實業,必先謀實業銀行,實業銀行者,受国家之監督,負發行債票之特权,以供給資本于农工路矿諸大實業界,授受迅捷,轉移便利,于實業上佔最重要之地位者也。發起諸同人,秉承中山先生之意,乘时組織。复蒙中山先生以名譽总董之名義,提綱挈領,尅期覓成,他日實業發达,固足以利国福民,而本銀行之營業,日上蒸蒸,亦自可操左券。今定以六個月为集股时期,吾国海內外不少同志,其各于斯加之意焉。惟当實業銀行瓶始之际,原稟拟就商办之信成銀行基础,扩充改办。茲經同人公議,一切手續,仍須俟股本招集以后,討論利弊,再行議决信成与實業之归併或分立办法,謹布簡章,伏惟公鑒。

中華實業銀行招股章程

一、本銀行共集股本五百萬元,分作十萬股,每股仍照信成向例洋五

十元，至信成老股应俟新股掛号截止时，即开股东大会，由新老股东公同議决，照淨計实存之数併入新股，以昭公允。

一、本銀行現收之股另行存放，不与信成銀行現所營業之款混合，应照存款計算，于收款次日起，常年六厘給息，至成立之后作为股本，照公决官利計算。

一、本銀行已奉实業部批准，筹撥官股洋五百万元，保息十年，每年七厘；此項股本由国庫撥發，須經參議院議决照撥，現已由实業部同財政部稟呈大总统發交參議院核議，將來參議院議决照撥后，前后資本共計洋壹千万元正。

一、本銀行虽經信成股东会議决，就信成旧業扩充。現在一切招股手續另行租借房屋，組織事務所办理，与信成划清界限。俟將來股款齐集，应否合併，由新旧股东大会公議取決。

一、第一期开股东大会时，由股东投票选举董事九人，由董事中推举总协理及查賬董事，本銀行以后办事，董事局負完全責任。

一、逐年盈余，除酌提公积外，余按若干成攤派，亦俟股东会議决。

一、每年結賬兩次，六月底为一小結，年終为一大結。俟賬結清即登报广告，定期分派各股东息銀，余利均憑息單支取。

一、不論股分多少，股本大小，所有余利一律照派。

一、按照实業部核准有限公司办法，股本繳足外，不再向股东添取股款，日后設有亏欠、变产償还，亦不得另向股东追补。

一、本銀行股票为交換便利起見，拟为不記名票，凡执有本行股票之人，即享有本行股东权利（此条如有碍选举等事，可于第一次股东会議改）。

一、股票如有遺失，应由本人邀請殷实保証同至本行报明，一面刊登日报广告，如三个月仍無下落，实無別項糾葛者，即另填給新股票，以昭信守，每股收补票費兩角。

一、各股東住址距上海較遠者，所有應得官利、余利，可持息單向附近分行支取。

一、本銀行招股以三個月為掛號期，自四月十號起至七月十號止，三個月為收股期，自七月十日起至十月十號止，掛號時，每股先繳洋拾元，其餘四十元于收股日，一併繳足。

一、事務所上海英租界江西路B字九號洋房。

收股存款處：

南市萬聚碼頭 信成銀行、久大碼頭 中華銀行、北市二白大橋 信成銀行、南京路三十四號 通義銀行、英大馬路 興業銀行、北京路 浙江銀行、后馬路 四明銀行、外埠各處信成銀行均可代收。

名譽總董 孫文

發起人：

馬君武、伍廷芳、宋教仁、馮自由、陳楚楠、胡漢民、于右任、吳世榮、沈懋昭、邵南棠、陳其美、徐紹楨、李鍾珪、劉昌言、梁少文、沈翔雲、邱維顯、徐文淵、郭 輝、孫泰圻、王 震、謝良牧、劉樹屏、沈鳳石、唐國昭、張人傑、周廷弼、蔣懋熙、陳作霖、貝仁元、李厚祐、孫鳴圻、林志熙、盧用川、顧履桂、謝鑑泉、林翰存、趙唯水、黃伯賈、沈開榜、廖正興、莊贊周、殷雪川、莊希泉、林秉祥、王人文、黃務美、莊銀安、鄭亦西。

實業銀行初次發現于吾國，其性質辦法不得不先以遺餉我國民發起諸同人，業經稟蒙大總統批准，並稟准實業部保息撥款，付參議院核議，尅日成立。今當招股伊始，先將部定實業銀行章程印刷成冊，附請諸同志一閱，將來編訂本銀行章程，大致不能與此項章程相抵觸，當即擬就草案，俟開第一次股東會時，逐條研究，取決多數通過後，再行正式宣佈，所有部定實業銀行章程，照錄于下：

部定實業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銀行經中央政府實業部之承認，為振興實業之總機關，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設於上海，並設分行、代理行於各重要地方。
- 第二條 本銀行共集股本 萬元，但由股東總會決議，並經政府承認得增加之。
- 第三條 本銀行每股定為五十元。
- 第四條 本銀行之存立時期，自政府承認設立之日起，以一百年為限。但由股東總會決議，並經政府承認得延長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銀行按照有限公司辦法，股東除繳足股本以外，日後設有虧欠，俾公司產業變償，不得再向追索。
- 第六條 每年結帳，分利二次，一六月、一腊月，帳目結清即登報廣告，定期分派於股東利息，憑利單支取。
- 第七條 每季盈餘按十成攤派，以一成為公積，以七成派給股東，以一成為各執事花紅，以一成為總協理及各董事酬勞。
- 第八條 各股東入股後，如有願將股票出讓者，應由讓股人與受股人同至公司掣取印就之讓股券，填寫簽字，並邀中証簽字，與股票同交本公司帳房，以便隨時代為過戶，每股收過戶費五分，此費由受股人付出。
-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應由本人邀請確實保證人同至公司報明，一面刊登日報廣告，如三個月仍無下落，且實無別項轉讓者，即另填給新股票，每股收補票費二角。

第十条 各股东住址距上海較远者，所有应得利息可持利票向附近各分行支取。

第三章 營業

第十一条 凡矿山、工厂地皮房产，欲作抵借款者，以二十年为限，用分年攤还之法收回；但用定期偿还之法，以不动产为抵押者，須以五年以内为限。

第十二条 分年攤还之借款，自借款之日起，临时酌訂年限，只付利息，不还本，此期限經過后，每年攤还。

第十三条 分年攤还之借款，合計本利各年偿还之款，定为均一之数。

第十四条 作抵之矿山、工厂地皮，必須有确实收益之期望者乃可，至房产以有保險者为限；但房产之外更增加动产或不动产作抵，其价值高出借款之二倍者，即無保險亦可。

第十五条 抵押产业由本行估定价值，所貸之款不过該价值三分之二。

第十六条 抵押产业，必須从未向他处抵过者，但虽曾作抵，而以本銀行所貸之款偿还旧債，而本銀行所得之抵押遂为第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条 借款者，設不能如期支付本利，則从期限之次日起，对于迟付之本利更須支給利息。

第十八条 借款者，設于期限以前欲偿还借款之全部，或一部者亦可；但本銀行得酌收办理費。

第十九条 借款者，已偿清借款五分之一以上，可按成要求其抵押产业先行开除一部，余类推。

第二十条 借款者，設不能如期偿还每年攤款，本銀行虽于期限以

前，亦得要求借款全部之偿还。

第二十一条 如抵押物价值减少，致不足第十五条所定成数，本銀行可要求借款者增加抵押，或偿还不足之款；設借款者不允，則本銀行虽于偿还期以前，亦得要求借款之偿还。

第二十二条 作抵之不动产，設依土地征收律被其收用时，本銀行虽于期限以前，亦得要求借款之偿还；但借款者如將收用偿金交存本銀行，或增加相当之不动产作抵亦可。如收用仅为一部分，則按成要求之。

第二十三条 本銀行可承办，依地方实業銀行律，設立之各地方实業銀行所發行之鈔票。

第二十四条 本銀行承办农工債票之际，得調查地方实業銀行之業務及財產。

第二十五条 本銀行得用分年攤还之法，貸款于地方实業銀行，而以該銀行借出款項之債权及其担保抵当权为担保。

第二十六条 本銀行得營生金銀，或有价証票之保存業務。

第二十七条 本銀行設營業上有余款时，暫時得購買各种國債票、地方債票、或受政府認可，存貯該款于确实銀行。

第二十八条 本銀行不得經營本章所不載之營業。

第四章 劝業債票

第二十九条 本銀行俟股本已繳清四分之一以上，即得發行劝業債票，以已交股本之十倍为限，但不得过借出款項之总数。

第三十条 劝業債票每張定为十元以上，並附無記名利票，但应募者或所有者来請記名亦可。

第三十一条 本銀行視借款收回情形，每年至少須二次以上用抽籤法偿还劝業債票，並得附加彩金，但其方法及数目，須經政府承

認。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為償還舊勸業鈔票，暫時得不照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發行抵利之勸業債票，但於發行後一個月以內，須用抽籤法償還與新募債相等之勸業債票。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設因借出款項不能如期收還，則除照例償還債票外，並須用抽籤法償還與不能收回之借款相當之勸業債票。

第三十四條 勸業債票之所有者，如不要求支付本利，本金十五年，利息五年，既過即失其要求之權利。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設總理、協理各一人，理事員、查賬員各三人以上。

第三十六條 總理代表銀行總理一切事務，協理當總理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總理缺人之際，執行其職務，協理及理事輔助總理，依本行辦事詳章分掌本銀行之業務。

查賬員監查本銀行之業務。

總理、協理由政府擇二百股以上之股東任之，其任期定為五年，滿任之後得再任之。

理事員由股東總會在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二倍之候補者，呈請政府任命，任期定為五年，滿任之後，得依本條之辦法而再任之。

查賬員由股東總會在六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定，任期三年，滿任之後，仍得再選。

第三十七條 總理、協理及理事員在任之間，不得營他種職務，或商業，但經政府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股東總會

第三十八條 定章股東總會，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召集二回，由總理出名。

第三十九條 臨時股東總會，凡有臨時事項須議決者，無論何時，總理得召集開會。

第四十條 查賬員或與全股本五分之一以上相當之股東，開明會議之目的，得請總理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總理遇有前項請求，須召集之。

第四十一條 開股東總會之際，股東設請代理人，須以有決議權之股東為限，不得委託外人，但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

本銀行之職員及雇員，在股東總會開會之際，不得為股東之代理人。

第七章 準備金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之規定公積，以其八成為填補資本損失之準備金，二成為平均利息之準備金。

第八章 政府之監督及補助

第四十三條 實業部總長，監督中國勸業銀行之業務。

第四十四條 本銀行變更行章，當經實業部總長之認可。

第四十五條 本銀行如開設支店或代理行，當受實業總長之承認，如實業總長認為必要命設分行或代理行時，本銀行當設置之。

第四十六條 本銀行當分配紅利之際，當受實業部長之認可。

第四十七條 本銀行依實業總長之命令，當報告營業上各種情形，及提出計算書。

第四十八條 本銀行貸款利息之最高率，于每營業年度之始，當經實業部總長之認可，而定之。若于該營業年度內，將變更其率時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本銀行將發行勸業債票時，當直接受實業部總長之認可。

第五十條 實業部總長任命之本銀行監理官，隨時皆可檢查本銀行銀庫存票庫簿據及各種文書，本銀行監理官，隨時可屬本銀行報告營業上各種計算及情形。

本銀行監理官得于股東總會，及其他種會議出席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表決之數。

第五十一條 本銀行之紅利，設每年不足百分之五時，政府自創立初年起，以十年為限，支給經費以補足之，但其數不得過已交股本百分之五。

中華實業銀行南洋臨時總機關暫訂簡章

民國肇興，共和成立，初數千年未有之時局，振東西球列強之視線。造端宏大，則建設之手續愈繁；國步方新，則公民之責任愈重。問何以辟富強之大源？曰：惟實業。問何以促實業之進行？曰：惟實業銀行。實業銀行者，對於國內外農工商界盡補助之責，收挹注之効，居金融界最高之位置，以利國福民為惟一之目的者也。懋昭不敏，組織此事，將次成立。他日南洋各重要之地，均須設立分行，而幅員寥闊，不急于此時設立一統一機關，則散等盤沙，譬之脈絡分明而腦系失其主宰，則一身之運動不靈，進步之稽延可必。爰是有南洋總機關之設，冀與上海總機關互盡對內對外之責，而臂指相應，仍復一致進行。所有簡章臚列于左：

一、本機關名為中華實業銀行南洋臨時總機關。

一、星加坡为南洋总埠，故本机关即設于星埠。

一、本机关暫借星加坡中华商务总会开办，俟中华实业銀行星埠分行成立后，再行併入分行內合办。

一、本机关职掌之事如下：

(甲)由南洋各股东組織，作为上海总机关之南洋交通机关。

(乙)执行上海总机关之各項章程及一切办法，並宣布于南洋各埠。

(丙)主任南洋各埠交通事宜。

(丁)上海总机关开第一次股东会时，由上海通知本机关，再由本机关通知南洋各埠，其余要事，一律同此办法。

(戊)上海开第一次股东会时，南洋各埠股东代表，經過新埠时，本机关均須接应招待。

(己)本机关成立后，須宣布于应設分行之南洋各埠。

(庚)凡南洋应設分行之地，本机关可举該处临时董事一二位、名誉董事一二位，扶助各項应办事宜，並每星期报告本机关一次。

(辛)本机关应将南洋各埠情形及收股数目。每星期报告上海总机关一次。

(壬)調查南洋各种銀行習慣及办法，以便他日本行成立时，可以參仿改良。

(癸)本机关現筹备南洋各埠設立分行事宜，倘分行成立以后，仍須繼續設立，則須改变性質並另訂章程。

一、本机关設駐所临时总董一位，副董二位，董事三四位，以能常驻星埠之南洋各股东中推举。

一、本机关总董、副董、董事等均尽义务，俟南洋各分行成立以后，本机关須改为常設机关，再行酌送該总董等薪水，仍由上海总行股东会中議决。

一、南洋各分行成立后，本机关总董等，当一律解职。但本机关如改为常設，得上海股东会議决，以該总董等应联任，以收駕輕就熟之効者，不在此例。

一、本机关暫定办法，俟南洋各分行成立后，即行撤銷。

一、本机关除总副董、董事外，設書記一人兼賬目，庶务一人兼招待，皆支薪水。

一、本机关中書記、庶务俟南洋各分行成立后，均須解散。如机关改为常設，而該書記平日复勤奮从公者，可以联任，或合于各分行办事者，可介紹入各分行中。

举定各埠董事台銜列下：

檳榔嶼 黄金庆、吳世荣、柯孟洪。

仰光 楊子貞、林振宗、李春荣。

小霹靂 黃务美。

大霹靂 郑螺生、区慎剛、楊寿楠。

吉隆坡 陆秋傑(駐所办事总董)、叶隆兴、陆秋泰、張郁才。

芙蓉 譚揚、邓澤如。

馬六甲 曾江水、陈齐賢、曾混淆、沈鴻柏。

新加坡 董事俟举定后再行通告。

孙中山先生以同盟会总理名义，特派沈縵云先生为同盟会本部理財部干事，兼南洋羣島交际員，前往南洋各埠劝募公債及招股投資。南洋同盟会，各埠中华商务总会和华侨商界，購認公債及投資者，非常踊躍，設立中华实業銀行南洋总机关，暫借新加坡中华商务总会开办，筹办分行一切事务。陆秋傑先生为南洋駐行办事总董，認股足額，沈縵云先生回国后，于1913年5月15日該行正式開幕，公推沈縵云先生为总理，吳世荣先生为协理，总行設于上海江西路B字9号，設总分行于新加坡怒米之律街华侨总商会間壁107号門牌。

辛亥革命的成果，不幸被北洋軍閥所篡窃，孙中山先生繼續进行討袁。失败后，孙中山先生奔走日本，沈縵云先生亡命大連，行务無人主持，遂于是年秋中华实业銀行停止營業，着手清理。

沈云縵編写 1957年5月5日

英王陈玉成的籍貫

高植蘭

英王陈玉成的籍貫，各書記載不一，《太平天国野史》作貴县人，簡又文《太平軍广西首义史》作桂平人，罗尔綱《太平天国史稿》作藤县人。陈玉成自傳作藤县人，李秀成（藤县人）自傳說与陈玉成同里居。似陈玉成确为广西省藤县人。但据我所得的材料，陈玉成是广西桂平人。

1. 1915年我在桂平大湟江口任宣一里高小校長时，相識英王的从姪孙陈吉初，系桂平宣一里寻縵村人。常常談及英王家世，他說英王是寻縵村人，原名文丕，陈朝業之子，渾名“四眼狗”。

2. 1919年程大璋編的《桂平县志》記載：“陈玉成居桂平宣一里寻縵村，世称四眼狗，原名文丕，秀全为易名玉成。”

3. 前三十年左右，藤县豈有“忠王李秀成紀念碑”。並未豈陈玉成紀念碑。藤县县志也只載有李秀成，並無陈玉成。

4. 1954年冬我隨同广西省太平天国文史調查团到桂平大湟江口时，遇英王从曾孙陈祖忠、陈北汉，据說：陈玉成确系寻縵村人，原名文丕，是陈朝業之子，陈朝典的胞侄。因某年元旦舞獅，陈玉成把陈朝典的兒子鬪伤要害处，畏罪逃往藤县大黎为佣。在寻縵村的住屋遗址尚存，在本村第三祖祠之后。

上列四点，和李秀成自傳与陈玉成自傳不同，李秀成所說与陈玉成同里居，当系指陈玉成逃往藤县为佣时而言。陈玉成自傳或者經過胜保修改，或者英王有意欺騙敌人。总之，据我調查的資料陈玉成为桂平县人，此事应当注意。

自由党材料选輯

陈鳴鐘輯

說 明

“中华民国自由党”成立于1912年4月，至1913年8月，为北洋政府解散，前后存在仅十六个月。过去的書刊对于該党的記載不多，而且不詳。今从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南京史料整理处所存的档案中，發現了一部分有关該党的材料，虽然数量不多，但对于該党的宗旨、組織、活动情况以及被迫解散等等，都有所記載。为此，特加以整理發表。

为了保持材料的本来面貌，除了加标点外，其中有錯字或在印刷时誤植之字，仅在文內註釋而不予改动。对于各篇材料有必需說明者，只在标题后加簡單的按語。

中华民国自由党簡章緣起

按：自由党成立于何时，档案中無确切的材料可以說明。据該党直隶支部于1912年7月間，所派遣至北京組織直隶支部駐京机关部的杜助會、陈勿畏等，函送北京內城巡警总厅《中华民国自由党簡章緣起》及《自由党簡章》文后按語，有“按本党自成立以来，仅历三月”語，可以推知該党当成立于1912年的4月間。

共和成立，五族一家，平等自由人皆享有，此組織自由党之緣起也。夫天賦人权自有生以来，即予以完全自由之幸福，孩提之童、鮓

背之叟、袴紉之富、鶉褐之貧，孰無灵魂，以想以思；孰無肉体，以运以动。而何牽制束縛而不能享此幸福者，比比皆是。吾党有鑒于此，願以畢生之腦力腕力，供吾同胞奔走运动之勞，希望同归自由而已。“不自由，勿宁死”，非世界之公言乎？天既賦我以人权，吾党当爱护而保持之。孔子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西哲有言曰：“不侵犯人之自由。”自由之义，昭然若揭。今丁此人权發达之期，社会之进步，基于自由之催促；然而“自由、自由，天下多少罪惡皆假汝之名以行”，此罗蘭夫人所以临刑而痛言也。噫！吾党人行將深耕溉种，以植自由之良苗；又將芟刈蘊崇，以鋤自由之蠹賊。願我党共勉之。

自由党簡章

- 一、定名 本党定名为“中华民国自由党”。
- 一、宗旨 本党以維持社会之自由，扫除共和之障碍为宗旨。
- 一、主义 本党实行提倡男女平等自由。监督共和政府，並促实業發展，以期厚利国計民生为主义。
- 一、机关 本党机关暫設本部于上海英租界江西路民权报館三層樓上，于各省及滿、蒙、回、藏並东西洋各埠有华侨等处設立支部。
- 一、組織 本党組織設正副主裁各一人，以代表全体。本部及支分各部設理事、書記、會計、庶务、調查、交际、參議各員若干人，其职务权限，則詳載規約中。
- 一、集会 本党每年开大会一次，愚亲到（“到”字可能为衍文）会一次，若有重要事件，即开临时大会，經參議部議决，由理事長执行。
- 一、資格 凡与本党宗旨不相背謬及贊成本党宗旨者，無論汉、滿、蒙、回、藏，凡政、学、軍、警、农、工、商等各界，不分階級，不分宗教，不分男女，凡年滿十五岁以上，能了解本党宗旨並能恪守党規者，一律皆得入党，終身享受本党保护之权利。如党员違背本党宗旨，

敗坏本党名誉，一經參議部議決宣佈除名，黨員資格当然消灭，一切行为，均与本党無关，並不能受本党之保护。

一、限制 如具以下所列之一者，不能入党：甲、現被剝夺公权者；乙、現患有神經病者；丙、現年未滿十五岁者；丁、不能了解本党宗旨者。

一、經費 本党經費除黨員納入党費一元外，其余則以常年捐、特別捐補助之。如有特別慨助本党經費者，無論黨員非黨員，皆認為名譽贊成員；倘有慨助本党等費至五十元以上及介紹同志入党滿五十人以上者，本党皆贈以金質名譽徽章。如其人熟悉政治、商务或研究法政以及各科專門，具有心得者，本党为罗致人才，扩充党务起見，皆許以参与党事之特权。

一、徽章 本党黨員皆有佩戴徽章之权利，但入党時須納徽章費一元，俟宣布开成立大会之前三日，憑据給領，以便开会時佩帶入場。如开会時，黨員未戴徽章，本党不得給与証書，黨員資格即算消灭。如确因事故他往，临时不能領取或先未繳費未領徽章及証書者，亦須到本党声明补領。

一、开会 本党黨員滿五百人以上，即开成立大会，組織參議部，以便議決一切进行事宜。

一、进行 本党將來进行方法，首先發行新聞雜誌，公开自由講演，組織律師团体，創立学校，振兴实業，以期傳播自由种子，厚利国計民生。

副主裁 黃 兴

本党全体首領 正主裁 孫 文

临时副主裁 李怀霜

胡汉民 馬君武 張錫鑾 金汉声 伍崇敏 冷公劍
 贊成員 汪精衛 陈其美 戴天仇 方 若 赵 鉄 孙炳文
 周 浩 温宗堯 賀培相 李繼膺 毛邦偉 漆运鈞

按本党自成立以来,仅历三月,本部及各支分部先后相繼成立者已有七十余处。統計全体党员,已达八万余人之多,各机关理事長以下各員多至千余人,因限于篇幅,不及备录,特此布告。

北京內城巡警总厅申报自由党設立駐京机关部由

按: 1912年自由党在直隶成立支部后,曾派遣杜勛曾、陈勿畏等到北京組織机关部。

內城巡警总厅为申报事: 据自由党直隶支部函称: 本党現派職員杜君勳曾、陈君勿畏等来京組織直隶支部駐京机关部,並筹画一切进行事宜; 但着手伊始,尤賴保护。除由杜陈諸君趋陈外,尚希随时照拂等情。前来,理合將函送簡章抄呈宪部鑒核。再該党机关部尚未擇定事务处所,合併陈明,須至申者。右申內务部附呈抄录簡章一份(即前簡章)

大中华民国元年柒月二十六即壬子年陆月

自由党公啓 抄件

按: 1913年自由党在直隶的活动: 自由党遵化机关部于1913年5月間,在东陵組織机关部。5月11日在馬蘭峪行開幕礼,並欢迎該党直隶支部所派出調查直隶各屬党务之理事長刘应鏞。

敬啟者: 东陵人煙稠密,風气开通,惟人民生計艰难,非提倡实業,振兴垦务,断無补救之方。敝党有鑒于此,特派職員孟君崇义、張君鴻庠、赵君泌等,前来組織机关,借以筹划国民生計,而謀党务發达。茲接敝党本部函称: 本党正主裁孙中山先生特派敝党直隶支部理事長刘君应鏞,調查直省各屬党务並提倡筹办各种实業,以期达到

国利民福为主义。現在敝党理事長刘君，業已前来遵邑，調查一切。茲經公議，定于本月(陰历四月)初五日(5月10日)暫借八旗統計处开会欢迎，並举行開幕礼式，屆时务乞傳飭該管地面官厅随时保护，並請派員參觀一切，藉資提倡，倘蒙贊助，实叙公誼，再者敝党东陵机关俟擇定日期，开成立大会时，再为肃函报告。耑此敬頌鈞祺。諸惟电鑒。

自由党遵化部公啟

东陵承办事務衙門致北洋政府內务部函

逕啟者：五月初十日接据遵化部自由党孟崇义、張鴻麻、赵泌函开：本党組織筹划国民生計，提倡实業，振兴垦务，以期党务發达。拟于旧历四月初五日在馬蘭峪暫假八旗統計处行開幕礼式，等因，致函前来。茲閱該党报告內称：孙中山派伊至遵化一帶演說，以維持自由党，开通風气。今日開幕列名后，領白布条，上書临时某員名目，有党費二元。查馬蘭峪地接陵寢，从無分立党派，若任成立，嗣后倘有斂財煽惑情事，恐与政体有碍。除派官厅差役，暫行保护外；相应抄录原函，达知貴部，希即查照。蘭境地方，可否准其該党立会之处，望速示复，以憑遵办。此致內务部 計抄录原函一紙

溥 釗
載 澤
英 秀

中华民国貳年 伍月拾壹

黎元洪咨北洋政府內务部文

接：1912年自由党成立以后，即在湖北設有支部，曾呈报黎元洪通飭所屬官厅保护。

中华民国临时副总统領湖北都督事黎为咨行事：案据自由党湖北省部呈称：十一月四号案奉駐滬总机关部正总裁孙文 副总裁李怀

霜照会开載：自由为自治之总匯，自治乃自由所發生，民国創成，共和初建，自非組織一大魄力大精神之团体，何以广开民智，補助政綱，此自由党所由开幕也。近日海內外同志，聞風兴起，各部林立，人民进化，速于置邮。乃間有不諳党务，未得真詮，以致同胞意見反难融洽，殊于政策之發表，选举之預备，有碍进行，亟宜于該省所屬地方各部，广为提倡，务期羣知自由真理，共享自由幸福，以巩固我肇造民国之前途等因，奉此。並接奉通告、呈、电。查自由党各省所屬，蒸蒸日上，江浙尤居优胜。我湖北为首义之邦，实全国視綫所注。敝部自陽历四月开成立会后，續經擴張开办，以期达到大同目的。無如各界尚有誤会宗旨，阻力暗生，亟宜設法維持，使知与国会有密切关系。理合呈請通飭所屬官厅，一体保护，贊同促进，于国事党事，兩有神益等情，据此。查民国肇造，在約法虽許集会結社之自由，要必有法律以为之范围。該党本部分部，皆用印行文，此大小各印，是否貴部刊發？且凡团体，既非法定机关，可否自由用印？該党是否照章立案？相应咨行貴部，請煩查核見复，为荷。此咨內务部。

中华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自由党通告 抄件

按：5月2日自由党在江陵所張貼之通告，內容与此相同，只一二处有一二字出入，当系抄写时所誤。但5月2日之通告，孙李署名在正文前，后有“駐滬总机关發江陵部貼”字样。5月2日通告不再录。

再兩通告中有“八閏晦朔”一語，似即此項通告最早發布之时，如以自由党成立在1912年4月推算，当在1912年12月間。

敬啟者：共和告成，民国初建，障碍叢生，基础未固，非組織一有精神有魂（应为魄字）力完善健全之团体，不足以扫除共和障碍，巩固民国之基础，此吾党之所以开幕也。八閏晦朔以来，海內外諸同

志，聞風兴起，各部林立。文蒞党受职日有言：政当（应为府字）得力則補助之，不得力則監督之。奮發精神，何难达此目的；乃据近来各部报告，于政策之發表，选举之預备，全未研究；动称官厅压力甚大，吾党权力甚小，至有請知会官厅以保护吾党，紛紛扰扰，徒煩案牘，未免不諳党务。夫自由者，一已举之名辞。政綱十条，实吾党求其自由之方法。不得方法，空言自由，亦复何济。即以自由言；能自立而后能自由于不败之地；能自治而后能自由于国法之中。用敢通告全党，凡我党员，果知享自由于国法之中，求自由于不败之地，当地官厅，必不敢用專制时代之压力，摧殘吾党。万一有之，应由該部長一面据实起訴上級官厅，一面报告本部，力筹对付方法。唯不得吹毛求疵，遇事故与官厅为难。务期党内党外諸同胞互为融洽，于漏舟反側之中勉圖共济。至若吾党进行，發表政策，預备选举以外，無他事也。本部正在筹設，一切深望諸同志，万目一的，匡此不逮。党事幸甚，国事幸甚。

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 駐滬总机关自由党正副總裁 孙文 李怀霜

黎元洪致袁世凱函 原为抄件

按：1913年自由党在湖北的活动及該党在湖北的机关被摧殘：

自由党1913年3月18日、5月2日先后在鄂西張貼通告。黎元洪得自由党5月2日在江陵張貼通告之报告后，一方电飭鄂西官厅严密查禁，一方于6月26日函袁世凱，請飭国务院交內务部通飭禁止。7月間該党在鄂西、武昌等机关，均被摧殘。

大總統鈞鑒：頃据揭报江陵县張貼自由党五月二日通告一紙，观其詞意，虽非十分悖謬，究其內容，实則欲結合党徒陰与政府为敌。除电飭荆州鎮守使会同地方行政司法官严密查禁外，茲特抄呈，請即鈞院交部通飭禁止，以杜乱源。敬請鈞安。二月廿六日

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北洋政府內务部文

为呈复事：七月十二日承准大部灰电开：国务院交，奉大总统發下黎副总统函开：据揭报江陵县張貼自由党五月通告一紙，觀其詞意，誠恐結合党徒，陰与政府为敌，等因，轉行到部。查此項通告，曾否在他处地方發現，既經副总统飭由荆州鎮守使会同地方各官严密查禁，究系如何办法？曾否得有該党別种違法实在証据，应請詳細查明，迅即电复，等因。承准此，遵即函飭鄂西观察使暨武汉警察厅，派員密查去后，茲据該观察使函称：据密查員报告：查得該自由党荆州有分部一处，沙市有分部一处。其三月十八日通告，与五月二日通告相同。另抄呈併印貼党綱一紙。該党成立以来，党员多下等社会人，实荆州最無价值之党，尙無別項不法証据。前經副总统电飭丁鎮守使已將荆州城分部取消，沙市分部尙在設立等情。据此，除由該观察使飭令該密查員商同丁鎮守使由旅長迅將沙市分部一律取消外，合行函复。同日又据武昌警察厅呈复：武昌轄境內，均無此項通告發見。並称：上月十八日奉副总统指令內开：案据自由党湖北机关部呈报，該党在江陵武穴及本部各情。查該党本部前到印文，業經咨催內务部查复，並無呈部立案及發給印信公文。茲据前情，本府詳加查核，該党机关部擅用印文，未免侵入行政範圍，軼出法賦自由之外。現值戒严期內，各种集会結社，均已停止进行。合亟令仰該厅，即便遵照，严行取締，查追停閉，免滋嫌疑，切切此令，等因。复經职厅令飭該管警察第六署遵照办理。茲据該署長报称，該党房屋已諭令另行招租，並呈繳該党印信一顆前来，据此。除呈繳副总统查核外，所有查明自由党五月二日通告暨追繳該党印信各緣由。理合备文呈明，伏乞鑒核，各等情。据此，相应抄录該党佈告及印貼党綱一紙，备文呈复大部，請賜查核施行。謹呈內务部。

附呈黨綱佈告各一紙

民國二年八月十二日署理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

中華民國自由黨湖北支部章程

義旗麾，偽清扑，專制革，共和建。掃淨黑世界，光復旧乾坤。跳出奴隶籍，还我自由魂。噫！快事哉。然我輩有自由之举动，而全国鮮自由之精神；有偏枯之自由，無完全之自由；有野蛮之自由，無文明之自由。积数十年之所經營所鼓舞，而仅止于是，何以促进步！何以詔强鄰，此自由党所由起也。斯党之名，列强發現盖早，而創行于我民国中央政府，湖北其支部也。論其主义，則以祈国利造民福为归，以伸民权固国体为的，而仍以个人自治为基础。嗟我元元，苦清苛法久矣。俯首帖耳，垂手頓足，任其束縛驅策，宰割分裂，而莫敢誰何者，二百六十余年。霹靂一声，煙霧全消，始得出之壤而登之霄，起其死而肉其骨。由今思昔，笑与啼並。我同胞乎！我共和国民乎！从茲揚眉鼓掌，比肩而議国是，是利可兴，弊可革，將熙熙焉，皞皞焉，而不知其乐之至于此極。然而蹶蹶之狀，不絕于外，苟安之習，不解于內。依然寒蟬仗馬，噤口不發一声者則何也（文字欠順，疑有逸文）。非是者則假自由名詞，以恣行其猖狂，相猜相忌，相傾相軋，相侵相夺，營私利而坏公益，肆然遁其身于法律之外。不知自由中有法律，法律外絕無自由。星球自由于軌道，机器自由于輪軸，守一無形之法律，始克保此活潑之运动，法律之于人身，軌道也，輪軸也。偶有踰越，阻力生矣，干涉至矣。不能自治，必受治于人，濫用其自由，必無自由之日。盖自治者，自由之母也。天下宁有舍其母而子独存者乎。且大羣集合，直如同舟共輦，載則俱載，覆則俱覆，既不能离团体而独享幸福，即不能以个人而破坏团体，更不能以个人之自由而侵犯团体之自

由。而昧昧者如故，則又何也。嗟乎！槍林彈雨之中，擲几許頭顱，洒几許膏血，始克贖回此自由。權利而放棄者如彼，乖誤者又如此，致吾民国留一莫大缺陷，不克底于完全自由，文明自由之域。不惟無以謝軍人，無以謝我同志，而強鄰环伺，耽耽逐逐，大夢不醒，巨衅將來，自貽伊戚，謂之何哉。回忆去岁八月十九日，轟轟烈烈，兴倡义之师，風發而泉湧者，非我鄂軍耶。故歐美之觀我民国者，湖北实为燒点，文野所系，成敗攸关，功首罪魁，所宜深慎。爰与同人約，勉成斯党，一以作中央政府本部之后勁，一以树各省支部之先声。上以謀政治上之自由，下以保种族上及生計上之自由。相事恪守規則，实力进行，俾中华一躍而入于世界之上等国，不其懿歟。因叙其緣起，並付簡章于其后。

第一章 大綱

第一条 定名：循本党本部定章第十章支部分則，各省設立支部，因名“中华民国自由党湖北支部”。

第二条 宗旨：遵本党本部定章第一章总則第二条，以維持社会之自由，扫除共和之障碍为宗旨。

第三条 机关：本支部机关，一設武昌平湖門內府城隍庙，一設于汉口法租界汉兴里三十四号，隶于中央政府本部，有統轄維持各州县分部之責。

第四条 資格：凡与本党宗旨不相悖謬者，無論男女，皆得入党。

第二章 机关之組織权限

第五条 本支部遵本部定章六十五条，不設正副主裁，以左項人員組織成之。一、理事長一人，理事一人；二、文牘一人，書記一人；三、會計長一人，會計一人；四、庶务長一人，庶务一人；五、招待二人；六、值日員一人；七、參議部正副議長一人，部員十二人。

第六條 本支部議員辦事責任、權限、手續，統依本部定章第八條至十七條為準則。

第七條 本支部職員推舉期間及方法，遵照本部定章第十九條辦理。

第三章 集會

第八條 集會凡四種如下：一、參議部會 二、例會 三、懸親會 四、臨時會

第九條 參議部會：參議部每星期開會一次，由正副參議長及部員議決本支部應興應革事件，交理事長認可執行。

第十條 例會：本支部每年開例會二次（一、七月為例期），以理事長名義于本支部所在地召集全體黨員，討論各項進行事件方法。各分部距離太遠，得派代表蒞會。其對於本部定章二十條例會派舉代表，發表意見呈請事件，均于此會議定。

第十一條 懸親會：本支部每年開懸親會一次，接洽黨員，以表親愛，而進平等自由之本旨，召集方法如上條，惟會期在本部定章第二十一條懸親會會期以前。

第十二條 臨時會：本支部臨時會議，無論對內對外，凡關本黨重大事件發生時，得由本支部理事長召集，其有非本支部能了者，則應呈請本部辦理。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三條 經常費：除收入各黨員常年捐五角外，由本支部所組織之各項實業所獲紅利，分別提補，以及代本部各分部發賣出品貨物書報等應得之酬報補助，惟黨員入黨費及各分部黨員入黨費，須彙交本部，以作興辦實業之用。

第十四條 臨時費：凡本部發生特別事件及本黨職員執行本黨職務，有特別需款處或由常款開支或由他項提撥，或開臨時大會捐

助，总由参議部临时决議。

第五章 进行方法

第十五条 进行之道，凡六种：一、宣講团 二、新聞团 三、律師团 四、实業团 五、世界一週会 六、学校。

第十六条 上条六种进行办法，統依本部定章二十五条至三十条为准则。

第六章 党员之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党员有严守本党規則之义务。

第十八条 党员对于本党發布之实行条件，無論何时何地，均有遵循之义务。

第十九条 党员对于党员有互相劝勉之責，若党员有不守規則，敗坏本党名誉或洩漏机密，本党党员有随时匡正或到本支部或各分部报告之义务。

第二十条 本党对于社会上無論大小事件，均有监督教导之責，若社会上有特別事件發生于本党有关者，本党党员应有报告本支部或各分部之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党员对于本党进行方法，無論何地何时，皆有补助之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党党员对于本党党员之家屬，若有不幸事件發生时，均有互相扶助之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党党员于社会公益事件由本党發起办理者，均有捐助之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党党员对于社会个人或特別团体有与本党表同情者，均有介紹入党之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本党党员均有認可本党职员及被推为本党职员之权。

第二十六条 本党党员無論男女，經入本党者，即得党员之名称及佩本党徽章之权。

第二十七条 凡經入本党者，終身得受本党保护之权。

第二十八条 凡党员于开大会时，均有發言权。但須依秩序由主席人介紹出席。

第二十九条 本党特組織律師团若干員，凡党员之訴訟事件，有陈請本党律師为之辯护之权利。

第三十条 凡党员有因公益事件，伤害死亡或家財蕩尽，該員有受本党酌恤之权利。

第三十一条 凡由本党設立学校，党员中子弟进校者，皆受特別权利，学費減半。

第三十二条 本党党员自由平等权有被人侵害者，有得受本党保护之权。

第三十三条 本党党员有特別捐助本党者，及介紹五十人以上之团体入党者，有应受本党名譽党员之权利。对于本党全体事件，名譽党员有參議之权。

第七章 六种进行分則

第三十四条 宣講团办法， 統依本部定章四十七条至五十三条为准则。

第三十五条 新聞团办法， 統依本部定章第五十四条至五十八条为准则。

第三十六条 律師团办法及律師对于党员之权利义务，統依本部定章第五十九条至六十四条为准则。

第三十七条 实業团世界一週会学校办法，本部定章缺載，候規定后再遵行。

第八章 各州县分部之分則

第三十八条 各州县分部章程，可适用本部定章及本支部定章。

第三十九条 所定进行方法六种，各分部除宣講团須速办外，余均量力酌办。

第四十条 各州县分部之职员，可依本支部章程規定之數酌減。

第四十一条 各分部收入，除党员入党金五角，須彙繳本支部，俾匯本部外，余均存作开支及进行等用征（“征”字似是誤植）。

第四十二条 各分部印章，由本支部發給，以归划一。

第四十三条 敬礼：遵照本部定章第六十九条，本党党员佩帶徽章，無論何时何地相遇，均應举手互相为礼，以表亲爱，而联感情。

第四十四条 罰則：遵本部定章第七十条，本党党员有不守本党規則，破坏本党名譽，查有确实証据时，或加以譴責，或斥令出党，或登报宣佈事实，剝夺其党员資格，交由參議部議決。

第四十五条 上条遇有情事重大者，則交由本部办理，如在各分部，則交由本支部办理。

第四十六条 此章系准本部定章而定，其有未尽然处，得由党员二十人以上提出議案，交參議部議決，交理事長認可，召集職員會議修改。如本部定章有所增益，亦應遵循。

發起人：

廖定三	叶薇卿	刘 权	蔡济民	黃汉关
罗万象	楊藻香	顧宗緯	邵 虎	盧宗呂
夏瑞生	刘庆成	吳醒汉	高筹观	丁世杰
湯光济	聶 豫	汪 鑿	李鵬昇	孔宪均
周曉垣	周振禹	鍾 堃	李树芬	周天澤
董瀛洲				

女界發起人：

沈慕賢	梁云珠	呂儒瑛	吳彝珠	殷桂林
魯漫	邵清渠	武蘭心	戚文瑤	李鑑金
孟清麗	張振坤			

北洋政府解散各地自由党令文^{原稿}

內务部訓令第 号 令各省民政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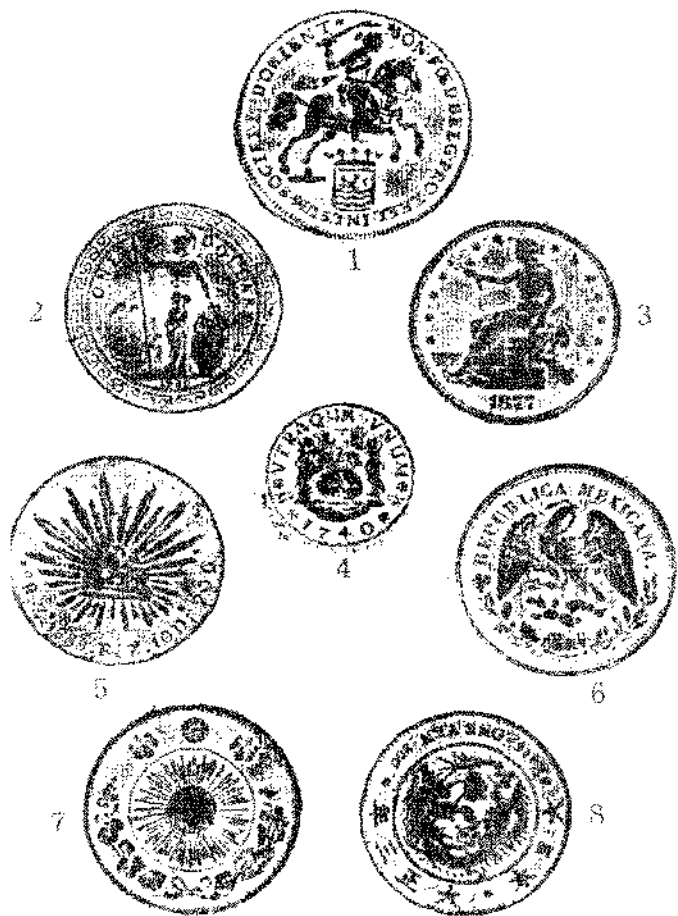
前奉大總統發下黎副總統函稱：据揭報，江陵县張貼自由党通告一紙，實欲結合党徒，陰与政府为敌，請通飭禁止，等因。当經本部電飭湖北民政長詳細查复去后，茲准复稱：該党机关擅用印文，未免侵入行政范圍，軼出法賦自由之外。又稱：該党黨員，多下等社会之人，等語。查該党擅用印文，而所結党徒，又多下流社会，当茲人心不靖，誠恐匪徒煽惑，滋生事端；其湖北支部既經該省查禁，所有該党各省支部，自应一律解散，以杜乱萌。合亟令行該民政長遵照辦理。此令。

北洋政府京師警察厅呈報解散自由党文

为呈報事：案查自由党北京本部在上年設立，該党首領系孫文、黃興，贊成員半屬籍隶乱党，当經令行該管区署密查該党有無不規則行动去后，茲据复稱：該党在京黨員共約二百余人，其中分子多系优伶，極為复杂，难免不滋生事端，等情。正核办間，查本日通告載有五百四十九号令各省民政長訓令內开：自由党湖北支部擅用印文，所結党徒，又多下流社会，所有該党各省支部，自应一律解散，等因。該党北京本部自难仍任存在，应即一律辦理，以杜乱萌。除令飭該党剋日遵照解散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呈報鑒核。謹呈內务总長

代理京師警察厅总监董玉麟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日



說明：1. 聖多明各人牛頭的列薩大那銀錢圖；2. 英國在印度所造的銀錢；3. 墨西哥的寶島銀錢；4. 暹羅王的双日銀錢；5. 6. 暹羅王的雙日；7. 8. 日本的銀錢。





圖 四



圖 五



圖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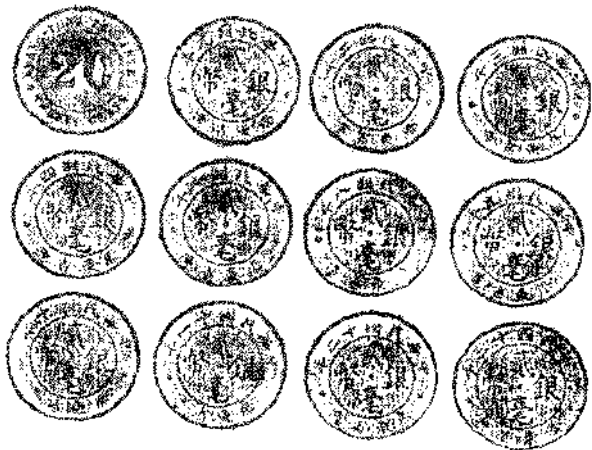


圖 七 圖 八



圖 九



圖 十



圖 十一



圖 十二

圖 十三

圖 十四



圖 十五

圖 十六

圖 十七



1905年耶穌教堂牧師曾嘉樂強佔農民土地的契約

說明：1905年所佔的「在田土地」及「的個人姓名」

正前曾氏的整八個... 無... 大... 民... 路... 堂... 經... 明...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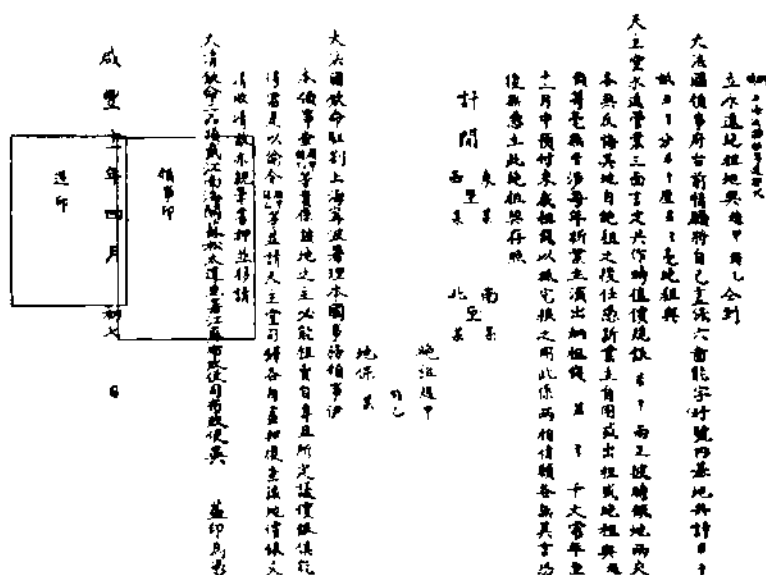
十八人... 曾嘉樂...

三十二年

十一月廿三日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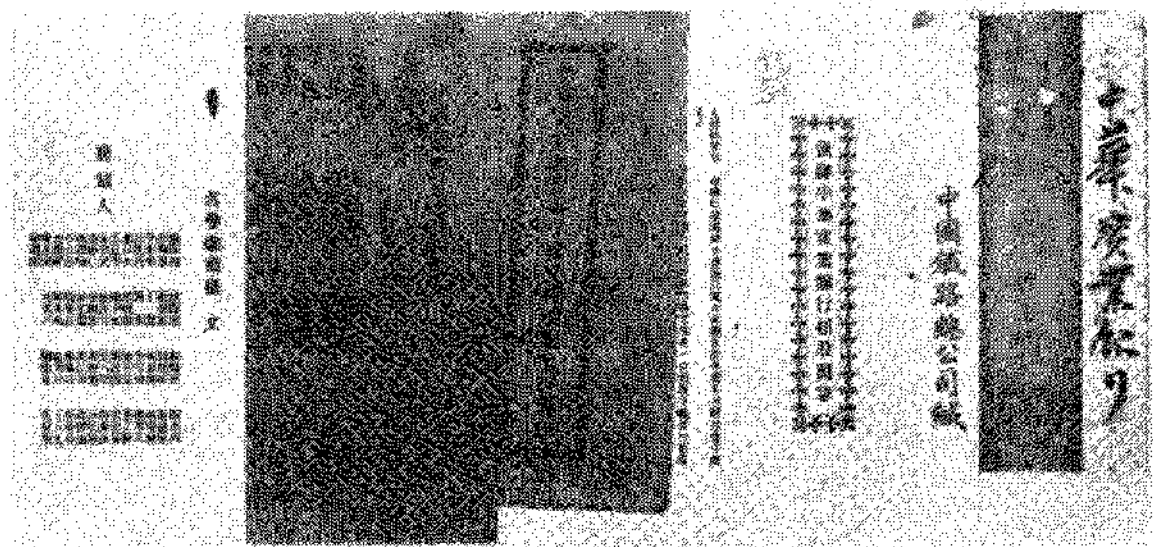
天主堂強佔農民土地的文書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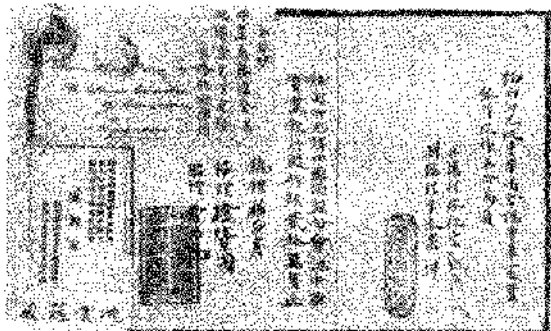


《契券彙式》一書，1881年（光緒七年辛巳）上海慈母堂印，1910年（宣統二年庚戌）重印，輯錄了各種買賣田地的契券格式，以便強佔農民土地時照式填用，本契式即從該書重印本摹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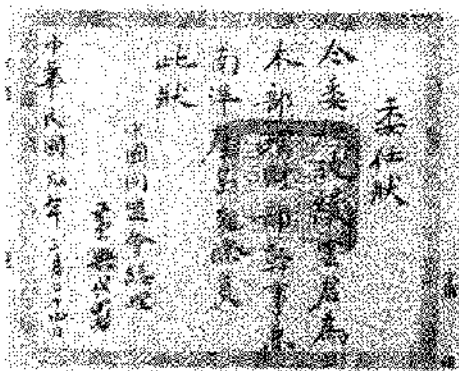
中華實業銀行文件三幀

沈雲蓀藏





三



三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

征集中国近代史资料办法

- 一、为保存、整理並流傳中国近代史資料，特征集鴉片战争以来各种文献。
- 二、征集範圍，包括：
 1. 中国政治、軍事、外交、經濟、文化等項的重要資料；
 2. 中国人民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資本主义进行革命斗争的各项資料（包括各少数民族反抗民族压迫的斗争及华侨在国外的斗争）；
 3. 苏联援助我国革命及各国人民与我国友好关系的資料；
 4. 帝国主义对我国軍事、政治、經濟及文化侵略等項資料；
 5. 清朝政府、北洋軍閥、蔣匪帮及其他反动集团等卖国、專制、殘酷剝削以及其內訌等項資料；
 6. 近代人物的重要資料；
 7. 其他重要資料。
- 三、資料形式，包括：
 1. 檔案、函电、日記、著述稿本等；
 2. 亲历者的回忆录和訪問記与历史事件的調查記錄等；
 3. 人物傳記；
 4. 像片、拓片及各种遺物等；
 5. 旧报章雜誌、各地方誌、罕見書籍等；
 6. 史料長編、年表、統計圖表、資料目录及資料考訂等項著述；
 7. 非汉文資料或其汉文譯本；
 8. 其他。
- 四、凡保有上列資料者。請將原件或抄本寄来。惟特別珍貴、数量較大、郵寄困难以及保有人希望仍收回原件或有其他意見者，均請先行來函告知，以便商定办法。
- 五、凡可以出版的資料，即編入《近代史資料》雜誌或單册印行。
- 六、凡經出版的資料及不出版而有保存价值的資料均从优致酬；凡不願受酬及不願公佈姓名者請預先声明。未被採用的資料如須退还，亦請預先声明。
- 七、來件請寄北京东厂胡同一號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原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組。

85 157

近代史資料

6

1957

近代史資料

1957年 第6期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編輯
科学出版社出版

編輯 凡 例

- 一、選輯較有價值的原始資料及經過初步整理的史料性的文章，供歷史科學工作者參考。
- 二、編次分為原始資料和整理史料的文章兩部分，各按所述歷史事件的時間順序排列。
- 三、原始資料，不拘正文或原註，均酌量選錄或刪節，但不作內容和文字上的改動。
- 四、編者在每篇資料之前酌加按語，說明其來源、原作者立場與參考時應注意之處。
- 五、資料中難免有敘事失實、觀點錯誤之處，反動統治階級的言詞更有污蔑人民和歪曲事實之處，編者均酌加註釋。
- 六、資料中殘缺之字，以□代之。資料中錯字、別字和衍文的校勘以及其他簡單註釋，均加在正文之內，以〔 〕號標明，較長的註釋列在正文外。佚文的增補以【 】號標明。
- 七、編者按語和校勘、註釋均以編者所知為限，不知者闕之。
- 八、紀年原文用陰曆者，酌註公曆；原文用公曆，在一九一二年元旦以前者，酌註中曆。

近代史資料 (双月刊)

1957年 第6期 总17号

編輯者	中国科学院 历史研究所第三所 地址:北京东厂胡同一号 电话:5.3522
出版者	科学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市印刷二厂
发行者	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購处	全国各地邮局
代訂代銷处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京) 1-7,705

1957年12月出版

本期定价: 0.60元

本刊代号: 2-147